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謝美娥 教授

開放收養家庭經驗初探—
正向經驗的啟發

A Research on Inspiration of Positive
Experiences for Open Adoption Families

研究生： 韓婷婷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誌謝辭

日子過得很快，轉眼間三年過去了，我終於完成這份論文，告別學生生涯。回首那些泡圖書館，拼命趕報告、寫文章的日子，既辛苦又紮實，如今走到畢業這一刻，心中的感謝滿溢。其實當初設定這個論文題目時，由於受訪對象身分隱密、接觸不易，一度擔心研究會中斷，但老天眷顧，非常感謝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的支持，從實習以來，一直受到大家的照顧，如果沒有兒福的幫助，我也不可能完成這篇論文。謝謝收出養組芳玲與逸陵組長的鼓勵，時刻賦予我克服困境的能力，也很感謝收出養組實習督導美怡、慈音、雅慧、紹華、怡君、凱婷、恩好等每一位社工夥伴的幫助，讓我真切感受來自前輩們的溫暖，另外也要感謝每一位參與研究的收養人，因為你們無條件的協助，才有這份論文的誕生，謝謝各位分享如此寶貴的生命經驗，讓我在訪談過程中深受啟發。

一篇論文的成就，憑一己之力是不夠的，還要許多人的批評與指導，在此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謝美娥老師，謝謝老師給予我擔任您助理的機會，讓我學習對學術研究應有的謹慎與堅持，從修課、實習到研究，一路承蒙您的指導。每當我怠惰、逃避課業時，您總會來信要求我排出計畫、完成進度；看到我睡眠不足，黑眼圈爬滿眼周時，您又會適時給予許多鼓勵與回饋，提醒研究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在撰寫論文時，每當遇到困難，您總會花時間和我討論，澄清我的疑惑；在我滿心期待完成進度時，您也會仔細審閱並圈點不足之處，使我獲得前進的動力，真的非常謝謝老師的指導，您的恩情令我永誌在心！另外也要特別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彭淑華教授和劉可屏教授，兩位老師在論文審查過程中的建議與提醒，叮嚀我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使這份論文能夠更加細緻完整。

一路陪我走來的好朋友們，謝謝你們，此刻真想緊緊擁抱大家。感謝虹霓經常私下提醒我該注意的事情，在口試前夕幫忙修正文獻格式，還有旻真、佳琦總是給我很棒的建議，將焦慮轉為平靜；謝謝一起奮鬥的雅云，總在得意時相互分享、失意時相互勉勵，以及好友譚葶和宜婷，妳們可愛的小窩令我留連忘返，還有佳男、晏宇、李琪、佳玲、明莉，大家的笑臉總能讓我遺忘所有煩惱，拋開壓力，這份同窗情誼將永存我心。同時，也要感謝我的老朋友們：湘婷、人吉、筱茵、麗婷、伯州，無論遭遇任何困難都相挺到底，謝謝你們成為我的依靠，分享我的喜怒哀樂，另外也要感謝峰億，在各種困難時刻給予支持，幫忙解決許多難題。

能完成這份研究，當然不只這樣，還要感謝政大社工所的郁芬助教，謝謝您在徬徨時傾聽、提供專業諮詢，並在行政程序上從旁協助，讓我不用為了論文以外的事情苦惱。最後，衷心感謝親愛的爸爸、媽媽，從小辛苦養育、栽培我，國小到國中不間斷每日接送上下學，辛苦往返補習班與學校，即使考上大學，仍每年開

車到中部幫我搬家，為我操煩擔憂；研究所就讀政大，離家又更遠了，謝謝您們總是無條件支持我的決定，即使成長過程中幾度讓您們失望，您們仍以無限的愛去包容一切，讓我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唸書、勇敢向前，謝謝您們，我深愛的父母。還有我的弟弟子翔，謝謝你的信任，讓我有自信可以當個好姐姐，共同分擔你的難過與失落，未來我們還要一起努力，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開放收養的定義.....	12
第二節 開放收養歷史趨勢.....	16
第三節 開放收養之潛在影響.....	24
第四節 開放收養成功要素.....	35
第五節 影響開放收養相關理論.....	4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7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1
第三節 研究倫理.....	53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5
第一節 遇見幸福—受訪家庭背景介紹.....	55
第二節 我們見面吧—收出養見面圖像.....	62
第三節 愛的橋梁—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	81
第四節 逆境突破—開放收養家庭的需求.....	91
第五節 感恩的心—機構收養的看法.....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研究發現及討論.....	9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8
參考書目	109
附錄	124
附錄一 訪談說明函.....	124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25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26

摘要

本研究採用質性深度訪談方法探討開放收養家庭經驗，分析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互動的過程與感受，並彙整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探討開放收養家庭之需求。透過本研究希望瞭解：第一，本土開放收養家庭的經驗，瞭解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接觸的過程及感受；第二，歸納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提出對收養服務之具體建議；第三，彙整開放收養家庭需求，提供未來收養服務及實務工作相關參考。本研究與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合作，選取符合開放收養定義之收養人參與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形成建議，提供收出養實務工作及潛在收養人參考。

依據研究目的，研究者邀請北部地區八個開放收養家庭（共計十位收養人）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研究結果如下列幾點：

- 一、「開放收養」對收出養三方皆有正面影響，有助於創造收出養雙方家庭正向的互動經驗，提升養父母對出養家庭的同理心、促使生父母對出養決定放心，並讓被收養者清楚知道自己並未被遺棄，建立對身世的正面記憶。
- 二、收養人開放收養的動機包括下述五項：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愛的、對原生家庭有同理心、視為孩子應得的機會、認為孩子有需要、及期待更了解孩子。
- 三、在開放收養接觸經驗方面，收養人對開放見面展現高度接納、包容、同理及瞭解，肯定開放收養之優勢與結果。
- 四、影響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可歸納如下述：（一）「內部動力因素」：養父母支持開放的信念、尊重孩子的意願、孩子不是私有財的觀念、同理出養家庭的不捨、期望讓出養家庭放心、對出養家庭印象良好以及養父母之間溝通良好，呈現養父母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和尊重出養方的理念，促成開放結果順利產生；（二）「外部增強因素」：正向的家庭互動經驗、出養家庭提供支持，以及獲得專業機構支持三項，顯示專業機構與出養家庭對開放的正面態度有助於促使收出養雙方順利見面，且專業機構在收出養流程及後續追蹤期間，持續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並擔任收出養聯繫的中介角色，有助於維持開放的穩定。
- 五、開放收養家庭的需求主要可分為四項：「機構提供輔助性支援」、「同質性養父母支持團體」、「被收養童專業處遇」、「養父母成長課程」。
- 六、透過機構收養的家庭普遍滿意機構的安排，對於機構提供之收養準備課程、開放聯繫協助、專業諮詢與建議表示肯定，認為機構支持有助於增加開放收養的意願與安全感。

關鍵字：開放收養、兒童福利服務、收養服務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investigate the open adoption experience in Taiwan through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in-depth interviews. In addition, we analyze the interaction and feelings between the biological and adoptive families, classify the factors behind successful open adoption cases as well as organize the needs of open adoption families. This research is conducte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Adoption Service Section of the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and invited those who conform to the definition of “open adoption fami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search. We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 for future adoptive families and those who engage in adoption services and pract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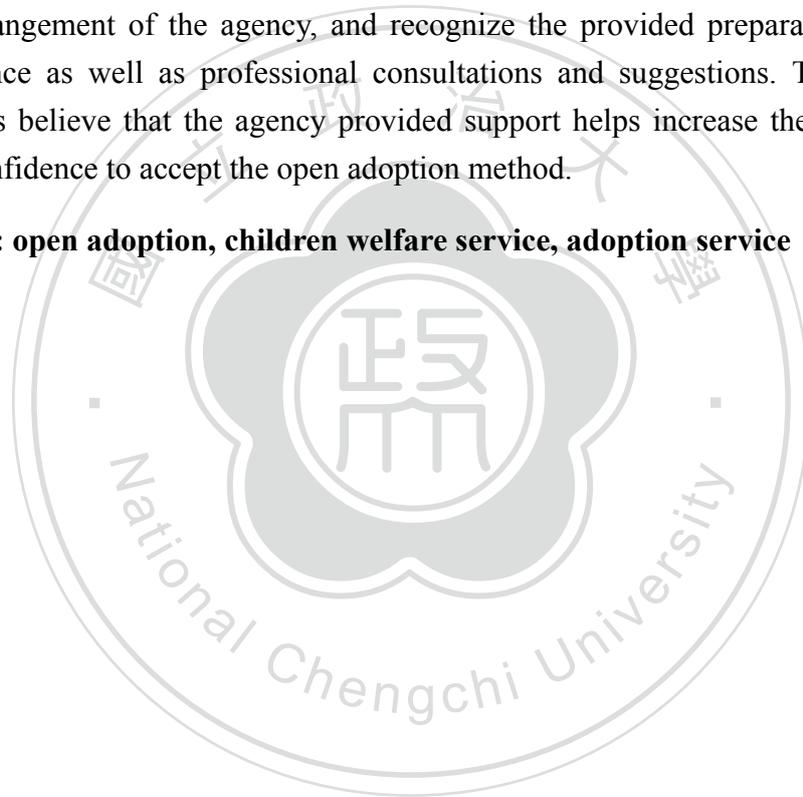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purpose, we invited eight open adoption families from Northern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is research and achiev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1. The “open adoption” method produces positive effects for both the birth family and the adoptive family. It helps create a positive and interactive experience between both families, increase the empathy of the adopting parents with the biological parents, and hence ease the worries about adoption for the birth family. Meanwhile, the adoptee would understand that they are not abandoned and thus develop a positive memory about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biological parents.
2. The adoptive family accepts the open adoption method for the following five motives: let the adoptee know they are loved, show empathy with the birth family, regard this as deserved for the child, believe it is needed by the child, and hope to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child.
3. Regarding the open adoption experience, the adoptive family show high level of acceptance, tolerance, empathy and understanding, recognizing the benefit and result of open adoption method.
4. The success of the open adoption practice can be determined by the following two categories of factors. First,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factors: adoptive parents support the open adoption method, respect the wish of the adoptee, agree that children are not private properties, empathize with the birth family’s sorrow, expect to ease the worry of the biological parents, have a good impression about the birth family, communicate well between each other, prioritize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and respect the birth family. With these internal motivation factors, the success of open adoption can be achieved. Second, the “external reinforcement” factors: having positive family interaction experiences, gaining support from both the birth family and the adoption agency. These external reinforcement factors

show that the supportive attitude of both the adoption agency and the birth family makes possible a meeting between the birth family and the adoptive one. Moreover, the stabilization of open adoption can be reached, if, during the adoption processes and the follow-up period, the adoption agency can continuously provide professional suggestions and consultation as well as be a bridge between both families.

5. The open adoption family generally requires the following supports: agency provided assistance, support group of similar adoptive families, professional intervention for the adoptee, adoptive parents training.
6. Those who adopt children through adoption agencies are generally satisfied with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gency, and recognize the provided preparation lessons, assistance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consultations and suggestions. The adoptive families believe that the agency provided support helps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and confidence to accept the open adoption method.

Keywords: open adoption, children welfare service, adoption service



第一章 緒論

「王精明開診所販嬰 150 家庭涉案」2008 年 10 月 12 日／自由時報

自稱「棄嬰之父」的醫師王精明，曾違反醫師法、偽造文書，民國 84 年於北市士林區中正路開設「士林弘安診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接獲弘安診所販嬰情資，檢警在王某的電腦主機、銀行帳戶存簿，發現販嬰的金額及姓名等多筆紀錄。士檢查出王精明、鍾素滿夫婦買、賣的嬰兒高達 150 人，涉案人數逾 300 人；王精明夫婦被檢方求刑 10 年，另有 83 名買嬰、賣嬰民眾被起訴。

「小孩知道買來的 還肯不肯叫我媽」2007 年 4 月 16 日／自由時報

曾向王精明買嬰或身分證明的父母，在販嬰事件爆發後，多處於高度焦慮狀態，甚至還有人失眠徹夜守候在小孩身邊，就怕下一刻小孩就要離開他們，得知可能「就地收養」後，許多父母仍無法完全放心，因為又面臨另一種壓力，「如果小孩子知道真相，還肯不肯叫我一聲媽？」這群買嬰父母一直處於高度焦慮，一方面擔心有刑事上的責任，另一方面又擔心小孩會被送走，甚至不曉得未來小孩知道真相後，該怎麼面對小孩、和小孩互動。還有的夫妻不只承受可能與小孩分離的壓力，甚至因為買嬰的事情一直都沒有讓家裡的人知道，深怕將來會得不到家人的諒解，對於小孩投以異樣的眼光，內心充滿矛盾與掙扎。

「把孩子當作親生的來疼」是許多收養父母的心聲，而我們也確實看到收養父母的用心付出，讓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感受不到任何差異。對許多養父母來說，看著孩子一天天長大，感情更密不可分的時候，孩子並非親生的事實，也變成一種巨大的壓力，該不該說？什麼時候該說？常讓收養父母陷入兩難；販嬰者之所以能夠大行其道，不外乎就是掌握這種深刻的壓力，而驅使人買嬰(李芳玲, 2007)。但當收養事實浮現，養父母往往因為措手不及而做出情緒化的回應，反而對親子關係投下不可知的變數。因此，開放收養及成功開放經驗值得倡導及更進一步研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 收養現況

收養長久以來是提供法律與情感上保護兒童的方法，當親生父母無法適當承擔他們養育子女的角色時，收養父母提供替代性、長期性的照顧(Crossen-Tower, 2007)。二十世紀末，除了出養兒童的權益被合法化，也正視原生父母的權益及義務、出養兒童在成長歷程中的需求，如身世告知、自我認同、尋根動機等，皆被相關政策或法令列為重要的參考 (Berry, 1993)。近期一篇針對加拿大兒童健康中心領養協助方案 211 個收養家庭研究指出收養趨勢已隨時間改變，開放收養成爲近來加拿大領養實務中，最重要的立法政策變動，約有 1/3 的收養家庭原生父母與收養父母會透過中介促進媒介彼此交換訊息(Dhami, Mandel, Loewenstein, & Ayton, 2006)。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9a)「歷年人口身分變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08 年收養案件數爲 2,889 件、2007 年有 2540 件、2006 年有 2,626 件；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各年度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之前，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的委託案件數統計資料中，2008 年有 3,862 件、2007 年有 3,073 件、2006 年有 3,346 件 (表 1-1)。茲將歷年收養人數對比總生育率，可見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遞減，歷年收養人數仍維持相當數量，顯示收養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年別	收養人數	出生人數／總生育率(‰)	收養案件調查
2003	3,072	227,070／1,235	3,370
2004	2,752	216,419／1,180	3,460
2005	2,658	205,854／1,115	3,164
2006	2,626	204,459／1,115	3,346
2007	2,540	204,414／1,100	3,073
2008	2,889	198,733／1,050	3,8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9a；2009b；2009c）和內政部兒童網站（2009）

更進一步探討我國的收養型態，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親屬收養」，即養父母與被收養童有血緣或親戚關係者，如繼親家庭收養他方子女、親屬間的過繼等；二為「非親屬收養」，又可細分為「私下收養」或「機構收養」，所謂「私下收養」意指兒童的收養未經社會福利機構介入，僅由第三者如親戚、朋友、醫師、律師、或其他人士安排而達成收養，此一收養方式可能涉及營利、交易等問題，也潛藏著危機，例如誤入販嬰集團的陷阱而吃上官司、協議過程不明確造成收出養家庭牽扯長期的金錢糾葛等（林美瑜，1989；陳若喬和王枝燦，2003），而「機構收養」意指收養人經由合法機構申請收養，被收養童來源為被遺棄或由親生父母向機構辦理出養，透過機構代為尋找合適父母，經法律程序使兒童永久居住於收養家庭之中（王仁雄，1983）。

收養型態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國人採取「機構收養」的比例偏低，多數收養家庭選擇以「私下收養」的方式擁有孩子，現階段收養調查顯少針對「親屬收養」個別進行深入探討，多將其併入私下收養共同計算。依據 1985 年至 1989 年至士林地方法院申請收養認可案件分析可知，透過「機構收養」者僅佔所有案件的 2.9%，再針對台灣地區辦理收養服務的機構進行調查，發現國人僅有 3.4% 透過

機構管道收養（林美瑜，1989；蘇靖媛，1989）；另一篇研究以 1993-2001 年的台北市收養案件為樣本，發現國內收養偏好「私下收養」，比例約佔整體 94.25%，機構收養僅佔 5.75%，顯示民眾對收養一事仍抱持著隱諱的心態（陳若喬和王枝燦，2003），多數收養家庭不願公開收養事實，寧可選擇私下交易的方式收養孩子。基本上，「私下收養」程序較簡便、所需時間較短，可迅速滿足收養家庭擁有孩子的渴望，而「機構收養」程序相對較繁瑣，養父母等待時間較長、不確定感較高，必須接受相關課程教育及專業人員的評估及協助。但「機構收養」協助養父母更認識自己、有機會再三確認收養意願，並審視自己是否已做好為人父母的準備（王仁雄，1983），還能免除「私下收養」的種種風險，顯然更有制度及保障。

「開放收養」(open adoption)，意指收養家庭願意與出養家庭共同分享孩子的相關訊息(Berry, 1993)，此現象在台灣早期經常出現在「親屬收養」的案例中，由於「親屬收養」家庭關係較為特殊，收出養父母之間有血緣關係，且雙方早已熟識、具備情感基礎，與一般機構或私下收養的家庭經驗有所差異，故暫不列入本研究「開放收養經驗」之討論。本研究所探討的「開放收養經驗」主要設定為收出養雙方父母互不相識，因為收養而接觸、聯繫的家庭，依據實務經驗可知，多數「機構收養」與「私下收養」的家庭對開放態度保守，養父母普遍拒絕收養後持續與出養家庭保持聯繫。美國 1990 年以前，也有類似的情況，能接受開放的收養家庭為少數(Alty & Cameron, 1995)，大部分潛在收養人害怕開放收養的安排，對開放後的利益抱持懷疑的態度(Gross, 1997; Sachdev, 1989; Siegel, 1993)。公眾對開放收養的態度也趨向保守，美國一篇針對社區民眾收養態度的研究指出，僅有 29%的受訪者認為養父母與生父母應於收養初期彼此認識，大多數受訪者仍會擔心收出養雙方家長可能產生衝突、會造成兒童認知混淆及收養家庭生活穩定度受威脅等危機(Miall, 1998)。

早期主張「封閉收養」(confidential adoption)的一方認為「開放收養」妨害生母適當的悲傷歷程、為兒童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造成養父母處於心神不寧、不確定的狀態，且易導致被收養童認同上的混亂(Avery, 1998; Alty & Cameron, 1995; Berry, 1991)。然而，後期研究發現，「開放收養」不會造成收養家庭的恐懼感，反而幫助養父母減輕教養權責，且被收養童因而無須面對忠誠度問題，讓原生父母有機會可以紓發「失去」的情緒，因此公開反而對收出養雙方父母以及被收養童三方皆有利(Grotevant & McRoy, 1998)。此外，美國從 1990 年之後，開始大量以科學研究方法檢視傳統的「封閉收養」，發現缺乏管道分享兒童訊息的收養模式，對收養家庭的收養適應造成負面影響(Peter, Atkins, & McKay, 1999)，眾多研究發表促成實務逐漸走向開放(Sobol, Daly, & Kelloway, 2000)。

近期針對「開放收養」研究結果顯示，開放促使生父母更能掌握收養流程、強化養父母養育被收養童的能力、減輕被收養童面對失去的恐懼、提高養母的同理心，並協助兒童建立正向自我認同(Sobol et al., 2000)。收養幫助我們重新定義對家庭的瞭解(Susan, 2008)，它曾是一個隱藏在羞愧與秘密之下的隱蔽過程，隨著社會變遷、收養模式迅速轉型，相關法規政策開始修正以因應多元社會的需求。近年來，「開放收養」觀念逐漸拓展，相信收養家庭可以獲得兒童較完整的資訊，並與被收養童原生家庭維持各種聯繫(Sobol et al., 2000)。

回顧國內文獻，國人大多無法接受「開放收養」的觀念，收養家庭對原生家庭充滿不安全感，擔憂生父母反悔將孩子帶回去、感覺心理可能會有陰影、害怕孩子會變壞等(王美恩, 2002)。但一篇訪問國內六對選擇開放收養家庭的研究發現他們都很滿意收養的開放狀況，且收養關係中的三位當事人皆獲得益處，另一篇針對收養適應之研究，亦在部份收養家庭中發現相同結果(林秋君, 2005; Wang, 2000)。由此可知，未經歷開放的收養家庭對開放充滿負面想像，而實際開放接觸的收養家庭卻有截然不同之看法，究竟影響本土收養家庭順利開放收養

之因素為何？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見面的經驗又是如何？目前尚未有一完整圖像。因此，本研究以開放收養經驗為主軸，彙整本土開放收養經驗，瞭解收養人主觀的感受與看法，分析開放歷程對養父母及被收養童之影響，提供未來潛在收養人及實務工作具體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2008 年夏天，初次接觸收養家庭，研究者以兒童福利聯盟收養組實習生的角色參與、觀察、感受，透過逐次累積的對話、家庭訪視、會談，刻畫出平實卻深刻的收養家庭圖像。從一張張孩子蛻變的照片、一封封生父母親筆封存的信件、一幕幕父母親吻被收養童的畫面中，發現被收養的孩子比別人擁有更多，來自兩個家庭、兩對父母的愛，以截然不同的方式默默發光。然而，不幸地，許多養父母於法定收養程序終止後，傾向完全切斷與孩子原生家庭之聯繫(Ryburn, 1990)，多數家庭對開放與原生家庭接觸的態度保守，將收養視為秘密，部份養父母拒絕讓孩子擁有另外的家庭，甚至對孩子隱瞞收養事實。

機構收養流程是一條漫長煎熬的路，法定程序繁瑣、評估內容複雜，養父母必須通過層層考驗，才有機會盼得孩子來到家中。普遍的印象認為孩子被收養後，從此與爸爸、媽媽過著無憂無慮、幸福快樂的日子，實際上，正式收養後的養育及照顧才是真正考驗的開始。研究者過去實習期間曾參與收出養準備工作，經常聽見忐忑不安的養父母問起：「一定要跟孩子講身世嗎？」、「孩子在我們家裡生活得很快樂，應該不會想知道生父母的事吧」、「孩子知道身世後，會不會不聽我的話？」發現收養人面對公開收養訊息仍充滿疑慮，對於被收養童的最佳利益感到疑惑。此外，社工員夾於收出養家庭之間，常需面對收出養關係中多方利益交織的倫理難題，當生母反悔出養，熱淚盈眶表示無論付出多少代價都要把孩子留在身邊，但孩子已在收養家庭順利度過試養期，與養父母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收出養過程中的種種不確定常使社工員處理後續法定收養程序感到棘手；對收養家庭而言，法定程序終結之前，養父母的心情顯得更複雜，渴望給孩子一個溫暖的家，又矛盾地認為孩子留在原生家庭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面對出養方隨時可能改變的壓力，養父母對「開放收養」呈現許多不安全感，一方面是相關訊息不足，使養父母無法推測開放能否為孩子或家庭帶來好處，另

一方面，本土收養家庭承受許多社會壓力，怕孩子被異樣眼光看待，擔心孩子知道身世後會有心理上的傷害，憂慮原生家庭將孩子帶回等（王美恩，2002）。因此，過去國內多數收養家庭選擇封閉收養，生父母往往不知道自己的孩子被安置到哪裡，對收養家庭不了解，在安置後也不能和孩子及收養家庭有任何接觸。令人遺憾的是，多數被收養的孩子想知道他們的來源，希望能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但又害怕會傷了養父母的心，所以隱藏內心的感覺和期待(Wang, 2000)。雖然某些養父母會跟孩子說：「你的親生父母爲了讓你有更好的生活，所以只好讓你來到這裡」，但這種說法無法減輕孩子被遺棄的心理衝突，凡「失去」都會有悲傷反應，但孩子通常沒有充份的機會哀悼所失去的一切，這種內在衝突可能對其往後發展造成影響，一旦再次經歷失去，將會因爲回想到過去而變得更難承受(Crossen-Tower, 2007)。

國內針對女性被收養者研究指出，「被收養者的自我認同鑲嵌在社會脈絡下，深刻受到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的影響，對於被收養者來說，在認同歷程中最困難的是面對失落的關係與負向的自我概念，同時，收養關係的不安全感更容易影響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互動關係」(林芳如，2007)。對被收養童而言，被生父母遺棄、被拒絕的事實，會產生羞恥及自我分裂等認同問題，隨著年齡成長，可能成爲未來心理及行爲問題的主因(Smith, Howard, & Mouroe, 2000)。因此，許多被收養者成年後開始尋根(searching to their roots)，找尋關於自己與原生家庭的相關資訊，並且渴望找到原生父母。長久以來，普遍有迷思認爲被收養者想要尋找親生父母，是因爲有不好的被收養經驗，或是企圖彌補生命中的空虛。然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被收養者尋根的動機大多是渴望更了解自己，尋根歷程不僅幫助被收養者瞭解自己的根源(roots)、增加收養公開性，且因而更能夠促進收養家庭親子間的正向關係(Crossen-Tower, 2007)。

隨著兒童福利法律及政策環境變遷，「兒童最佳利益」成爲收養服務第一優先考量，即在所有相關當事人的權益衝突的情況下，法律須優先保護兒童的權益，

保障兒童有合適的生長環境（雷文玫，1999；Goldenstein, 1979）。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宣示兒童擁有健康、教育、照顧及保護等權利之法定地位，公約第八條保護兒童建立身分及家庭關係之權利、第九條規範禁止兒童與生父母分離、分離後仍保有與雙親直接聯繫之權利，即肯定原生家庭對兒童之重要性。鑒於上述，我國兒童福利法 1993 年即修法規定所有收養案件皆須由兒童福利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評估，育幼院收養服務則統一由各縣市政府分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收養案件之調查工作，其後經歷多次修法，2003 年兒少福利法重新再修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份、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確保被收養者「知」的權利，由政府單位保留收出養雙方資料使被收養者未來能夠尋根。

實務上，國內外收養機構普遍倡導「開放收養」觀點，鼓勵養父母及生父母共同分享、得知孩子的相關訊息，這樣的公開關係可能在孩子收養前、或收養後的某些期間，也可能持續在孩子未來的成長階段(Berry, 1993)。「開放收養」促使原生父母更能掌握收養流程、強化收養父母養育被收養童的能力、減輕被收養童面對失去的恐懼、提高對生母之同理心，並協助兒童建立正向自我認同(Alty & Cameron, 1995)；一篇針對不同收養關係中養父母與被收養童溝通的研究顯示，被收養童得知越多關於生父母的訊息，越渴望且積極與養父母溝通收養議題(Grotevant & McRoy, 1998)。多數近代經驗支持走向開放，指出原生父母與收養父母在開放收養過程中皆獲得滿足(Cushman, Kalmuss, & Namerow, 1997；Etter, 1993；Gross, 1997)。

在美國，大部分收養父母會透過他們的社會工作者預先做好與生父母接觸前的準備，這個過程非常重要，通常在實際會面前需要一份照片和問題清單，且初步協調後續接觸管理的實際議題(Logan & Smith, 1999；Stone, 1994)。一般而言，接觸的滿意度端視後續接觸的種類及次數是否協調妥善(Grotevant, McRoy, Elde, & Fravel, 1994)。Logan 和 Smith(1999)發現收養的安全感促使收養父母願意

接觸。一個正式提供選擇的調解安排，於收養安置前準備一份書面安排計劃，是促成養父母和生父母對於接觸達到高度滿意的媒介(Etter, 1993)。目前我國「開放收養」觀念仍處於起步階段，「開放收養」對收養、原生父母及被收養童三方皆為敏感、複雜、情感糾葛的議題，機構介於其中，如何提供收出養雙方準備？收養後如何確保雙方權益並促進兒童最佳利益？開放收養家庭的需求為何？目前尚未有一明確答案。

綜觀國內收養相關研究，大多以法學觀點探討收養之合法性要件、權利、義務關係及修法變革(李欣芸, 2006; 陳麟祥, 2004; 陳祥彬, 2002; 陳蓋聖, 1994; 張秀傑, 2007; 黃雅琴, 2003; 駱叔君, 2002)，其主要論述關注收養所衍生的權利義務關係，較少談論收養態度是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另以社會工作觀點探討收養之研究，以收養適應為主之研究最多(吳秀峰, 2003; 林秋君, 2005; 劉怡伶, 2009; 蘇靜媛, 1989)，其次部分探討收養制度(林美瑜, 1989; 張毓娟, 1994)及被收養者自我認同(林芳如, 2007)。關於收養者對開放收養經驗及感受為何？不同開放程度之收養家庭會經歷哪些狀況？選擇開放的家庭於法定收養程序終止後，會面臨哪些挑戰？其服務需求為何？這些論文並未探討。研究者於實務經驗中有感於養父母在與被收養童談論身世、原生家庭、出養原因等方面似乎面臨困境，既渴望瞭解孩子的真實背景，卻又害怕與出養家庭接觸，擔心收養後的聯繫會造成雙方牽扯不清。然而，每一個家庭面對收養的經驗與因應行為都有差異，收養事件對個別養父母的意義都不同，除了經歷焦慮不安之外，也可能因而產生不同感受及想法。由於針對而開放收養之相關本土性研究尚付闕如，而收出養家庭之聯繫又與兒童福祉密切相關，故本研究將聚焦於開放收養家庭經驗之分析。

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本土開放收養家庭的經驗，探討收養人的主觀感受與歷程，以增進準收養人對開放收養之瞭解。
- 二、分析家庭開放收養的經驗，歸納影響成功開放的因素，提出對收養服務之具體建議。
- 三、以收養人主觀角度彙整開放收養家庭需求，提供未來收養服務及實務工作相關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收養並非新的社會現象，其制度存續由來已久，由於收養案件涉及父母權利義務變更，亦對被收養童權利造成重大影響，故過去國內文獻多由法律觀點檢視收養關係，少部份從兒童權利觀點探討收養適應，對於開放收養議題的論述相當有限。本章的文獻回顧部份，首先針對開放收養定義作一釐清，再回顧西方開放收養歷史的演進及我國收養現況，其次介紹開放收養對收養人、被收養童及原生家庭三方之影響，檢閱西方成功開放收養要素，最終彙整國外有關開放收養研究中經常運用的理論觀點，歸納影響開放收養之潛在因素。

第一節 開放收養的定義

壹、收養的價值理念

「收養」是將兒童原生父母的權利和責任移轉給其他能夠提供照顧及教養的人，目的是當親生父母無法或不願意時，透過法律認可的安排，提供給兒童一個永久的家所謂「法律上的同意」意指「透過法律建立非親生父母與兒童之間的法律關係」，故「收養」與「寄養」不同，收養父母將會擁有親生父母所有的權利與義務(Crossen-Tower, 2007)。我國對於「收養」之定義，不同學者提出不同看法，以法律觀點切入，收養是一種法律程序，對於原本並無血緣關係之自然人間，特別創造出一種親子法律關係（彭南元，1999）；林勝義（2002）解釋「收養」是兒童照顧中永久安置的一種兒童福利服務，而周震歐（1995）更進一步將收養服務定義為兒童的親生父母因某種因素，不能或不願意提供兒童成長所需生理上或精神上的照顧，而替兒童尋找替代家庭服務。由此可知，「收養」是一種當親生父母不能或不願照顧兒童時，透過法律程序及兒童福利服務，將親生父母之法律權利移轉到願意照顧兒童的收養父母身上，使被收養童與養父母成為具有法律保障的親子關係。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收養有其預設及價值理念(Crossen-Tower, 2007)：

- 一、兒童有權在安全的、滋潤的環境中成長
- 二、倘若原生家庭無法滿足兒童需求時，兒童有權替換家庭
- 三、收養是一種優先的替代式照顧，具有法律的認可及永久性的關係
- 四、兒童應該愈早被收養愈好，使其生活更具一致性
- 五、收養對所有參與者而言是終生經驗
- 六、被收養的兒童有權知道其家世、原生家庭、遺傳基因、收養情形等資訊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及家事法官必須判斷出適任的收養家庭，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從許多相關研究中，顯示適任的收養家庭是具有滿足出養兒童特殊心理需求的能力，以及具有完善的資源體系支持收養家庭的需求，促使收養家庭整合、適應良好，使收養家庭的功能發揮(Crossen-Tower, 2007)。

貳、開放收養的定義

「開放收養」這個名詞對一般人而言，或許很陌生，但對收出養關係人而言，這個概念很常見於實務領域中。然而，「開放收養」實質上是一種複雜的概念，目前各文獻對於「開放收養」定義尚未有一明確界定，不同學者有不同見解。Siegel (1993)將「開放收養」定義為一連串選項的連續體，促使原生及收養父母彼此分享關於兒童的訊息，雙方接觸的時間點可能在兒童收養前或後期成長階段；某些收養者只能接受最低程度的開放，例如收出養雙方父母從未見面、交談或交換真實姓名，但他們透過第三者交換信件和照片直到孩子滿月；其他收養者可能非常開放，例如收養兒童前，收出養雙方父母已經見面，相互交換住址與真實姓名，收養父母於生母懷孕期間即陪同身體檢查，並持續拜訪生母直到孩子成長至兒童階段(Siegel, 1993)。

在連續體兩端之間有許多可能的安排，雙方父母的接觸可能發生在兒童安置前，或安置後，或兩者延續接觸；可能只透過信件（包含照片或沒有照片）、電話或面對面接觸，基本上雙方資訊交換之種類幾乎沒有限制，端視機構政策或中間人的信念與期待（例如社會工作者、媒介第三人或辯護律師）(Watson, 1988)。此外，「開放收養」另有一個重要特色，即無論開放程度為何，原生父母已於法律上放棄對兒童的親職權利，承認收養父母為兒童的法定雙親，故其與寄養照顧在法律及實質層次上之概念截然不同(Siegel, 1993)。

另有學者將「開放收養」定義為「收出養父母願意共同分享得知孩子的相關訊息，這種公開關係可以在孩子安置前、後的某些時候，也可以持續地在孩子未來的成長階段」；「開放收養」是一種相對於過去傳統封閉收養的模式，出養父母往往不知道自己的孩子被安置到哪裡，對收養家庭完全不了解，在安置後亦無法與孩子及收養家庭有任何接觸(Berry, 1993)。傳統的收養模式使孩子長大後沒有線索尋根，因此收養服務才漸漸發展成可提供被收養童查詢出生背景、資料等檔案記錄，以協助瞭解原生父母的資訊(Berry, 1993)。

「開放收養」是交流彼此知識、溝通的最佳管道，不同家庭與家庭之間透過彼此接觸而不斷改變(Grotevant & McRoy, 1998)。基本上，「開放」和「持續接觸」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依據英國收養機構的觀點，「開放」應被視為一種心理態度，它可以促進任何種類的接觸，同時也使被收養童能夠持續與原生家庭有所連結；另一方面，「持續接觸」包括介於兒童和特殊關係人(例如生父母、手足和擴大家庭成員)不同形式的直接或間接溝通(BAAF, 1999；Wang, 2000)。

綜上所述，「開放收養」定義包含不同層次的接觸種類及範圍，本研究參考 Triseliotis, Shireman, 與 Hundleby(1997) *Adoption：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書中對收養的定義，依據收出養雙方接觸的「開放程度」分為三種類別：

一、沒有接觸或封閉收養(**no contact or closed adoption/confidential adoption**)：

此為開放連續體中的最終選項，即被收養者的養父母和生父母之間完全沒有直接或間接接觸，養父母對於被收養童唯一取得的資訊只有天生的訊息，例如國籍、外貌等(Grotevant & McRoy, 1998)，收出養雙方沒有任何資訊交流的計劃。

二、中間或半開放收養(**Indirect contact : limited openness/semi-openness**)：

在開放連續體選項中，介於完全開放與封閉收養之間。「有限的開放」(limited openness)意指原生家庭成員和收養家庭之間可能從未見面或面談，雙方透過第三部門媒介接觸，例如藉由收養機構或律師中介、交流，這種第三部門居中傳送溝通的形式使收出養雙方得以維持匿名(Siegel, 1993；Triseliotis, 1991)。另外有些則透過郵件信箱的形式接觸，養父母和生父母彼此交換信件、照片、禮物、小卡、錄音帶、錄影帶等，有些家庭長期持續交流，另外一些則選擇短期互動。「半開放收養」(semi-openness)即原生家庭與收養家庭在孩子被收養前會面，且在有限的開放程度下彼此分享訊息，但收養後則沒有更進一步的會面或資訊交流(Triseliotis, Shireman, & Hundleby, 1997)。

三、完全開放收養(**Direct contact/open adoption**)：

開放連續體選項的最前端，此部份所指的收養接觸包括部份原生家庭成員與部份收養家庭成員之間的「直接接觸」。「直接接觸」(Direct contact)包括維持被收養童和他或她的原生家庭之間有意義的連結(Triseliotis, 1991)，例如收養家庭和原生家庭之間完全公開個人資訊、雙方直接溝通(Grotevant & McRoy, 1998)。雙方家庭成員同意進行家庭拜訪或於公開場合會面。部份收養家庭選擇持續接觸，某些則限制短期特殊期間，例如幾年或短期會面(Brodzinsky, Smith, & Brodzinsky, 1998)。

鑒於上述，本研究所定義的「開放收養」排除「沒有接觸或封閉」及「中間或半開放」兩種收養形式，以「完全開放收養」為主要意涵。

第二節 開放收養歷史趨勢

「開放收養」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獲得社會不同程度的支持，例如夏威夷、庫克島與南阿拉斯加的愛斯基摩族，收養者的父母角色受到認可及保障，其與生父母的權利、義務及責任也很清楚（引自 王碧珠譯，1997）。由於我國收養服務參考美國居多，故本節首先介紹美國開放收養歷史演變，再回歸台灣現況進行討論；以美國開放收養歷史為例，早期開放收養以傳統家庭互助的形式常見於親屬、鄰里網絡之間，直到西元 1940 年中期，個人權益受到重視，各國開始透過立法限制兒童與生父母接觸，封閉收養模式成為當代主流。然而，隨著收養後續問題不斷浮現，西元 1970 年代之後，專家及相關研究陸續證實封閉收養帶來許多負面影響，收養實務逐漸邁向開放之路。

壹、開放收養歷史沿革

「開放收養」在美國並非新的現象，這是一個隨著時間變遷的社會現象，早期美國 1990 年的收養有其開放特色(Goodman, Emery, & Haugaard, 1998)，擴大家庭很常見於農村社區和都市的移民社區，許多兒童透過非正式安排由親戚照顧，人與人之間擁有近似家庭的關係，但彼此間沒有血緣連帶。在非洲美國社區中，一個家庭往往有近十年的時間照顧非親生的孩子(Dutt & Sanyal, 1991)這些家庭的傳統信念本質為互助，當某一原生家庭面臨兒童照顧困難時，那些兒童被期待由擴大家庭的成員協助照顧。這個開放過程藉由分享瞭解、平等的夥伴關係和承諾相互維繫，展現開放收養最初的宗旨。

在「封閉收養」觀點產生前，高比例的傳統收養者在有執照的收養機構中選擇開放(Rappaport, 1992)。在古代的埃及、希臘、羅馬、中國和一些非洲國家，收養是一種開放、非正式交換以提供兒童附加的親職關係，而非替代關係(Cole & Donley, 1990；Grotevant & McRoy, 1998；Sachdev, 1989)。在這些時期，收養過

程多為非正式和非官方的。例如在紐西蘭，傳統毛利社會將兒童視為屬於整個社區，而非僅是屬於父母(Rockel & Ryburn, 1988)他們與擴大家庭成員共同分享照顧兒童的責任。如果一個年輕女人未婚懷孕，通常擴大家庭會接受她，並決定由某位親戚領養兒童。事實上，生母總有機會知道並維持與孩子間的接觸。主要親職角色由收養父母承擔，但情感上生母仍能與被收養童有所維繫(Baran & Pannor, 1990；引自 Brodzinsky & Schechter, 1993)，封閉收養被認為是無法想像和接受的方式。

貳、封閉式收養的起源

「收養的封閉模式」建立於十九世紀晚期，法律基於多種理由支持封閉收養，特別是在高度利己主義的社會中，例如西歐、南美，較強調建立合法關係並保持收養秘密性(Grotevant & McRoy, 1998)。英國濟貧法開始透過立法限制被收養童與生父母間的接觸，濟貧法的收養規範以一種非常便利的方式移轉兒童照顧，意圖將照顧責任由公共移轉至私人，強調濟貧法哲學上限制兒童的公共照顧，中斷被收養童與生父母間的接觸，認為後續接觸會對兒童造成負面影響(Checkland & Checkland, 1974；kirk & Mcdaniel, 1984；Ryburn, 1992；Triseliotis et al., 1997)。

「封閉收養」模式因而引入收養立法，被視為保護生母免於承擔未婚懷孕的標籤，亦促使被收養童擁有合法親子關係，允許收養父母創造孩子為親生的假象，避免他們不孕的事實被揭發(Brodzinsky et al., 1998；Powell & Warren, 1997；Ryburn, 1992；Triseliotis, 1991)。此外，1949年兒童法案支持申請者選擇封閉收養模式，1950年收養法案修正彙整先前法律，確認當代主要收養模式為「徹底封閉(clean break)」(Howe & Feast, 2000)。

西元1917年，美國明尼蘇達州率先修法，以州法律密封收養記錄(Baran & Pannor, 1990；引自 Brodzinsky & Schechter, 1993)，1950年美國大多數州已經透過立法禁止檢視調閱收養記錄(Grotevant & McRoy, 1998)，「封閉收養」

(Confidential adoption)逐漸成爲收養核心議題。密封原生記錄的理由在於保護被收養童免於私生兒女的標籤，同時保護收養家庭免於受到原生家庭打擾，避免原生家庭得知收養家庭身份後，會對兒童安全造成威脅(Samuels, 1990)。此外，密封原生記錄允許生母免於照顧責任、擺脫過去錯誤造成的羞辱感，爲自己再次創造新生活。然而，密封記錄以及生父母的完全匿名象徵著對收養父母權利的保護。

直到 1970 年代，大部分中產階級排斥收養兒童，害怕來自貧窮或淫蕩家庭的被收養童有遺傳疾病，較差的基因會此廣爲散播，負面偏見造成收養意願低落(Cole & Donley, 1990；Triseliotis et al., 1997)。政策和實務開始重新聚焦「徹底封閉(clean break)」的收養模式，相信養父母與被收養童的關係因此得以越來越確定，生父母亦較易從失去的情緒中復原(Ryburn, 1990)，因此鼓勵更多收養夫妻採納封閉收養，也導致大量兒童無法尋根，許多年輕人離開照顧卻對自己的身份或家庭來源毫無概念。

參、邁向開放收養之路

二十世紀爲避免出養童對其非婚生子女的身世背景產生烙印(stigma)現象，收養服務發展出「秘密性」(secrecy)、「匿名性」(anonymity)、「記錄保密」(sealing of records)以及標準化收養流程等觀念。西元 1970 年中期，收養服務專業人員發現封閉收養，不止對出養兒童心理發展產生影響，同時對收出養雙方當事人都帶來負面效應。許多生母透過法院訴訟挑戰封閉收養，但沒有任何案例成功(Haugaard, West, & Moed, 2000)，她們的努力引發各州收養法律修法，包括重新檢視未受保證的收養記錄及原生、收養父母開放收養合作之安排，法律爭議大多聚焦於收養開放安排的程度如何透過法院加強執行(Haugaard et al., 2000)。1980 年「家庭維繫觀點」掘起，收養政策受到影響，各種收養服務隨之展開，出養兒童權益率先被合法化，原生父母的權益及義務、出養兒童在成長歷程中的需求，

如身世告知、自我認同、尋根動機等，皆輩相關法令列為重要的參考。

「兒童權利公約」(P.L. 96-272) 宣示兒童最佳利益優先，並將理念納入兒童福利機構收養服務之中，提供兒童永久安置以維繫家庭型態(Berry, 1998)。社會政策和收養實務逐漸走向開放，相關兒童福利的論述聚焦於個人的健康發展，強調兒童福利工作者應支持被收養童安置環境中的各種關係，包括其生活中的重要關係(Berry, 1998)，開放收養逐漸被社會所接受。

西元 1980 年對家庭而言是一個困難又充滿壓力的一年，這些壓力源和其他改變持續影響收養動力，社區和家庭經歷大量經濟和社會改變：貧窮、無家可歸、多種虐待、暴力與青少年父母等現象不斷增加(Berry, 1998)；其他社會改變亦對許多潛在收養父母造成影響，例如生育延後、環境汙染及土壤貧瘠比率增加等(Holbrook, 1990)，部份陷入這些社會壓力的生母，擁有擴大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她們的孩子，另一部份則選擇將孩子出養。其他影響收養的因素包括健康白人嬰兒減少、社會對單親家庭的接受程度增加、墮胎比率增加，收養安排有更多朝向開放，生母開始於收養機構行使她們的權利，並在收養過程中更積極地參與孩子的生活(Belbas, 1987)，而非只為想要收養的夫妻製造嬰兒。

西元 1990 年代，更多科學研究結果產生，相關發現對收養實務及政策決定造成影響，文獻重新聚焦於被收養童是否必須與他或她的生父母接觸？隨著被收養者逐漸成熟，其與原生家庭成員持續接觸將造成哪些影響？開放收養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Grotevant 和 McRoy(1997)的研究是少數縱貫性的科學研究，持續評估被收養童成長至青少年期的發展結果，研究發現當被收養童在國小階段，養父母與生父母合作程度較高者有較佳的社會發展。

二十一世紀面臨多元收養議題，嬰兒收養和封閉式收養已不再是基準(normal)。哪種型式的接觸最好？對誰是個問題？已成為英美兩國重要研究問題(Wrobel, Grotevant, Berge, Mendenhall, & McRoy, 2003)。大量研究結果已經證實，

封閉收養模式對收養適應產生負面影響(Peter et al., 1999)，這些研究發表促使收養實務服務走向更為開放的收養形式。

綜合上述，美國收養模式在西元 1940 年以前，多為非正式、非官方的傳統社會支持網絡，即便在領有執照的正式機構中，大部份收養者對收養抱持較開放之觀念。西元 1940-1970 年，封閉收養觀點開始普及，當代社會觀點認為保密式的封閉收養能夠減少兒童因被收養身份遭受歧視的機率，且在沒有原生家庭的資訊中成長，較能與收養家庭有更好的結合；封閉收養模式同時允許生母停止參與孩子生活，全心面對往後人生。然而，西元 1970 年晚期，收養專業人員逐漸發現封閉收養不僅對被收養童心理發展產生影響，也對收出養雙方父母造成負面影響，隨著大量研究結果發表，兒童權利公約宣示收養服務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收養模式逐漸邁向開放。

肆、我國收養歷史的脈絡及現況

我國收養制度源於西周的宗法制度，最初目的在於養家、傳宗接代及祭祀祖先，早期社會普遍收養動機往往是由於缺乏子嗣，擔心家業無人繼承、祖先的靈位無人祭祀，所以透過收養同宗的卑親屬做為後嗣，且多以男童為對象(王仁雄，1983)。在收養法律方面，我國深受儒家倫理及禮治思想支配，對於血緣及社會階層兩種社會關係特別著重，從舊律內涵看來，與收養相關的規定是以「為家」、「為親」之目的為主，以唐律為例，雖無「嗣子」之稱，仍可知收養規定是以「傳宗接代」為主要目的(郭靜晃，2004)。而在家族制度衰微後，收養目的已轉為「為親收養」，以增加家勞力、慰娛晚年、以子養老為主(郭靜晃，2004)。

台灣在日據時代即有收養兒童的現象，惟大多是民間私相授受，政府未能從事良好的指導與監督，以致民國四十、五十年代虐待養女的事件頻傳，此時期台灣省政府規定公私立育幼院，需事先調查收養人，並採行公證手續辦理收養，事後應訪視與監督，確實保障被收養童之權益(周震歐，1995)。直到民國六十年

代養女現象始見好轉，但民國七十一年販賣集團事件暴起，使得收養問題更形突顯，收養程序因而在此時改採「法院認可制」。隨著社會變遷，受虐兒、棄兒事件相繼發生，相關法令歷經多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兒少福利法、民法親屬編再度相繼修法，今日我國收養規定主要羅列於民法第四編第三章及兒少福利法第二章，其內涵強調兒童最佳利益考量及親子權利、義務關係之確立，以謀求兒童最佳生長環境為目標。

檢視我國近年來的收養現況，多以非血緣、親戚間收養及收養繼親子女之收養關係（陳若喬和王枝燦，2003）。在「收養動機」方面，主要以滿足為人父母的慾望、希望得到精神慰藉與關懷弱勢兒童、以及養兒防老三種動機占大多數，顯示國人收養動機已轉為收養父母的自我滿足，且相較於西方社會，我國收養父母對孩子會有較多的期許（王美恩，2002）。在收養事件的開放狀況，大部份的國人不能接受開放收養及身世告知的觀念（蘇靖媛，1989），養父母對開放收養陳現出許多的不安全感，一方面是相關訊息不足，使收養父母無從推測開放收養能否為孩子或家庭帶來好處；另一方面本土收養家庭承受許多社會壓力，怕孩子被異樣眼光看待、擔心孩子知道身世後會有心理上的傷害、憂慮原生家庭將孩子帶回等（王美恩，2002），顯示接納「開放收養」的家庭仍為極少數族群，故有必要針對本土現有「開放收養」家庭經驗進行瞭解，提供收養實務服務具體參考。

民國七十八年以前台灣地區辦理收養服務機構有天主教福利會、賽珍珠基金會、廣慈博愛院、基督徒救世會、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省立台中育幼院等六家（林美瑜，1989），自從民國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修正之後，所有收養案件皆須由兒童福利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評估，當時育幼院收養服務則統一由各縣市政府分別委託民間機構，包括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等機構協助辦理收養案件之調查工作。隨著社會福利蓬勃發展，國內收出養服務單位亦有所調整，綜觀國內目前從事收出養服務的單位共有六處：內政部兒童之家（北、中、南三區）、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附設露晞中心、宜蘭神愛兒童之家以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而從事國外收出養服務的單位則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宜蘭神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露晞中心、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五處。在機構收養流程部份，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未明定機構安置流程，故個別機構會依實際運作斟酌調整，以下依兒童福利聯盟收養服務流程為例，簡述機構收養安置流程（由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組長口述提供，並摘錄整理自林秋君，2005）：

- 一、申請、機構主動聯繫、收養人說明會：電話或直接向機構提出收養申請登記，收養社工會詢問相關資料進行初步了解，並於辦理收養人說明會時邀請有意願者出席，說明機構收養的相關規定、流程使收養人能充分了解機構收養的運作狀況。
- 二、收養人準備及成長團體：在收養之前，社工會安排收養人參與至少 6 次的準備團體，包括收養相關法令、兒童發展、身世告知、收養後孩子進入家庭的婚姻關係調適、兒童教養理念與技巧...等內容，目的是希望透過團體的方式，達到收養人對於收養的教育與支持，並提供一個經驗分享的管道。團體中會要求收養人撰寫一份收養計畫書以分享收養的決定、對孩子的期待、未來的照顧計畫、家務分工...等想法，也會邀請收養超過一年以上的養父母來分享收養經驗。
- 三、審核書面資料：在進行團體過程中收養人必須提出一些證明文件，其中包括詳細的身體健康檢查報告、財力證明以及良民證。
- 四、會談及家庭訪視：收養社工會與收養夫妻進行個別及聯合會談約 4-6 次，以深入了解收養動機、原因、收養態度、計畫、收養人成長背景、人格特質、婚姻關係，並透過至少一次的家庭訪視了解收養人居家環境、生活狀況以及

家庭成員對於收養的態度，如果未來兒童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社工員會再安排祖父母的家訪。

五、機構審查、通過審查成為收養候選人：對於收養人的相關資料，機構會邀請社會局主管業務人員、兒童心智科醫師、法律專業人員、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以及安置機構等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委員依照收養社工所蒐集的收養人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收養社工進行問題答詢。

六、媒親配對：收養人通過審查成為合格的收養候選人之後機構會依據收養人的期待及相關條件與兒童條件作最佳的配對(matching)，提供收養人被收養童的照片及錄影帶做第一次間接的接觸，此時收養人可以選擇是否接受。

七、試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正式收養前，通常有至少 6 個月的試養期，目的是保護收養父母以及被收養童的權益，避免因為彼此的不適應而造成收養的失敗。

八、法院裁定：試養期結束後，收養社工會對於試養期間養父母與被收養童彼此適應情形進行整體性評估，如果認為合適收養，則協助收養人向法院提出收養聲請，並協助收出養雙方家庭簽訂收出養協議。法院會依收出養雙方之意見陳述以及機構的調查報告書，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而給予裁定。法院裁定後，即可向戶籍機關辦理戶籍登記，至此收養程序完成。

九、收養人可以參加自助團體：自助團體係由收養人自發性組成團體，機構提供完成收養的名單，讓其自主運作，機構緊被動受邀參與團體所辦理的活動。但由於被收養兒童年齡差距越來越大，最大的被收養人都已經上國中了，因此目前組織有些鬆散，並未發揮實質功能，僅每年辦理一次聯誼活動，但參與狀況並不如年度的聯歡活動。

十、追蹤訪視：完成收養後，主責社工會進行 1-2 年的追蹤，追蹤方式有電話、聯歡會或座談會等方式。但若收出養雙方有簽訂收出養協議，如收養後多久聯繫、寄照片、見面...等，機構會一直與收出養人有聯繫。

第三節 開放收養之潛在影響

「開放收養」對收養關係中的三方皆帶來衝擊，過去文獻爭議不斷，早期主張封閉收養的一方宣稱「開放收養」對被收養童、收養家庭及原生家庭帶來負面影響(Avery, 1998 ; Alty & Cameron, 1995 ; Berry, 1991 ; Byrd, 1988 ; Churchman, 1986 ; Grotevant, 2000 ; Watson, 1988)：在「被收養童」方面，開放可能使被收養童對於誰是真正雙親感到困惑，引發親子關係緊張及忠誠度衝突，造成被收養童認同發展困難；在「原生家庭」方面，收出養雙方持續接觸會阻礙原生家庭從悲傷中復原，使生母失落情緒無法放下；「收養家庭」方面，雙方持續接觸會令養父母長期處於心神不寧的狀態，害怕生父母打擾，不僅破壞被收養童與養父母建立親密關係，更使養父母感覺缺乏成為兒童「完全父母」應得的權利。

西元 1980 年晚期，Belbas(1987)發表第一篇開放收養研究，證實養父母並未因為接觸原生家庭而感到更害怕、內疚或缺乏成為父母的自信，研究結果指出，正式收養孩子前，收出養雙方家庭的事先接觸有助於建立養父母和生父母間的同理及連結。其後，許多近代研究證實開放收養的優點(Sobol et al., 2000)，認為「開放收養」促使生父母更能掌握收養流程、強化養父母養育被收養童的能力、減輕被收養童面對失去的恐懼、提高養母的同理心，協助被收養童建立正向自我認同(Grotevant, 2000 ; Sobol et al., 2000)。

早期相關研究只透過生父母和養父母討論開放收養的結果，隨著時間發展，「開放收養」關係中的孩子逐漸成熟，他們也開始有能力參與研究。目前探討收出養三方成員接觸和溝通的研究，已經針對嬰兒收養、由寄養系統收養的大小孩、養父母、生母和原生家庭進行檢視，一些專家 Roby, Wyatt, 和 Pettys (2005) 與 Roby 和 Matsumura (2002)也已從 Marshall Islands 發表跨國開放收養研究，呈現多元研究成果。本節研究者以開放收養為主軸，彙整現有文獻結果，針對開放接觸對被收養童、養父母及原生家庭造成的潛在影響進行說明：

壹、對被收養者之影響

過去反對聲浪質疑收養後生父母與養父母持續接觸會使被收養童產生困惑，進而造成依附困難，批評者更強調不應將成人思考模式應用於兒童情境；近代研究結果推翻過去觀點，認為兒童天生具備建立多重依附關係的能力。Schaffer 和 Emerson(1964)指出兒童有能力維持生活中重要的多重依附關係，在他們的研究中，有30%的2歲嬰兒在生活中發展出5位以上的重要依附關係，且這些嬰兒與母親的關係亦非常親近；Fox(1977)針對kibbutzim年齡8個月到2歲的兒童研究也發現兒童對母親依附關係的品質不會因為擁有其他主要照顧者而降低，兒童天生具備社會行為能力以建立多重依附關係，顯示「開放收養」的關係並不會影響被收養童依附養父母的能力。此外，在開放收養關係中，原生家庭並未在親職方面扮演任何具體角色非常重要(Rockel & Ryburn, 1988)。

在美國，許多透過公立收養機構被收養的孩子表示他們很高興能被收養，且對他們與養父母的關係感到滿意(Logan & Smith, 2005)；當被收養童先前與原生家庭成員接觸經驗為正向、愉快的關係，且能持續與原生家庭接觸，則其對於可以拜訪他們感到開心 (Logan & Smith, 2005；MacAskill, 2002)，但若先前曾與原生家庭有過不好的接觸經歷，則持續見面會令其感到不舒服和困擾(Neil, 2000)。然而，Logan 和 Smith (2005)的研究中，有半數被收養者想要與原生家庭有更多開放接觸，另外一半則表示滿意現有的接觸程度及經驗，另有多篇研究皆顯示大部分被收養童想要維持與原生家庭的接觸(MacAskill, 2002；Neil, 2000；Thomas, Beckford, Lowe, & Murch, 1999)。以下逐一說明開放接觸對被收養者可能帶來的優勢：

一、促進被收養童的收養適應

「兒童最佳利益」向來是收養服務關注的議題，開放收養幫助被收養童對自己的歷史、淵源有所瞭解，有助於建立完整自我認同，且避免被收養童長大後與

同血緣關係者結婚(Baran & Pannor, 1990；引自 Brodzinsky & Schechter, 1993)；被收養童也因而較易取得原生家庭的資訊，未來若想要尋根，養父母早已知道生父母的名字及地址，不需受到政府機構或法律限制，並能夠選擇適當時機告訴孩子(Siegel, 1993)。另有研究發現被收養童在收出養雙方持續接觸的情況下較易接納收養事實，孩子似乎較能輕鬆談論他們的原生父母，且當其體認到自己的成長環境是由養父母及生父母取得共識後而來，較不會產生罪惡感(Brodzinsky & Schechter, 1993；Iwanek, 1987)。多數養父母相信某些程度開放與原生家庭接觸對被收養童有幫助，孩子可以藉此對自己及收養意義有更多瞭解(Fratter, 1989)。

「開放收養」使被收養者成年時不必再尋找他們生父母，這個過程被專家稱為「outreach」(Spencer, 1983)，即被收養者努力從現在延伸到遙遠的過去，以填補斷裂時空中的空白，同時治癒早期分離的痛苦，或滿足被收養者內在連結的感受(Triseliotis & Lobban, 1973)，缺乏與原生背景連結的資訊可能導致被收養者個人適應和家庭問題。一些專家相信早期開放可以預防心理疾病，若被收養童有管道能夠聯繫生父母，當他們產生疑問時，即可獲得關於認同或生理根源方面的解答，而非直到成人後才能追溯；且若生父母已知，就不會被孩子理想化或妖魔化，而是成為被收養童過去及現在生活中真實、看得見的一部份(Marianne, 1993)。

若孩子於年紀較大、可以認人的時候被收養，則特別適合與生父母持續接觸，此時，被收養童和生父母的關係可比喻為繼父母；他們是在另外一個家庭中帶著過去歷史的個人，且家庭歷史中包含生育，若養父母逃避處理被收養童過去的歷史，他們等於拒絕孩子一部份的認同需求(Borgman, 1982)。開放收養允許較大的被收養童瞭解自己被收養前的歷史和家系，提供更完整的認同發展支持。

二、滿足被收養童對資訊的需求

一篇檢視不同開放程度的收養家庭中的被收養童（嬰兒期即被收養）發展結

果，發現其在自尊、好奇心、滿足感、社會情緒適應沒有顯著差別，但得知較多收養資訊的被收養童，相較於開放程度較低者，更能瞭解、詮釋收養的意義，特別是關於自己的部份(Grotevant & McRoy, 1998)。相關研究同時發現在最低程度開放的收養家庭中，當被收養童手足間開放程度不同時，爲了維持孩子間的公平，養父母傾向保留大部分可以分享給被收養童的原生家庭資訊(Wrobel, Ayers-Lopez, Grotevant, McRoy, & Friedrick, 1996)

收養實務證據已證實，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於收養後維持某些程度的接觸對雙方皆有益；英國早期許多收養及認同研究指出，收養某些時候被收養關係人視爲祕密，隨著被收養者成年，真相的揭發往往成爲令人震驚的事件(McWhinnie, 1967；Sorosky & Pannor, 1978；Triseliotis & Lobban, 1973)。這些研究開始強調被收養者取得收養資訊的需求，包括瞭解他們的原生家庭以及當初被出養的理由，這些瞭解被視爲是被收養者創造認同安全感最基本的資訊，Triseliotis(1973)的研究更突顯出被收養者在缺乏相關收養資訊的情況下，會產生認同困惑的情況。實際上，那些成年後尋根的被收養者主要目的即是追尋更多對自己的瞭解，當被收養者終於見到親生父母後，大多不會將彼此的關係界定爲親子關係(Rockel & Ryburn, 1988)。

三、增加支持被收養童的資源

開放的收出養關係讓被收養童擁有更多能幫助他們的成年人，Hajal 和 Rosenberg 引用再婚文獻中「meta-family」的概念至收養家庭，指出開放收養之被收養童生活在大於平均值的擴大家庭環境中，擁有非常多元的關係，相較其它兒童獲得更多潛在資源(Hajal & Rosenberg, 1991)。在養父母方面，他們認爲開放有助於孩子更瞭解自己的血緣及被收養原因，使其成長過程中仍能與親生兄弟姊妹保持聯絡，且越多人愛他們的孩子越好(Siegel, 1993)。

四、有利於被收養童發展

Grotevant, Ross, Marchel, 和 McRoy(1999)以縱貫性研究持續評估被收養童收養後的發展結果，直到他們成長至青少年，研究發現兒童於國小階段，養父母與生父母合作程度較高者有較佳的社會發展。另一份針對被收養童發展的縱貫性研究也發現類似結果，文獻指出對於那些沒有接觸卻需要實現自我價值感，且必須面對被遺棄感受的孩子而言，此種接觸對他們有益，協助他們更有能力管理生活中增加的成人，即使剛開始會感到困惑，但因而能夠發展出因應失落的方式 (Fanshel & Shinn, 1978)。

五、有助於減少被收養者青少年期的認同困惑

長久以來，專家已證實封閉收養導致被收養童於青少年時期產生較嚴重的認同困惑(Kirk, 1984 ; Melina, 1986)，1973 年一篇以 70 位曾經尋根的被收養者為對象的研究發現尋根與低自尊有顯著關聯(Triseliotis, 1973)，雖然研究並未證實尋根究竟為低自尊之因或果，但相關研究證實被收養者使用心理健康服務的比例較高，特別在青少年時期的情緒困擾或認同問題(McRoy, Grotevant, & Zurcher, 1988)。收養專業人員指出封閉收養變更出生證明、密封收養記錄導致被收養者對自己的過去感到好奇、困惑，但秘密形式促使負面印象產生，進而影響對收養之正向看法。

收養適應議題於被收養者青少年階段特別顯著，當他們經歷到大量生理、心理改變且開始思考自己的身份。Berman 和 Bufferd(1986)研究顯示被收養者在封閉收養(confidential)中缺乏生理參考的基準點，也無法和她的親生母親比較其身體發展及成熟度，導致收養父母及被收養者對於生理發展充滿不確定感。Beek(1994)發現開放收養有助於自由溝通，促使收養父母誠實與孩子同在，形塑開放的家庭環境，減少孩子對過去的害怕，建立認同感，並瞭解孩子原生家庭過去的醫療史，減少收養父母擔心兒童安全之疑慮。此外，一篇針對青少年期被收養者的量化研究發現「性別」在被收養者關注收養議題的程度上有差異，女孩比

男孩更關注收養事實，且這種關注程度與被收養者是否對養父母感覺疏離呈現高度相關，研究同時指出，收養「開放的程度」似乎對被收養童與養父母間的信任感無關(Kohler, Grotevant, & McRoy, 2002)。

貳、對養父母之影響

一、調整養父母對原生家庭的想像

收養家庭相較於一般家庭，是一種特殊形式的家庭，而大部份的文化皆認為有血緣關係才是家庭形成的基礎，因此易使收養家庭的社會地位被歸類為特殊的、需要特別協助的家庭，形成社會對收養家庭的文化偏見（March & Miall, 2000；引自王美恩，2002）。養父母不僅肩負扶養、教育被收養童的責任，更面對許多來自文化、親友之間的壓力，使其面對收養事實產生困擾，再加上許多收養父母有不孕的現象，無論在生理及社會上皆承受許多的心理壓力（王美恩，2002）。

傳統封閉收養模式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間完全沒有資訊交流管道，收養機構掌握所有相關資訊，這種祕密形式可能增加養父母的心理壓力，對收養的控制感降低且易引發問題(Powledge, 1985)；當收養本身產生問題時，養父母開始責怪機構或被收養童原生家庭未知的家庭狀況，並藉此拒絕被收養童或終止收養(Kirk, 1984)。開放收養有助於預防封閉模式強化這些適應不良的信念，養父母透過與生父母正向的互動關係，得以增加其對被收養童原生家庭的同理心，減少對孩子出生背景的拒絕(Siegel, 1993)。相關研究發現收出養接觸有助於養父母對生父母累積正面的印象，並對被收養童的行為有更多正向覺察，研究結果顯示那些沒有與生父母接觸的養父母，在教養方面經常呈現過度控制的情況，試圖想除去外界對被收養童可能因遺傳而產生野蠻、衝動行為的刻板印象(Berry, 1991；Lee & Twaite, 1997)。因此，開放收養協助收養父母破除對被收養童原生家庭的迷思，並鼓勵其勇於面對收養適應。

二、藉由公開討論收養促進家庭內部溝通

雖然收養父母普遍對開放收養的好處感到害怕、質疑，但只要他們經歷過一次完全開放的收養，多數對開放作法變得積極(Siegel, 1993)，收養父母在開放收養關係中，不僅對收養表露高度同理心，更能開放地與孩子談論收養關係，且相較於秘密收養，開放促使收養父母對後續長期收養有較好的感受(Grotevant et al., 1994)。開放收養協助養父母準備成爲父母的角色，使他們能更妥善回答孩子有關原生家庭的問題，有助於順利管教孩子，且接觸過程促使養父母更瞭解原生父母的個性、就醫紀錄，以及懷孕過程中的風險，這些資訊能使他們對收養決定更加安心。此外，養父母同時透過選擇合作的生父母得到某些控制權，而這樣的想法協助他們克服因不孕症而面臨的無助和挫折，並增加他們個人的成就感(Siegel, 1993)。

三、獲得生父母認同以強化養父母自信

當生父母認同收養事件時，養父母可以從他們身上獲得明確的允諾，雙方的接觸提供生父母認可收養的持續保證，多數研究發現收養人透過接觸因而獲得生父母肯定的感受，他們相信原生父母若能知道孩子的去處，且定期更新關於孩子的訊息，有助於讓他們放心(Gross, 1993；McRoy et al, 1988；Rockel & Ryburn, 1988)。養父母認爲有必要知道生母是出於自願將孩子交由他人收養，這種瞭解有助於減輕擁有他人孩子的罪惡感，且再次確認原生父母的出養決定，避免道德上的困擾，另一方面，養父母也認爲開放收養對原生父母有益，並爲雙方家庭營造了一個「較爲自然的關係」(Siegel, 1993)。

四、增加養父母對收養關係的安全感

許多養父母在開放收養初期，往往充滿不安全感，對於收養關係的穩定度感到擔心、懷疑，隨著持續開放的時間拉長，他們的安全感將隨之增加。Berman 和 Bufferd(1986)指出養父母在成爲一般家庭之前，首先會面臨他們是否有權利擔任

被收養童實質父母的問題，而開放收養初期可能會增加這種不安全感，使其處於不確定感之中，且害怕生父母會改變心意(Hajal & Rosenberg, 1991)。但隨著收養時間拉長，開放接觸的關係反而更能增加養父母的安全感，Belbas 針對 12 個開放收養家庭(這些收養家庭皆已收養 3 年以上，且被收養童 3 個月大以前即收養)進行研究，發現相較於只有信件接觸的家庭，那些越直接頻繁與原生家庭接觸的養父母，對收養關係的安全感越穩固。研究同時指出低程度接觸組別中的養父，通常比養母更反對接觸，但多數生父母的回應通常能減少這種害怕；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養父母是經由生母親自挑選，故他們通常對自己與生母間的關係感到放心。另一篇開放收養研究也發現相似結果，一旦養父母越開放，他們對身為被收養童父母的合法權利越有信心，同時也強化其對收養關係的安全感(McRoy et al, 1988)。

參、對生父母之影響

一、協助生父母處理失落並減少焦慮感

對於出養孩子的生父母而言，尤其是自願出養者，必須花很多年的時間才可以平復，一篇研究歸納生父母與兒童分離會面臨多樣情緒：缺乏控制感、感覺失敗、被社區貼上污名、想要責怪他人、依賴機構、想要自我放棄、逃避、否認、難過、擔心、緊張、空虛、痛苦等(Plumer, 1992)。然而，在開放收養相關研究中，大部分生父母害怕孩子會對他們沒有努力留住他而感到憤怒，且擔心孩子無法諒解他們何以自願放棄身為父母的權利(Maynard, 2005)所有參加 Hughes(1995)研究的生父母皆表示，渴望收養家庭能保證讓被收養童得知他們的存在，且協助其瞭解被出養的原因。近期研究結果同時指出，一些原生家庭成員發現開放接觸幫助他們處理失落，並讓他們對養父母的照顧更有信心，增加出養決定的信心(Neil, 2000)。基本上，生父母和其他原生家庭成員，無論在開放收養或封閉收養模式中，某些時刻仍期待被收養童長大後，有能力得知更多收養資訊時，會回來尋找

他們的根源(Hughes, 1995 ; Logan & Smith, 2005 ; Roby & Matsumura, 2002)。

在Hughes (1995)的研究中，部份生父母在幾年前出養孩子之後，即未再持續聯絡和溝通，因為他們認為這對自己和孩子而言都太痛苦，但他們仍期待被收養童成長至18歲之後，會努力聯繫他們。Logan 和 Smith (2005)針對開放收養關係中，已經持續接觸的三方當事人(養父母、生父母、被收養童)進行研究，生父母表示他們並未完全放棄被收養童，且心中仍希望有天孩子會回到他們身邊。另一篇來自Marshall Islands針對出養孩子的生母進行研究，則提出截然不同的看法，Roby 和 Matsumura (2002)描述馬紹爾群島(Marshallese)住民對收養的觀點，在馬紹爾，他們將孩子視為是家庭的財產，可作為禮物以拓展家庭勢力，並建立「互相支持與擴充權利」的親屬連結；Walsh (1998)同時指出，Marshallese與美國對收養的觀念不同，兒童一旦轉換父母，在當地文化意味著：「他或她又增加一對額外的父母支持」，顯示不同文化對於開放收養帶來不同詮釋及影響。在美國，大多數生父母表示他們原則上希望有管道得知收養家庭的訊息以及被收養童的發展；即使是最低程度的接觸情境，生父母仍期待能夠維持某種形式的資訊分享，不須直接參與孩子的生活，但希望能夠保持聯繫直到孩子成長為成年人。

事實上，相較於收養家庭，原生家庭在封閉收養關係中承受更多情緒，一篇針對 213 位出養孩子的生母研究結果指出，48%的生母出養孩子後經歷一段時間的強烈失落感，將近三分之一的生母悲傷期間長達十年或更久，只有 10%表示不再感覺失落(Winkler & Van keppel, 1984)。諮商相關研究也證實，生母出養兒童會經歷失落和悲傷情緒(Sorosky & Pannor, 1978)，開放收養可以幫助生母減少分離焦慮，透過提供收養家庭的相關資訊，使生父母擁有更多參與收養決定的控制感，這些訊息讓生父母可以想像或看見孩子出養後的生活環境，減輕放棄孩子的罪惡感和不確定感(Baran, Sorosky, & Pannor, 1975)。

二、強化生母出養孩子的決定

一些針對生母的研究發現，選擇開放收養的生母，從懷孕期間即已開始思考收養決定，且持續由懷孕、收養計劃過程學習如何要求和期待；她們感覺自己做出適當安置孩子的最佳決定，能夠與孩子創造許多正向回憶(Lauderdale & Boyle, 1994)。無論開放程度為何，生母們表示被出養的孩子始終存在於她們的心中，且每天生活都會想起，而非只在特殊日子（例如生日），且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這些心理存在是正向愉快的經驗(Fravel, McRoy, & Grotevant, 2000)。生母往往對能從收養機構得到關於她們孩子的健康、個性、技巧和興趣感到感激(McRoy et al., 1988；Siegel, 1993)，且這些與原生家庭有接觸經歷的生母通常將自己定位為被收養童的朋友或親戚，而非母親 (McRoy et al., 1988)。

另有研究發現，生母在接受關於養父母的資訊或出養後維持某些形式的接觸安排，較會心甘情願出養孩子，且這種情況在非洲美國人社區的正式收養制度尚未普及前，即已非常普遍；Sandven 與 Resnick(1990)的研究中，54 位非洲美國青少年母親有 22%表示「如果她們有權利選擇收養家庭，她們會更樂意選擇出養（參與開放收養）」，其他研究也在生母觀點中發現相似結果(Barth, 1987)。

綜合上述，開放收養對收出養父母及被收養童三方皆有幫助，且沒有哪一種接觸形式適用於所有人，個別環境往往決定不同收養案件的接觸程度；每個人、每個家庭都是獨一無二的，每一次的收養經驗也都是由收出養三方的獨特互動產生，由收養團體中的每一個成員共同支持，研究顯示在許多案例中，某些程度的開放因不同原因，而對收養關係中的所有成員都有幫助。對被收養童而言，能管道解答他們對原生家庭的疑問很有幫助、對養父母而言，他們也能夠解答自己的相關疑惑，最後，能知道被收養童人生中發生過什麼事情，也能裨益生父母及原生家庭。看來，若有彈性、敏感度以及謹慎的規劃，某些程度的開放性也許能使得收出養三方的成員都因此而獲益(Henry & Pollack, 2009)。

概括而言，開放收養對被收養童可能帶來的優勢包括：促進被收養童的收養適應、滿足對資訊的需求、培養建立多重依附關係的能力、增加支持資源、減低青少年期的認同困惑；在養父母方面，則有助於減少養父母適應不良的信念、促進收養家庭內部溝通、公開討論收養、使養父母再次獲得生父母認可，並增加自信心、強化收養關係的安全感；在對生父母方面，開放收養可以協助生父母處理失落、減低焦慮感及罪惡感、強化生母出養孩子的正向信念。Logan 和 Smith(2005) 發現開放收養關係中的養父母認為，機構沒有協助他們預備與原生家庭成員接觸的感受，且在收養後，原生家庭、收養家庭及被收養童三方都認為應該自行解決他們的問題，雖然完全開放的收養對某些家庭很成功，但也反映收出養三方必須面臨建立新的親屬網絡之挑戰，故本研究也將透過養父母瞭解收養家庭之需求，並探索新的親屬網絡如何影響收養家庭之親職互動，藉此提出服務方案之具體建議。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部份研究發現完全開放的收養模式並非一開始就形成，而是隨著時間，透過第三者媒介或經歷封閉收養經驗後，逐漸演變成以信任及相互尊重為基礎的完全開放收養；而開放收養接觸的次數及類型差異則是因家庭的現狀考量(McRoy et al., 1988)，這種開放接觸使生父母及養父母能夠以個人的角色互動，並正視他們對孩子共同的期望及目標－「給孩子得到最好的」(Henry & Pollack, 2009)。由此可知，接納開放收養的養父母選擇開放的背後往往不是為了私利，而是以孩子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故研究者嘗試瞭解國內開放收養家庭之養父母如何成功因應與原生家庭之開放接觸，並探討雙方接觸對收養家庭帶來之實質影響。

第四節 開放收養成功要素

檢閱過去文獻發現許多相關研究聚焦批判收養制度的缺失，例如呈現被收養童在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較差的早年經驗導致被收養童行為失調及負面情緒發展，如易怒、易焦慮、低自尊、退縮懼怕、有較高比例的精神疾患症狀、造成混亂的安置狀況、尋找原生父母造成傷害及人際關係衝突等，大多以病理學角度看待收養事件(Dickson, Heffron, & Parker, 1990；Grotevant et al., 1999)。

鑒於上述，本研究試圖擺脫問題取向視角，以成功開放的角度探討「開放收養」議題。然而，究竟哪些因素促使收養家庭順利開放收養，Grotevant, Perry, 和 McRoy(2005)聲稱一切還未知。Wolfgram(2008)篩選 1980-2000 年開放收養研究中，研究對象為收出養雙方家庭有接觸且被收養童已知或未知的研究共 14 篇，研究者更進一步新增研究對象為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人員、律師等)之開放收養研究，茲歸納「成功開放收養的重要面向」如下述：

壹、 以兒童利益優先的信念

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養父母與生父母維持聯繫的動機往往是以兒童為中心的信念，強調兒童最佳利益優先，相信雙方保持聯繫對被收養童最好(Logan & Smith, 1999)，且開放接觸的關係不僅促進養父母公開與孩子討論收養，也提供被收養童一個與過去直接、自然的連結，以因應未來潛在的認同問題。開放收養關係中，收出養雙方父母的接觸不僅促進家庭內部自由溝通，使養父母誠實地與孩子同在，形塑一個開放的家庭環境，也能夠減少被收養童對過去的害怕、焦慮，並有助於養父母瞭解孩子原生家庭過去的醫療史，減輕對相關症狀的焦慮，並積極協助兒童處理困難的概念，例如對親生父母的內心困擾(Beek, 1994)。

貳、 正向的收出養接觸經驗

近代研究發現開啓收出養雙方家庭的接觸，有助於養父母對生父母累積更多正面的印象，因而對孩子的行為也有較正向的解讀與覺察(Berry, 1991；Lee & Twaite, 1997)；雙方持續互動會使養父母對生父母的同理心增加，創造更多對過去有幫助的故事(Sykes, 2000)。此外，當孩子參與收養親屬網絡與原生家庭成員保持接觸，其收養適應結果不僅與收養家庭關係的品質有關，也與養父母及生父母參與接觸的合作關係密切相關；另一些研究同時發現，收出養雙方的連結與接觸是成功收養關係中很重要的特性，需仰賴被收養童生父母和養父母有效合作以共同提昇孩子的福祉(Grotevant et al., 1999；Susan, 2008)。

部份研究指出雙方家庭聯繫方式若為「見面」，則對後續成功開放接觸有利，研究結果顯示「見面」為接觸滿意度與舒適程度之關鍵因素，若養父母於正式收養前，先與孩子的生父母有過見面經驗，則養父母對收養後的開放情況普遍會呈現較高的滿意度，相關研究指出收出養雙方「見面」對養父母及被收養童而言皆有正向的經驗(Berry, 1993；Neil, 2000)。

參、 養父母具備開放的收養態度

一篇研究比較成功收養與終止收養的案件，發現成功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普遍具備某些特質，例如對不確定感及負向情感的包容度高、能接受被兒童拒絕、能延宕滿足當父母的喜悅感、能從改變中得到樂趣、有彈性的親職角色、能以系統觀點看待家庭、對自己的親職能力有信心、具備自我照顧能力且能維持開放的家庭系統等(Katz, 1986)。另有文獻指出自我接納度較高的收養人，對於被收養童的教養具有較高的接受程度，而親職接受度(parental acceptance of the child)包含三種要素：能將兒童視為有權利且具備表達情感需求的個體看待、尊重兒童獨特的個性、覺察兒童於獨立自主前有和父母分化(differentiate)及分離(separate)的需求(Digiulio, 1987)。

更進一步針對早期成功開放的收養家庭案例進行探討，Beek(1994)歸納出一套養父母的收養哲學，他們認為被收養童不是屬於自己的，而是一種「無所有權」(non-ownership)的概念，此哲學觀點立基於 Kirk(1964)多篇不同研究累積而來的結果，「承認差異」觀點(acknowledge difference)率先由 Kirk(1964)提出，強調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實際上仍有差異，故收養家庭應協助被收養童解決與親生父母分離的失落與悲傷。Kirk 指出「成功收養」取決於兩大要素：一為養父母能否承認本身為收養家庭的事實，並勇於在更廣的社會環境中處理不同於一般血緣家庭所需面對的議題；二為收養家庭成員間是否採取開放的態度面對收養議題。此觀點相信養父母若能承認孩子擁有另外的家庭「一個原生家庭」，則收養關係較健康，且收養初期即以誠實的態度面對收養事實，避免讓被收養童陷入兩難，一方面要取悅養父母，另一方面又感覺與原生家庭有所連結，這種「無所有權」(non-ownership)的概念是一種對被收養者本質上福祉的理解。由此可知，「成功開放」收養的養父母應具備較開放的收養態度，能夠尊重孩子的身世並以坦然的態度協助孩子共同面對收養事實。

肆、 養父母自覺對開放情境有掌控力

當養父母感覺有能力在複雜的家庭系統中建立管理界限，並認為自己對收出養雙方見面的情境握有掌控力，則有助於促成成功開放收養之持續(Beek, 1994；Berry, 1991；Grotevant & McRoy, 1997；Grotevant et al., 1994；Sykes, 2000)。McRoy (1991)分析美國國家普查報告，將「收養開放程度」分為五種類別，並針對不同開放程度進行研究，發現收養家庭通常從「無法辨識身份」的狀態下開啓與原生家庭的接觸，其後才逐漸發展為「非正式的接觸」，顯示收養家庭必須先以匿名、第三者中介聯繫的狀態與出養家庭互動，逐漸瞭解出養家庭之後，再以一種較有安全感的方式漸進開啓收出養雙方的接觸，所謂「掌控力」意指當養父母感覺安全受到威脅或私生活被干擾時，隨時有能力啓動保護機制，中斷雙方的見面或聯繫關係，而非遭受不定時的打擾卻無能為力。

早期相關研究指出，在「開放收養」的關係中，養父母只需感覺對接觸情境擁有「一些」掌控力，不需絕對完全控制整個情境，則可對開放感到滿足(Beck, 1994 ; Berry, 1991)。對收養家庭而言，能夠對出養家庭設定一部份的管理界限，有助於增進養父母對開放聯繫的安全感，例如要求雙方透過收養機構聯繫，而非私下自行打電話、設定每年見面地點為收養機構內的遊戲室、見面期間約定不在孩子面前談論身世議題、不接受金錢饋贈等。此外，另一篇研究亦指出，「清楚的角色定位」是養父母自覺擁有掌控力的關鍵要素，若生父母或孩子的原生家人表現得體，能夠認清自己已不再是孩子的監護人，而是另一種親屬關係，則能協助養父母克服對開放見面的恐懼感，創造持續開放聯繫的收出養關係(Grotevant et al., 1994)。

伍、 養父母能夠同理原生家庭

養父母與生父母接觸有助於創造對生父母的同理心，並促成雙方家人正式收養後的開放接觸；在整個收養過程中，若收出養雙方家庭保持接觸，則有助於養父母於不同接觸層次，例如匿名信件、機構中介傳話或見面等方式，發展對原生父母的同理心(Belbas, 1987 ; Grotevant & McRoy, 1997 ; Neil, 2000 ; Sykes, 2000)。此外，養父母對原生家庭成員的同理心是收出養雙方家庭發展擴大親屬網絡單一、成功且重要的因素，且近代研究更指出，收出養雙方家庭持續接觸有助於養父母創造更多關於過去、對被收養童有益的故事，幫助被收養童以正向的角度看待自己的身世(Neil, 2000 ; Sykes, 2000)。

陸、 社工協助擬定接觸準備計劃

「接觸準備計劃」是成功連結生父母與養父母家庭成員不可缺少的關鍵要素。文獻指出多數養父母會透過他們的社會工作者預先準備與生父母接觸的計劃，這個過程非常重要，通常在實際會面前，需要一組照片和問題清單，並釐清後續接觸必須協調的實際管理議題(Logan & Smith, 1999 ; Stone, 1994)。基本上，養父母

和生父母的接觸滿足程度來自於雙方對「接觸種類和數量」的協調是否達成共識 (Grotevant et al., 1994)。此外，建立收養關係中的安全感有助於提升養父母開放接觸的意願(Logan & Smith, 1999)。若收養機構能夠籌劃一個提供正式選項的調解安排，並在收養安置前準備一份書面安排計劃，是促成養父母和生父母達到高度接觸滿意度的媒介(Etter, 1993)。

表 2-1、促進開放收養雙方家庭接觸因素之研究比較

作者	方法	目的	促進養父母和生父母接觸的因素
Belbas(1987)	質性研究；橫斷面研究；樣本 22 對收養父母；公立收養機構；面談	探索養父母和生父母收養接觸過程的同理心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養過程中建立接觸機會 ● 養父母對生父母具有同理心
Berry(1991)	量化研究；縱貫性研究；樣本 1268 位收養父母；含括公立和私立機構；郵寄調查	第一篇大樣本研究開始提供收養父母和原生家庭接觸的經驗資料以及開放收養的相關事項，研究樣本同時包含年長兒童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感覺對生父母的接觸具有控制感收養父母對生父母的正向印象，使其對被收養童行為有相同感受 ● 養父母在收養前先與生父母見面
Berry(1993)		學習更多相關的事物並提出適當開放收養的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與生父母接觸前的計劃
Etter(1993)	量化研究；橫斷面研究；樣本 93 位收養父母和 36 位元生父母；透過機構合作取得樣本；私立收養機構	調查生父母和養父母是否可以開放合作、協調收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預先準備好的協議安排
Gross(1993)	質性研究但不提供引述；橫斷面研究；研究樣本透過面談訪問 32 位收養父母和 15 位生父母，並問卷回收 75 個收養家庭意見；與私人收養機構合作取得樣本	呈現持續進行的開放收養研究新資料並連結早期研究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和生父母面對面會面
Beek(1994)	質性研究；橫斷面研	與收養家庭討論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感覺對生父母的接觸具

	究;樣本 7 對收養父母;由機構介紹樣本;公立收養機構;面談	接接觸的真實情況並提升對參與議題的瞭解;提供未來實務服務建議	有控制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兒童為中心的收養動機 ● 養父母對被收養童保持「無所有權」(non-ownership)的收養哲學
Grotevant et al.(1994)	量化和質性研究;混合方法;縱貫性研究;樣本為 190 個收養家庭(包括 190 位父親、190 位母親以及 171 位被收養童)和 169 個原生家庭(總數為 n=720);私立收養機構;機構推薦樣本;收養父母在家中面談;原生父母透過電話或在家中訪談	檢視不同收養開放程度的結果,聚焦在由收養父母觀點出發的動態收養家庭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感覺對生父母的接觸具有控制感:角色清楚 ● 接觸計劃:雙方對收養後接觸類型和次數達成協議 ● 養父母感覺與被收養童間的關係擁有應得的權利
Grotevant & McRoy (1997)	同上	檢視收養親屬網絡中所有成員(收養及原生家庭雙方成員)開放結果的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和生父母間的同理心和溝通 ● 養父母感覺對生父母的接觸具有控制感:養父母的能力可以管理與生父母的界線
Grotevant et al.(1999)	同上	檢視早期風險和被收養童兒童中期發展問題間的潛在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父母和養父母間的合作
Stone(1994)	描述性報告;橫斷面研究;樣本:35 位收養父母;沒有提及樣本的抽樣方式;公立收養機構;郵寄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的準備計劃:收養父母在與生父母接觸前,透過他們的社工預先準備
Lee & Twaite (1997)	量化研究;橫斷面研究;樣本:238 位收養母親;機構介紹樣本;公立收養機構;面訪	提供開放收養優勢的相關資料並消除參與者先前對開放收養影響的困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父母對生父母有正面印象,使其以正向觀點看待被收養童行為
Logan & Smith	描述性報告;橫斷面研究;樣本 62 位收	檢視收養的意義和它的社會法律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的準備計劃:收養父母在與生父母接觸前,透過他們的

(1999)	養家庭成員；機構介紹樣本；公立收養機構；面訪	果；證實直接接觸的優缺點	社工預先準備 ● 養父母和生父母對收養事件具備「以兒童為中心」的動機
Neil(2000)	混合方法；樣本 30 位收養父母和 15 為原生家庭親戚；機構推薦樣本和開放信件收養記錄；公立及私立機構；面訪	探索收養家庭和原生家庭成員參與協調接觸的挑戰和壓力	● 養父母對原生父母的同理心 ● 養父母和原生父母會面 ● 養父母感覺擁有作為父母應得的權利且對與被收養童間的關係有自信
Skes(2000)	混合方法；橫斷面研究；樣本 30 位白人收養父母；機構推薦樣本；開放信件收養記錄；問卷及面訪	促進對養父母維持持續與生父母接觸過程的瞭解	● 養父母對生父母有同理心 ● 養父母感覺在與生父母接觸過程中具有控制能力；養父母具備管理與生父母間界線的能力
Sobol, Kerry & Kelloway (2000)	量化研究；橫斷面研究；樣本：315 位從事開放收養服務的專業工作者；加拿大公私立機構；問卷調查	尋找促進開放收養的方法	● 收養服務工作者對開放收養結果抱持樂觀 ● 公開明確的收養界線及簡短的標準清單
Fravel, McRoy, & Grotevant (2000)	質性研究；次級資料分析；樣本：163 位參與不同收養開放程度的生母；私立機構；面訪	了解開放收養對生母的影響	● 收養服務專業者(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人員)提供生母收養前後的服務 ● 生母清楚定位自己的社會角色
資料來源：Wolfgram, S.(2008). Openness in adoption : What we know so far-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Social Work</i> , 53(2), 133-142；本研究整理。			

總言之，影響開放收養成功要素多元，依據過去文獻可歸納為幾項要素：養父母具備較開放的收養態度、養父母自覺對情境有掌控力、收養家庭對開放有正向的接觸經驗、雙方對後續接觸達成共識、機構協助擬定準備計劃、養父母對原生家庭有同理心等。由於國內能夠接受開放收養的家庭數量較少，且缺乏本土相關研究參考，對於開放收養家庭經驗、服務需求皆未知，故研究者以國內養父母的主觀感受及看法為主軸，彙整本土開放收養成功要素。

第五節 影響開放收養相關理論

養父母從不孕到收養子女為一連串連續且動態的過程，每一個決定均承受內在因素與外在環境交織影響。在本節中，首先介紹「社會角色理論」，探討開放收養家庭中養父母及被收養者的角色定位，再以「壓力與因應理論」討論開放決定對收養家庭之潛在影響，最終以「家庭系統理論」分析家庭互動經驗。

壹、社會角色理論

Kirk(1964)率先針對收養家庭成員的社會角色進行分析，他的觀點被視為現代收養理論與實務發展的重要論點，Kirk 認為收養關係中的養父母及生父母的角色不同於一般家庭，故養父母能否「承認自己與生父母的差異(acknowledgment of differences)」極為重要。Kirk(1964)指出養父母有必要「主動告知(telling)」孩子被收養的事實，並積極處理真相揭發後的感受；在開放收養關係中，收養家庭的成功與否，主要由兩大關鍵要素判斷：收養家庭具備因應能力，且能夠坦然面對許多與一般家庭不同的問題；收養家庭成員之間必須開放地討論收養議題。基本上，「開放溝通」是成功收養的關鍵，因為家庭成員的關係建立在信任和誠實溝通的基礎上，故 Kirk 的觀點假設收養家庭關係建立於失落(loss)的基礎之上：對養父母而言，是面對不孕及渴望親生子女的失落；對被收養者而言，是面對原生家庭的失落。

對收養家庭而言，養父母面對許多兩難問題，包括：一、「迷惑對解惑」養父母是否必須假裝自己就像其他生父母一樣？或是承認自己的特殊地位？二、「整合對分化」養父母是否要告知孩子收養事實，是否與孩子討論收養議題，使孩子自覺與其他人不同？或是為了整合而不告知？三、「忽視兒童的背景對認識兒童的背景」，是否為了否認孩子與自己親生的不同，而刻意忘記孩子的出生背景？或是在家庭中討論並面對收養的現實？四、「生育的倫理對尊重個人人格」，

如何告訴孩子有關他的出生可能是非法、或是無力被扶養，且不對其原生父母予以負面評價，這些都是養父母必須經驗到的額外任務、挑戰、衝突及角色的不一致；這些考驗將導致壓力形成，養父母必需採用一些策略——「承認收養與親生的差異」或「拒絕承認收養與親生差異」來因應。

Kirk 指出若養父母能夠「承認差異(acknowledgment of difference)」，即願意以某種儀式標示自己成為養父母、不在意孩子像不像自己、公開宣佈收養、訪問其他養父母、慶祝週年慶，承認自己和其他養父母都有共同的挑戰，此種做法對於兒童的適應有正面的影響，此觀點允許被收養童能夠更有機會、更自由、公開的討論收養議題，而養父母不會防衛，能接納被收養童對過去的好奇及探索。相反的，「拒絕承認差異(rejection of difference)」的養父母營造封閉的家庭溝通環境，禁止在家中公開討論收養，認為收養家庭與一般家庭無異，被收養童視同親生孩子，故不須與其討論收養相關議題(Brodzinsky, Smith, & Brodzinsky, 1998)。

Kirk 所提出的「真相告知(telling)」、「承認差異(acknowledgment of differences)」等觀點已成為今日強調開放收養及公開收養記錄的理論依據。然而，由於 Kirk 的論點缺乏實證支持，且過度簡化收養成功與否的原因，忽略收養家庭關係的複雜性及社會服務介入的影響，故後期受到諸多批評，相關文獻結發現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過度強調差異」或「拒絕承認差異」將增加家庭互動失功能的危機，且對被收養童收養適應產生不良影響，「適當的承認差異」較能促進生活適應(Brodzinsky et al., 1998)。

貳、壓力與因應理論(stress and coping theory)

Barth和Berry(1998)以「壓力與因應理論」解釋家庭經歷收養的影響，說明收養關係中的被收養童及養父母都有各自的壓力與任務；Barth與Berry(1998)引用 McCubbin和Patterson(1983)提出的「個人在過渡期的因應行為」(Individual coping within a transitional task)模式來解釋收養家庭如何因應壓力及生活適應

(如圖2-1)。壓力與因應理論的模式認為「壓力」(stress)是個人和環境的對應關係，如果個人的資源無法使其在環境中有良好的生存條件，則會感受到壓力；收養家庭相較於一般家庭，同時面臨許多壓力源，除了所有家庭都需面對的發展問題，如撫養小孩、家庭團結、個人成長，以及學校和工作的問題之外，他們還必須處理收養特殊議題，如與原生家庭間的關係、被收養童的姓氏及其他家庭成員對收養的看法，這些額外的任務導致「密集的變遷(transitional density)」或「壓力累積(pile-up of stressors)」，可能對收養家庭資源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因此，「壓力」是個人對所處環境的評價與個人資源的運用；而「資源」(resources)可能是有形的或無形的，包括金錢、時間、無形的友誼，甚至一個擁抱，會隨著時間而改變，也可能被耗竭或補充，有些人擁有較少的資源，需要透過協助來取得自身(如耐心和自我管理技巧)或環境(如正確的期望)中的資源，若個人感覺資源不足時，例如生病、工作一整天或剛付完帳單，即使家內有益的情況，例如擁有一個好奇的小孩，也可能被認為充滿壓力。

在此模式中，「可運用的資源」會影響個人對壓力的評估，包括家人、朋友的支持、機構提供的非正式服務，都能協助預防潛在壓力產生，家人之間經常仰賴彼此提供資訊、物質或情感上的支持，並在面臨壓力時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而學校、工作場所等社會機構也提供成功的個人及家庭生活之範本。至於「因應」(coping)則包含運用認知及社會措施以降低壓力的行為，這些措施受到個人可運用資源及壓力源本質的影響。而「個人的期望」則是因應措施中的一個強烈決定因子，「期望」主要與個人希望有效因應問題的能力，以及有效因應後所應得的回報有關。因此，收養家庭不僅需認清他們能夠教養難以相處的兒童(difficult child)，也必須對建立一個幸福家庭所需的時間有合理的期待，若兩者無法兼顧，則會面臨一段充滿壓力的關係。實際上，個人的努力將受資源的多寡和壓力本質的影響，收養家庭在適應階段的因應行為將使收養結果產生融合(integration)或失敗(disruption)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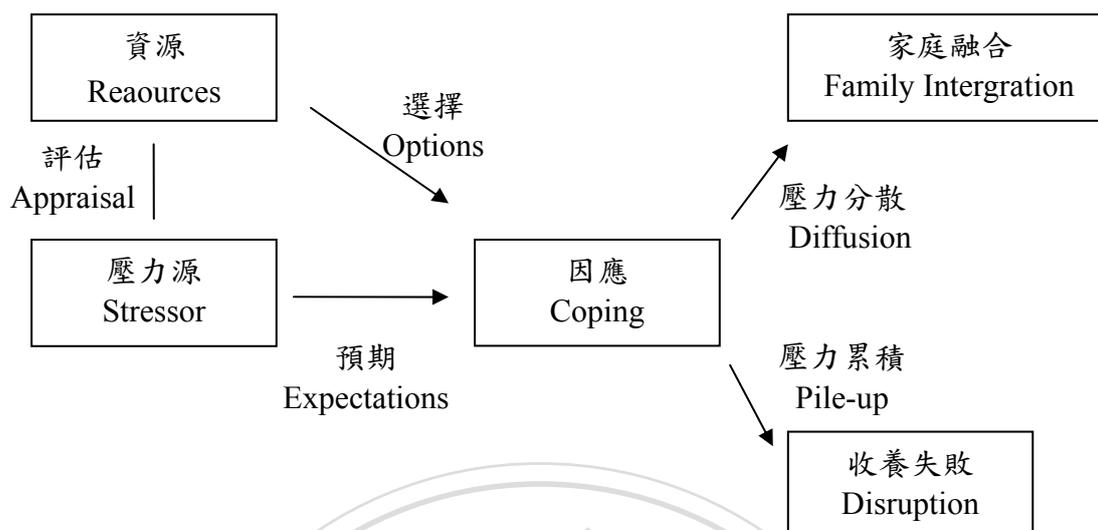


圖 2-1、壓力與因應理論示意圖

資料來源：Barth & Berry (1988), *Adoptions and disruptions: rates, risks, and responses*, p.47.

由上述可知，相較於一般收養家庭，開放收養家庭面對來自「原生家人的關心」可能形成一種家庭的壓力源，此時家庭成員對開放的期待可能造成不同因應策略的選擇，包括養父母對原生家人的看法、被收養童對見面的反應、雙方互動的經驗、家庭內部的溝通等，皆成為收養家庭能否順利因應開放的影響因素，此理論認為收養家庭擁有的資源多寡將決定家庭如何因應及適應環境。Barth & Berry (1998) 將收養家庭成員所面臨的壓力、任務與對應的資源整理如下表2-2：

表2-2、收養家庭的成員所面臨的壓力、任務與對應的資源

行動者	壓力源	任務	因應資源
兒童	不當的期待源於： 缺乏社會技巧 發展依附關係的能力較低 偏差行爲 缺乏對永遠的概念 低自我效能 缺乏社會支持	分離與失落 建立新角色 發展性的任務	固定的社工員 手足 生父母或過去寄養父母的支持 準備拜訪、生命書 支持團體

父母	不當的期待	建立新角色	正確真實的被收養童資訊
	立即面對親職角色	婚姻關係的滋潤	支持性、有利的安置過程
	全新的角色		每一個階段的合理等待時間
	經濟問題		津貼
	缺乏社會支持		持續的社工員 支持團體 學校、治療師和團體的協助
家庭	缺乏家庭記錄	建立新角色	機構支持
	缺乏社會模範	界線的建立	技巧訓練
	缺乏機構的支持	融合 依附	收養後服務

資料來源：Barth & Berry (1988). *Adoption and disruption : rates, risks, and responses*. p.4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影響收養家庭成功開放的因素，並探討開放收養對家庭之影響。根據研究目的發展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養父母對開放收養的看法與期待？
- 二、養父母如何看待與原生家庭成員接觸的經驗及感受如何？
- 三、養父母與被收養童原生家庭接觸的過程中面臨到哪些壓力？如何因應？
- 四、影響養父母成功持續開放與原生家庭接觸的因素？

在第三章研究方法中，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呈現本研究將採取的研究方法及對象；第二節描述資料處理與分析的方法；第三節則是本研究遵守的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方法之選擇

社會科學主要包括量化研究和質性研究兩種典範，前者強調檢驗、預測、社會事實的因果假設、或是研究結果的推論；後者主要透過自然研究作真實世界的觀察，瞭解；在自然發生的狀態中的現象，著重人類行為的主觀意義、當事者的內在觀點、以及人們解釋其經驗的過程（吳芝儀和李奉儒譯，1995；簡春安和鄒平儀，1998）。質性研究把現實世界看成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此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由多層意義與想法所組成，這種現象與事實受環境與情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彼此間的互動所影響（簡春安和鄒平儀，1998），其主要目的是對被研究者的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作解釋性理解或領會，研究者透過自己親身的體驗，對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和意義建構作出解釋（陳向明，2002）。

本研究主要探討收養家庭選擇開放收養之抉擇因素探討，基於下述理由，本研究之研究取向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 一、質性研究適用於探索某種意義與現象，並期望能獲得新概念的開發，藉以對這樣的研究領域及問題做整體性和深入性的了解和描述(簡春安和鄒平儀，1998)，由於國內開放收養家庭數量不多，以收養態度為主題之研究付之闕如，因而研究者試圖透過本研究初步探索此議題。
- 二、本研究在於了解收養家庭抉擇開放之歷程，Patton(1990)指出社會歷程的性質極為複雜且相互依存，歷程是流動、動態的，歷程經驗也因當事人的知覺而異；且研究「歷程」的焦點是在於了解事件如何發生，而非探求事件的結果，這些都很難採用某些單一面向的量化量表來加以呈現，需要透過詳細的描述來呈現，故適合以質性研究方法來了解社會歷程(吳芝儀和李奉儒譯，1995)。
- 三、開放收養案件個別歧異性高，涉及收養人、出養人及被收養人三方錯綜複雜的關係。Rosenblatt與Fischer(1993)亦指出，在家庭研究中，欲瞭解家庭系統現象、調查家庭成員的多重觀點以及在瞭解人們較敏感事物上，採行質化研究是比較有效的。
- 四、質性研究試圖發現某些社會現象內社會行為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簡春安和鄒平儀，1998)，強調採用參與者的觀點描述過去經驗，該事實會隨著參與者的主觀詮釋而有不同。本研究著重探討收養父母開放收養的經驗，探索參與者對開放之看法及其對現象的解釋，並詳實記錄與呈現，故適合以質性方法進行研究。
- 五、質性研究是強調在自然的情境下，抱持開放的態度蒐集所見所聞之研究資料，蒐集的資料式多元豐富的。本研究是在非控制的自然情境中詳實記錄開放收養父母之抉擇過程，而蒐集到的大量資料也需使用質化研究的歸納分析方法

來進行處理。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對研究問題進行探究。

貳、研究對象與選取

訪談招募受訪者時，並非選擇一個代表性的樣本，而是選擇能夠說明的樣本(Valentine, 2001)，質性研究所需的樣本必須以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為標準，著重資料的豐富內涵(吳芝儀和李奉儒譯, 1995; 陳向明, 2002)。台灣的收養案件每年透過法院裁定約 300 餘件，但有近 96% 的收養案件是透過私下管道收養，隱蔽性高、收養後不易接觸，加上本研究對象設定為具備開放收養經驗的家庭，在特殊樣本且接觸困難的限制下，斟酌個人時間、能力、經費成本及地緣關係，選擇與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合作，目前大台北地區的機構收養服務以兒童福利聯盟佔最大宗，兒童福利聯盟於 1992 年開始提供收出養服務至今長達 18 年，透過兒福完成收養的兒童共計超過 200 名，累積相當豐富的收養經驗，且個別收養社工對所服務對象的特質及開放程度都很清楚。因此，本研究採「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中的「標準抽樣」(criterion sampling)，在抽樣前先設定一些基本條件，再選擇這些符合條件的對象進行研究；研究者事先與北區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組長、社工督導討論研究之目的、方向、內容及訪談對象後，徵得兒福同意協助聯繫符合條件且具備受訪意願的收養人，再由研究者以電話方式邀請受訪者參與研究，並說明研究目的、訪談大綱及進行方式，約定訪談時間及地點，共計訪談 10 位透過機構收養的收養人。

根據本研究目的，研究對象的選取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已完成法定收養程序者。
- 二、符合完全開放收養之定義，即收養家庭於正式收養後，仍與出養家庭維持一定期間的直接接觸者。
- 三、正式收養期間已達兩年以上者。

參、資料蒐集方法

質化研究中資料蒐集基本方式有三種：觀察、訪談及文獻或檔案回顧。本研究想要了解開放收養抉擇過程、經驗及其對收養家庭之影響，由於收養家庭個別資訊都需保密，且收養評估過程大多涉及家族隱私，故不適用參與觀察的方式干擾收養家庭生活。研究者亦曾試圖以內容分析法的方式分析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收養個案紀錄，但這種方式在未徵求個別家庭同意的前提下，恐危及家庭、個人隱私和研究倫理，故本研究資料蒐集採取深度訪談來進行。

「訪談」是去發現和了解受訪者心中的圖像、觀點、取向，以及對收養事件所賦予的意義（簡春安和鄒平儀，2004）。由於本研究興趣在於研究對象抉擇開放收養的主觀家庭經驗，「訪談」可以經由口語瞭解收養人如何詮釋開放收養之家庭歷程，也可以在即時的互動中，瞭解到更多更深的內涵。訪談方法方面，研究者採用半結構式的方式，運用訪談大綱，在基本的架構下，給予受訪者更多自主的發揮空間，共計進行十次個人訪談，每次訪談約為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並在受訪者同意下，全程錄音記錄訪談內容，並謄錄成逐字稿進行後續分析。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蒐集資料的過程本身並非終極目的（吳芝儀和李奉儒譯，1995）。本研究資料的處理主要是針對訪談記錄做內容分析，包含訪談內容的逐字記錄(written)及分析筆記(analytic note)。訪談完後，研究者依序下列步驟進行資料分析：

壹、謄寫訪談內容為逐字稿

首先將訪談內容以逐字稿的方式謄寫出來轉譯為文字記錄，並在謄寫過程中，將湧現在腦海中的想法或問題予以記錄，以便後續的分析討論。在過程中詳實記錄受訪者口語的內容，維持受訪者的原意，完成逐字稿後並回覆給受訪者確認，以確保其語意。而受訪內容中涉及受訪者的個人資訊、機構等內容，均以保密適當保存，無法從逐字稿中推論受訪者、機構之真實資料。

貳、依據研究問題對資料進行編碼

將訪談資料轉換為文字資料後，研究者不斷仔細反覆閱讀資料，註記出受訪者表達的重點及關鍵字，並將受訪者對每個問題的回答分類、編號，以建立模式或主題。編碼程序可分為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主軸式編碼(axial coding)、以及選擇式編碼(selective coding)三種（吳芝儀和李奉儒譯，1995），在開放式編碼步驟，研究者先將訪談資料做初步的分類，在主軸式編碼時，研究者將資料做有系統的分類，最後在選擇式編碼時，研究者會再做資料確認及主題編碼的確認。

參、發展類屬

進行編碼的工作，質性研究最重要的部份即在於詮釋、分析、以及呈現研究

發現的結果。研究者將每一份訪談資料透過不斷比較找出屬性相近的資料歸成同一類，發展出次類屬，再從多個次類屬中形成一個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別，即發展出「核心類屬」(core category) (吳芝儀和李奉儒譯，1995)，最後結合研究目的發現成議題討論之。

肆、建構結論與詮釋

將所有受訪資料進行交叉比較研究，透過不斷比較、分類、歸納，從中找出重要議題或類別間的關聯。最後將分類後的故同特質抽象化，以理論為基礎做概念分析。研究者先將本文資料類屬化，並連結各個類屬之間的關係，在這個過程中研究者透過觀察和詮釋這些文本資料，找到更深層的意義。

伍、研究值得信任度

在量化主義量化研究的思維下，研究必須尋求客觀的測量和推論，達到一個普遍性的結論，因此研究需要考量信度和效度。但質性研究關注的焦點在於現象經驗的建構過程及其脈絡，對研究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則有不同角度的思考方式。用實證主義的語言發展不同的信度、效度指標偏向紮根理論典範；而若以批判的角度，重新在信度、效度的概念上建立質性研究的語言，則偏重詮釋學角度（胡幼慧，1996）。

本研究取向因偏重受訪者詮釋其開放收養主觀經驗及家庭故事，因此撇開實證主義信效度的思維，以值得信任(trustworthiness)作為思考的角度，著重研究主題的脈絡，以受訪者的陳述脈絡為本，而非研究者先入為主的觀點，並在研究倫理上多做反思，於資料蒐集、分析與呈現的過程中，能夠忠實反映出脈絡下的收養經驗。

第三節 研究倫理

在質性研究過程中，許多人際道德和倫理規範的課題常會彰顯出來，這些倫理課題包括：評鑑、誠實、現場滲透、感同身受、使用化名和介入現場等，研究者需運用常識判斷和價值觀，在研究情境中發展具體的倫理細節(黃瑞琴, 1994)。本研究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首先以電子信件與電話聯繫兩種方式與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組長取得聯繫，其次提交研究計劃書供兒童福利聯盟審查，並與收出養組組長進行一對一面談，說明研究主題、目的以及合作方式，待獲得兒童福利聯盟收出養組同意後，即透過收養組組長與收養社會工作人員協助徵詢符合條件之收養家庭意願，取得初步同意受訪的家庭名單，再由研究者主動以電話聯繫方式說明本研究主題與目的，使收養人對本研究有基本的瞭解後，再以訪談同意書正式邀請受訪者參與研究。

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均先向收養人說明研究主題及其相關權益，讓收養人清楚知道後續參與研究過程中的權益，並再次確認受訪者瞭解後，才開始正式訪談和錄音。此外，在研究倫理方面，隱私權和知後同意是最重要的倫理考量(Kimmel, 1996)，加上研究領域為注重隱私性的個人家庭經驗，故研究者考量的倫理議題如下：(簡春安和鄒平儀, 2004)：

壹、被告知及獲得同意(informed consent)原則

研究者先向收養人說明個人身分、研究內容、目的、方式與流程，參與此研究可能的風險與收穫，及研究過程的錄音行為。其次，主動留下研究者之聯絡方式，向受訪者澄清可依其個人意願參與研究，於徵求受訪者同意後，簽署訪談同意書，並充分說明參與此研究之權益。

貳、自願參與原則

由於訪談內容涉及家庭隱私及個人生命經驗，故收養人有權自由決定是否參與研究，正式訪談前，研究者會再次確認受訪者參與意願，以確保每位收養人都是在自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訪談。

參、保障參與者的隱私、匿名及保密原則

所有訪談過程中的錄音，均先經過收養人同意，而且訪談過程所獲得的任何訊息不隨意告知第三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從開始的資料蒐集到最後的資料分析，關於受訪收養家庭的資料均採匿名處理，以免被推測出真實身份。在研究報告中，任何關於受訪者的呈現皆以匿名描述，保障收養人身份沒有曝光的風險。

肆、訪談內容再確認原則

研究者在進行後續研究結果分析之前，會先將訪談錄音檔案轉為逐字稿，針對文義不清部份再以電話聯繫受訪者當初的想法，確保其表達之意思轉化為文字無誤，且受訪者認為逐字稿內容與其表達之意義有所出入時，可酌予修改逐字稿內容，以確保研究結果的真實性。

伍、保障參與者不受傷害原則

本研究以尊重受訪者隱私為基本原則，由受訪者自我決定揭露的程度，並得以在任何時刻終止訪談或退出研究。訪談過程中，盡可能不讓受訪者受到傷害為原則，雖然研究者接觸此領域的時間和經驗尚淺，沒有十足把握能對受訪者做到完全的同理，但研究者將藉由持續累積背景知識和專業技能提升以確保訪談品質，並於訪談期間，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可能的盲點與缺失，盡量避免任何傷害發生。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由原本頂客族轉換成爲人父母的角色爲本研究受訪養父母共同的生命經歷，大多數人對他們的瞭解是透過鄉土劇、小說情節、社會新聞等虛構或片斷的描述，他們真實的心路歷程卻不易被觸及與完整呈現。由於受訪的收養家庭各有不同的收養歷程及境遇，與出養家庭接觸的經驗也不盡相同，所得的訪談內容豐富且涉及廣泛，爲求系統性描繪一個整體經驗的樣貌，於資料歸類及編排過程，研究者不斷去蕪存菁，將主軸聚焦於開放接觸的經驗，試圖從收養人敘說脈絡統整歸納重要且共通的類別，並呈現核心的經驗內涵。因此，本章第一節「遇見幸福－受訪家庭背景介紹」，首先簡介受訪收養家庭的背景資料；第二節「我們見面吧－收出養見面圖像」，談收養家庭開放與出養家庭見面的經驗及感受，描繪收出養雙方家庭見面的圖像、故事；第三節「愛的橋梁－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以養父母主觀角度詮釋開放收養經驗，歸納成功開放收養的影響因素；第四節「逆境突破－開放收養家庭需求」，談開放收養家庭面臨之服務需求；第五節「感恩的心－機構收養的看法」，說明養父母對於透過機構管道收養孩子的想法及感受。

第一節 遇見幸福－受訪家庭背景介紹

本研究共有八個開放收養家庭受訪，主要受訪對象養母，另有二位養父補充接受訪問，共計有十位收養人受訪。爲求個案資料之保密，以化名稱呼受訪者。茲將受訪收養家庭的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八個受訪家庭中，養父的平均年齡爲五十歲，養母則平均爲四十七歲，所有家庭婚齡皆超過十年以上，「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居多。「職業」方面，養父工作性質爲商者，共計五位，另有二位在公部門、一位爲宗教人士；養母除二位家管專職在家帶孩子之外，共計四位工作性質爲商，醫療及教育工作者各佔一位。另在「收養原因」方面，有七對夫妻是因爲不孕想透過收養管道擁有孩子，其中一

對夫妻較特殊，原先以為不孕，收養孩子十年後，才意外自然懷孕；另有一對夫妻已育有一子，後因全家都想再有一個妹妹而收養女兒。

在被收養童部份，多數「出養原因」為單親（包括離婚、配偶過世、失蹤）或經濟困難，其次為照顧困難、隔代教養等特殊狀況。現階段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聯繫的對象」多以生母為主，其次為生父、或出養家庭親戚等人；在「開放程度」方面，所有收養家庭皆開放與出養家庭「見面」，其中聯繫頻率保持一年一次的家庭最多，共計五個；保持隨時聯繫的家庭則有二個，另外一年二次的家庭也有一個。在「見面限度」方面，八個收養家庭中，有四個家庭不限歲數開放接觸，另有四個僅開放到孩子八歲、六歲或四歲。此外，孩子「被收養時的年齡」也有差異，共計四個家庭收養齡到二歲的孩子，另收養三到四歲的孩子和五到六歲孩子的家庭也各佔二個；「現在的年齡」三到六歲者共有三位、八到十歲者也有二位，十四到十七歲者共計三位。

綜合分析受訪收養家庭特性，呈現教育程度偏高、收養原因多為不孕，職業屬性以商居多，且家庭收養子女數多為一名；在開放情況方面，與生母保持聯繫者佔大多數，見面頻率則一年一次最為普及。茲將受訪對象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4-1：

表 4-1、受訪收養家庭基本資料摘要表

代號	玫媽	傑媽	依媽 依爸	秀媽	真媽	蕙媽	莉媽 莉爸	峰媽
受訪者身份	養母	養母	養母 養父	養母	養母	養母	養母 養父	養母
養母年齡	45	58	47	45	43	44	40	54
養父年齡	47	63	52	49	45	44	43	53
現在婚齡	15	24	10	22	15	20	14	15
養母教育程度	碩士	高職	大學	高中	大學	碩士	大學	大學
養父教育程度	碩士	高職	博士	大學	大學	大學	碩士	高職
養母職業	商	商	醫療	家管	家管	商	商	教育
養父職業	商	公	公	商	商	商	商	宗教
家中子女數	一女	一子	一女	一女 一子(親生)	一子(親生) 一女	一女	一女	一子
收養媒介	兒福	兒福	兒福	兒福	兒福	兒福	兒福	兒福
收養原因	不孕	不孕	不孕	無子女	想再有 女兒	不孕	不孕	不孕
出養原因	生母 過世 隔代 教養	單親 照顧 困難	單親 經濟 困難	單親 經濟 困難	單親 經濟 困難	單親 經濟 困難	單親 經濟 困難	單親 經濟 困難
孩子收養時 年齡(歲)	1	6	3.4	1.4	3.5	0.5	1.10	5.6
孩子現在的 年齡(歲)	3.7	17	8	14	10	3.6	6	15

聯繫對象	祖父 祖母	生母 姑姑 親戚	生母 姑姑 舅舅	生母 生父	生父 手足	生母 阿嬤 舅舅	生母 手足	生父母 祖父母 親戚們
開放程度	見面	見面	見面	見面	見面	見面	見面	見面
聯繫媒介	機構	本人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本人
聯繫頻率	一年 一次	隨時 聯繫	一年 一次	一年 二次	一年 一次	一年 一次	一年 一次	隨時 聯繫
見面限度	六歲	不限	八歲	不限	不限	四歲	四歲	不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簡述八個受訪家庭收養子女的歷程：

小玟的家，玟爸、玟媽都是碩士畢業的商業主管，兩人結婚多年一直渴望有個孩子，可惜天不從人願，玟媽的肚子始終沒有消息，最後夫妻倆決定透過收養管道擁有小玟，玟媽回想收養小玟時，小玟才一歲，小小的抱在懷中，讓玟爸、玟媽疼愛不已。透過社工轉告，才知道小玟的生母過世了，生父從未出面，出養是小玟原生祖父母的決定，當時玟爸、玟媽考量祖父母剛失去一個女兒，如果讓他們可以看到這個孫女其實過的很好，對兩老也是一種安慰，於是決定收養後持續開放與小玟的祖父母見面，直到小玟六歲為止。

小傑的家，傑爸是一位公務人員、傑媽則在私人公司上班，兩人對終身大事都很慎重，因此較為晚婚，婚後夫妻倆一直渴望擁有孩子，每次經過社區公園，看見孩子們嬉戲的畫面，總是很羨慕別人可以一家三口幸福地散步。一次偶然的機會讓傑爸、傑媽接觸到兒福，兩人通過收養流程後，毅然決定收養6歲的小傑。傑媽轉述當時社工的說法，小傑是燙手山芋的孩子，幼年曾在寄養家庭住過半年，養成滿口三字經，也曾在試養期被其他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但小傑與原生家庭的姑姑感情很好，從小都是姑姑負責照顧他和弟弟們的生活起居，因此傑爸、傑

媽決定開放讓小傑與原生姑姑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小傑適應收養家庭環境。

小依的家，依爸從小因為肢體障礙的緣故，感情路比較辛苦，四十多歲才與依媽結婚，婚後雖知道擁有孩子的機率不高，還是嘗試透過人工生殖管道生育孩子，試過幾年失敗後，夫妻倆都感到無比失落。某天晚上兩人一起收看電視節目，劇情恰好談到收養議題，當夜經過促膝長談，依爸、依媽即透過兒福收養了3.5歲的小依。依爸回憶初次見到小依原生家人的畫面，從生母看著小依的眼神、表情到肢體動作，發現她非常捨不得這個孩子，依媽對此也有相同的觀察，加上小依當時已經會認人，對原生家庭也有印象，所以依爸、依媽決定保留小依與原生家人見面的機會，直到小依八歲。

小秀的家，秀爸與秀媽剛結婚時，曾有一次懷孕經驗，但當時因為不知道懷孕而流產，其後八年，秀媽都沒有再懷孕，透過友人介紹得知兒福的收養管道，夫妻倆認為親生與收養的孩子都一樣，因而收養了小秀。當時小秀的生母未成年、生父入獄，原生外婆又嫁到日本，使得小秀監護權無法順利轉到秀爸、秀媽名下，也讓夫妻倆飽嚙等待的煎熬，所幸小秀生母成年後出面辦妥手續，秀爸、秀媽才能正式成為小秀的法定父母。後來生父出獄得知孩子被出養的消息，還曾透過私下管道找到小秀當時的戶籍地，透過兒福協調雙方家庭在安全的場所見面，秀爸、秀媽才知道生父只是氣生母未盡告知義務，本身也沒有養育孩子的能力，一顆糾結的心，終於放下。後來小秀的生母再婚，有了另外一個家庭，但每年小秀生日還是會想起小秀，秀媽經過幾次與生母的接觸，得知生母現在的婚姻面臨婆媳關係緊張的問題，也開始將生母視為朋友，並以過來人身份分享自己的經驗。

小真的家，真媽二十八歲與真爸結婚，婚後不久即產下小真的哥哥，一家三口的家庭總覺得少了些甚麼，原來真爸、真媽一直都想再有女兒，真哥也很渴望能有一個妹妹，但是送子鳥始終未再來敲門，經過幾年的等待，真爸、真媽決定透過兒福聯盟收養當時三歲半的小真。真爸、真媽形容初次見到小真時，覺得這孩子

真的很可愛，個性乖、又非常惹人疼，透過社工那邊的消息得知，小真的原生家庭非常貧困，生母連續幾年生下五個孩子，除了一對兄姐自己留下之外，其餘都出養，初次見到小真的原生父母是在法院，當時小真的生母已經罹患癌症，不久後即病逝，真爸、真媽也決定讓小真的生父及哥哥、姐姐每年都有機會再與小真碰面。

小蕙的家，蕙爸、蕙媽原先因為工作忙，並沒有收養孩子的打算，隨著結婚時間拉長，逐漸開始想要有個孩子，身邊的朋友也很關心夫妻倆沒有孩子的事情，一次生意往來，一位客戶偶然提到有朋友在經營慈善機構，裡面有很多孩子，這個訊息引發夫妻倆收養孩子的念頭，透過朋友的進一步說明，蕙爸、蕙媽才知道收養必須經過正式管道及程序才能完成。經由兒福，蕙爸、蕙媽收養當時才 0.5 歲的小蕙，同時也接觸到小蕙的生母及原生外婆，意外地發現這位生母是一個熟齡母親，因為生父婚禮當天惡意失蹤，至今聯絡不上，促使生母做出出養的決定。蕙爸、蕙媽相信生母出養孩子，內心一定有萬分不捨，為了給孩子更好的歸處，才做出這個決定，因此接受開放與原生家庭見面直到小蕙四歲。

小莉的家，莉爸、莉媽結婚十年都未懷孕，在結婚十週年後，夫妻倆開始思考想要有一個孩子，經過醫師檢測，發現沒有明顯的生理問題，兩人遂決定順其自然。莉爸因為工作關係接觸到鄉下山區的隔代教養家庭，莉媽經由莉爸的分享，發現很多社會的黑暗角落是被遺忘的，感覺很多無辜生命在當下就被放棄了，莉爸、莉媽認為如果能給這些孩子更多的愛、完全不同的成長環境，讓這個生命重生的話，跟自己孕育孩子是相同的意義，收養念頭隨之興起。經過與長輩們的初步討論，發現他們都很支持這個作法，即透過兒福收養了小莉。

小峰的家，峰媽與峰爸結婚五年都沒有孩子，兩人向來對孩子特別有耐心，也一直渴望能夠擁有孩子，適逢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峰媽在偶然的機會下聽到兒福廣播有失依兒童在尋找收養家庭，與峰爸經過討論，兩人決定透過兒福收養當時五

歲半的小峰。小峰被收養時已經會認人，透過兒福社工的介紹，峰爸、峰媽得知小峰原生父母已經離婚，由於監護權在生父手中，初期機構聯繫對象多為生父及其家人。正式收養小峰後，峰爸、峰媽發現小峰經常提起幼年在生母家生活的點滴回憶，兩人對年紀這麼小的孩子，卻經歷這麼多家庭劇變感到心疼，遂決定主動帶著孩子回去原生父親及原生母親兩邊的家庭去尋親，並協助他走出失落，重新適應新的家庭生活，因而開啟小峰的尋親之旅。



第二節 我們見面吧－收出養見面圖像

壹、 開放收養的緣起

許多收養人過去都曾因生育壓力歷經情緒低谷，嘗遍艱辛依舊等不到送子鳥出現，直到收養念頭確定，踏入收養機構，一路從登記、審核、準備、評估到媒親，歷經漫長等待終於盼得孩子到來。對收養父母而言，眼前的孩子是今生收過最珍貴的禮物，他們深深地感謝生母辛苦懷胎十月生下孩子，且透過合法立案的機構把孩子送到充滿期待的家庭，這份愛的傳遞在生與養間交替，兩種同樣渴望給孩子幸福的心情，在開放收養過程中一覽無遺。

一、開放收養的契機

開放收養的契機，往往源於孩子原生家庭的請求，機構收養流程中，收出養雙方家庭於正式安置孩子前，會先安排收養及出養兩邊社工協調對開放的期待，通常出養家庭會先向出養社工表態，經由收出養兩邊社工的溝通，再由收養社工代為向收養家庭轉達出養方的意思，初步達成共識後，機構才會安排孩子進入收養家庭試養，並於收養案件進入法定程序前，通知雙方簽署正式收養後的開放協議書。本研究中，所有受訪養父母皆同意與出養家庭見面，另一些則對開放的方式、頻率及限度有想法，經過與出養家庭溝通、協調後而同意。

(一) 同意出養家庭的請求

部份受訪養父母表示，當初面對出養家庭的請求並未考慮太多，夫妻之間也沒有預先討論即同意，認為既然對方已經提出要求，機構社工也樂見其成，就保持順其自然的心態接受。

「我們沒有先討論過，而是對方有要求，但我們也坦然接受（傑媽-0232-0234）」

「就生母提出來的，我們也沒反對（依爸-0205）」

「因為社工有跟我們講，我們也不懂，到底是半年好，還是一年好，最後就決定依照

對方的提議簽訂合約 (依媽-0423-0424)」

「當時我們的想法很簡單，認為對孩子而言，只是多一個乾爹乾媽，多一個乾阿公阿嬤，因為長輩都要叫阿公阿嬤，應該是還好，我沒有想那麼多 (玫媽-0137-0201)」

(二) 雙方溝通後達成共識

部份收養家庭得知出養家庭的期待後，開始對開放接觸有自己的看法，例如開放涉及孩子的身世告知時機，應衡量自己的能力設定開放限度 (意指見面到孩子幾歲)，「我身邊接觸很多小孩，小孩通常在幼稚園到小學這段時間，她會問很多很多的問題，那如果我自己沒有 ready 好那一些問題，我會被問倒，小朋友就會開始會懷疑為什麼我要跟她見面，而且在我們當初在上課的時候，其實也提到說每一個小朋友你去告訴她身世的時間，是不一樣的，因為看那小朋友成熟程度 (莉媽-0236-0302)」因此，養父母會預先設想可能發生的情境，再針對開放的方式、頻率及限度提出討論，通常會優先考量孩子的處境，再衡量個人能力做決定，經過與雙方社工、出養家庭協調後達成共識。

「有，我們結束後，就找了一個地方坐下來，談了一下子，利用暑假時他們可以來看孩子 (真媽-0222-0223)」

「當時是我跟太太的決定，印象中是兒福給我們的表格有提到，讓我們寫出我們的期望，寫下未來想要如何跟原生父母聯絡，所以社工依照我們的期待，跟對方溝通，如果對方同意就 OK (莉爸-0536-0538)」

「我們當初還跟兒福提議願意提供照片，直到她 16 歲，所以 16 歲前，她的原生家庭還可以看到她成長的照片 (蕙媽-0423-0424)」

二、影響開放的因素

基本上，收養家庭開放與否仍取決於養父母的態度，多數受訪養父母表示其主要考量為「安全性」及「合適性」，包括本身對出養家庭的評估及見面安全性之考量，同時會採納專業機構的建議。

(一) 考量孩子的安全

天下父母心，為人父母最重視的還是安全問題，由於受訪養父母在試養期都與出養家庭有過初步接觸，當時評估感覺放心才會更進一步同意開放見面；反之，若對見面有安全疑慮，則會考慮拒絕開放。

「前提是我們要幫她看……當然要保持她的成長環境是在一定安全的範圍之內。如果原生家庭是那種不正常的家庭，例如酗酒賭博，我會比較封閉一點，如果沒問題的話我覺得 OK (莉爸-0422-0424)」

「我們會先評估，如果孩子那邊家庭是賭博喝酒那種，可能我們也不會做這個決定 (傑媽-0235-0236)」

「我們見面都是在一個合適的場合，並不是單獨 (真媽-0231-0233)」

(二) 聽從專業機構建議

多數受訪養父母都是新手爸媽，過去沒有養育孩子的經驗，特別擔心自己照顧的不好、保護不夠周全，在開放程度的決策上，也會擔心錯誤決策帶給孩子負面影響，因此格外重視專業機構的建議，希望給孩子最好的成長環境。因此，當面臨開放的種種抉擇時，大多會優先徵詢機構社工的建議，瞭解各種可能的狀況後，再依照機構的規範及選項做出決定。

「因為我們一直有幫孩子寫部落格，我曾經問過社工可不可以讓阿公、阿嬤隨時來看部落格，讓她們隨時知道孩子的狀況，但○○(指稱機構)態度比較保守，比較保護我們，會幫我們建立防火牆，擔心之後沒辦法阻止其他後果發生，不建議直接聯絡 (玫媽-0403-0405)」

「這是○○(指稱機構)的規定，我不會想去超過界線，因為之前社工都跟我們講得很清楚，這是○○(指稱機構)它們的規定嘛 (依媽，0438-0501)」

「○○(指稱機構)不贊成生父母私下跟養父母見面聯絡 (秀媽，1127)」

「因為○○(指稱機構)的社工就一直告訴我們不要直接聯繫，我們就想說那是你的專業 (莉爸-0438-0501)」

三、同意見面的動機

如同 Belbas (1987)研究結果所示，正式收養孩子前，收出養雙方家庭的事先接觸有助於建立養父母對生父母的同理及連結。所有受訪收養家庭在正式收養孩子之前，都與原生家庭有過接觸經驗，因此較能瞭解原生家人的處境。多數受訪養父母表示能夠同理原生家庭對孩子的不捨，也希望透過開放見面幫助孩子知道自己並未被遺棄。其中，小峰家的情況較特殊，當時小峰的原生家庭並未提出每年開放見面的要求，但峰爸、峰媽感覺孩子有思念原生家人的情緒，因而主動帶小峰回去尋親。

(一) 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愛的

許多被收養者成年後尋根，是企圖確定當初被遺棄的原因不是自己不好，並藉由尋根彌補心中不完整的感受（王美恩，2000）。身為孩子的守護者，受訪養父母希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充滿自信，透過與孩子的原生家庭見面，可以讓孩子感受到原生家人對他的關愛，也證明自己並未被遺棄或忘記。

「我們就希望孩子不要感覺自己是被遺棄的，希望可以讓他感覺到很幸福，能有多一個家庭照顧他（傑媽，0307-0308）」

「透過跟生母見面，讓孩子知道這種愛的關係還是在她的身上，她的生母並非不接納她或不愛她，她也真的愛她，只是能力沒辦法繼續照顧她，讓她知道生母並沒有把她丟棄（依爸，0319-0322）」

「希望讓她知道她的原生家庭是很愛她的，等到她真的要面對這件事情，或等到她長大知道自己是來自收養的狀況，她還是很有自信的，不會被這樣的議題打擊（蕙媽-0311-0313）」

(二) 對出養家庭有同理心

每一位養父母都曾經歷渴望生育的階段，他們可以想像將懷胎十月的親生子女送走會是多麼不捨的決定，基於同理原生家庭的心情，多數養父母表示希望可以給生父母一些回饋或交待，讓原生家人有機會確認孩子過得很好，不會對出養

決定有罪惡感。

「我們想法認為她們失去一個女兒已經很心疼很捨不得，那如果讓他們知道這個孫子其實過的很好，對他們而言也是一種安慰（玫媽-0129-0130）」

「出養那邊會捨不得，希望孩子可以回去看看她們，我們也是覺得OK(傑媽-0232-0233)」

「基本上，小朋友離開母親，不管怎樣，原生父母那邊她們多少都會有一些牽掛，我們就是讓她們看個幾次，讓她們確定可以安心的交給我們，就覺得ok了(莉爸-0201-0203)」

(三) 視為孩子應得的權利

部份受訪養父母將開放見面視為孩子的權利，在收養關係中，優先考量孩子的需求及意願，特別是被收養時已經會認人、對原生家庭有印象的孩子，養父母認為應尊重孩子的感受，不能切斷孩子原有的情感連結。

「當時社工告訴我們，跟生母討論後，多久見面一次，我們也沒有想太多，因為這是生母的權利，這是孩子應得的（依媽-0310-0311）」

「我們覺得不要對孩子有所隱瞞，也坦誠告訴孩子，因為她也已經有印象，而且有記憶（依爸-0132-0134）」

「我覺得讓孩子多個親情也不錯，那本來就是他的姑姑和他的媽媽，你也不能把他切斷呀（傑媽，0803-0804）」

「我是先問我先生，然後再問我女兒.....我女兒也是自己想，因為其實我女兒很獨立，所以我們都是她同意，我們才去的（秀媽指稱小秀）(秀媽-0818-0821)」

(四) 基於孩子的需要

相關研究指出若孩子在年齡較大、可以認人的時候被收養，特別適合與生父母持續接觸，此時，被收養童與養父母的關係可比喻為繼父母，他們是在另外一個家庭中帶著過去歷史的個人，且家庭歷史中包含生育，若養父母逃避處理被收養童過去的歷史，等於拒絕孩子一部份的認同需求(Borgman, 1982)。本研究中，小峰與小傑都是超過五歲才被收養的孩子，其中小峰的情況較特殊，其原生家人並未要求見面，峰媽起初也不知道孩子的感受「剛開始他不敢說（峰媽指稱小峰），

可是後來他還是會想起，他會說……（峰媽-0137）」，對於過去生活的人、事、物，小峰心中一直有印象，夜晚入睡前，經常勾起思念的情愫，峰爸、峰媽經過確認，發現小峰提起的回憶片段，生父那邊的家人完全不知情，是小峰幼年跟著生母與原生家人共同生活的情形，因而決定主動帶孩子回去看看。

「因為孩子、我的孩子，我感覺孩子有這樣的需要，他想看他的母親，所以我們就帶著孩子去（峰媽-0119-0120）」

「因為孩子他很想、他會想，晚上睡覺前，他就會看著天花板，我就說你想甚麼呀？他就說：我想阿祖，想誰呀！我就跟他說，那我帶你回去（峰媽-0127-0129）」

（五）期待更了解孩子以利教養

基本上，「主動接觸」與「被動同意」見面的養父母對開放期待較不同，「主動接觸」的養父母希望透過與原生家人的互動，更瞭解孩子過去的經歷，藉此幫助孩子適應現在的環境。峰媽受訪時表示，當初收養小峰時，發現他在學習、人際互動方面都有狀況，因此希望透過帶孩子回去與原生家庭見面的機會，更瞭解他的過去，並尋找克服教養困難的助力。

「我當初一個想法是，一方面是很無助，因為我的孩子狀況連連，而且我覺得我要了解他，真的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我想要把他變成像我這樣成長的順序，好像也不可能，所以那他想回去，我的想法就是說，也許我可以從他原來的家庭得到幫助，或者因為對他的了解，那我帶他可能會更順手一點（峰媽-1213-1217）」

由上述可知，開放收養的契機往往來自出養家庭的請求，養父母面對開放抉擇的主要考量為「孩子的安全性」與「機構的專業建議」，另在同意見面的動機方面，多數養父母較重視孩子的需求及感受，包括「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愛的」、「視為孩子應得的機會」、「認為孩子有需要」，部份養父母則表示「對原生家庭有同理心」或「期待更瞭解孩子以利教養」，使其更順利適應現在的生活環境。

貳、 收出養家庭見面經驗

「開放見面」向來是許多新手收養父母心頭的隱憂，本土收養家庭承受許多社會壓力，怕孩子被異樣眼光看待、擔心孩子知道身世後會有心理上的傷害，憂慮原生家庭將孩子帶回（王美恩，2002），特別是初期與出養家庭的接觸，種種未知想像常令養父母焦慮不安，直到踏出第一步，才逐漸瞭解孩子原生家庭的真實樣貌，進而對開放收養產生不同詮釋與感受。本文將收養家庭對出養家庭開放見面的經驗依時序分為「開啓那扇窗：忐忑又滿懷期待」、「牽手向明天：一切會更好」、以及「風雨生信心：孩子的反應」三部份呈現，茲彙整養父母不同階段的感受。

一、 開啓那扇窗：忐忑又滿懷期待

當孩子像天使一般降臨充滿期待的收養家庭，舉凡食、衣、住、行、育、樂都與養父母形影不離。對養父母而言，原本隨性簡單的夫妻生活，更因孩子的加入有了重大改變，所有考量以孩子為優先，點滴相處與無私的付出逐漸讓養父母忘了孩子不是親生的事實，直到再次與原生家人見面，才驚覺時間過的很快，轉眼間一年又過去了。此時，多數受訪養父母充滿矛盾思緒，一方面會緊張、害怕，面對各種假設性的狀況，不確定自己是否有能力處理，包括孩子可能問的問題、爆發的情緒，甚至見面後可能產生的衝擊；另一方面又感到期待、興奮，對於孩子的成長充滿自信，孩子確實被養胖了、變得更漂亮、更有教養了，相信會讓原生家人很放心，忐忑又滿懷期待的氛圍瀰漫著收養家庭。

「我們緊張的理由，心情是很矛盾，很尷尬的。我們有緊張、有興奮，興奮的是說：哇！好特別的感覺！我有信心把這個孩子照顧的很好，孩子到我們家之後，變得比較有教養了……就有點想要去誇耀：你放心，你的孩子變胖了，養胖了，因為以前蠻瘦的。然後，緊張的是，不曉得這個孩子看了反應會怎麼樣，這個孩子會不會不跟我們回來了，因為會有一段時間讓孩子跟生母接觸，但是時間到還要把孩子帶回來，我害怕的是，萬一到時候孩子和她難分難捨，後續我們還要去收拾孩子的情緒反應，我怕我沒辦法處理，不曉得會出現甚麼狀況（依媽-0320-0328）」

「主要是擔心如果原生父母有失控的狀況，當然我們會擔心小朋友的安全，之後怎麼處理小朋友的情緒……例如突然跟小朋友說：其實我才是妳的爸爸媽媽，那類的，那樣會讓小朋友混淆（莉爸-0333-0337）」

初期與出養家庭見面時，多數養父母呈現「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反應，一方面沉浸在為人父母的喜悅中，對出養家庭充滿感謝，希望對原生父母有所交代，透過見面讓他們看見孩子的成長與進步，另一方面又擔心出養家庭見到可愛的孩子會反悔，特別是部份法定收養程序尚未終結的家庭，養父母對見面格外感到不安。

（一）害怕出養家庭反悔

初期見面時，部份收養家庭法定程序尚未確定，包括入戶籍、法院裁定等相關文件待審核中，雖然孩子已經帶回家試養一段時間，也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但因遭遇特殊狀況或法定程序較慢，使養父母會有患得患失的感覺，害怕等待收養確定期間，生父母見到孩子會反悔「如果她（蕙媽指稱小蕙）要回去的話，我們就行李箱3、4箱，她的娃娃車也有好幾台，通通送回去她的家，就變成我們是出養，去關心她有沒有好好被照顧（蕙媽-0507-0512）」...各種最壞的打算湧上心頭，令養父母對見面充滿不安。

「中間其實起伏很大，因為我們怕她媽媽(秀媽指稱生母)經濟如果好轉會後悔，所以我們那時候一直想，到底怎麼樣（秀媽，0234-0235）」

「她爸媽就蠻喜歡那個孩子的，然後就一直把她抱在她們的腿上，一直跟她說：要帶妳回家，那時我聽到之後也很害怕，想說怎麼這樣子啊（真媽，0138-0204）」

「因為跟小孩子相處也久了，你的投入會讓自己覺得希望這個孩子就是我的，第2次碰面時，就很擔心說小孩子愈來愈可愛了，而且她媽媽又是個熟齡婦女，真正要養一個孩子其實是不難的，怕她會反悔（蕙媽-0432-0435）」

（二）對出養家庭滿懷感謝

部份法定關係已確定的養父母對見面則較為寬心，為人父母的滿足令養父母感覺生活處處是驚喜，原本頂客族的單調生活，因為孩子的加入而增添許多樂趣，

孩子天真無邪的表情、動作總是輕易揪住父母的目光，前一秒逗得眾人開懷大笑，下一秒又惹得父母擔心、著急，愛的種子已悄悄發芽，養父母用盡心力疼愛孩子之餘，也對原生家庭滿懷感謝。

「我感覺我們本來沒有孩子……有這個孩子後，我變成開始能夠有當爸爸的感覺，看到孩子很天真、很貼心，也因為孩子有時候感到生氣，我開始去愛孩子，很感謝有這種機會可以成為父親（依爸，0232-0235）」

「其實我們很感謝這個生母，給了我們一個女兒，可愛的小寶貝，所以我們能配合盡量配合（莉爸-0330-0331）」

「那裡的每一個人（峰媽指稱小峰的原生家人），給他的感覺就是，那裡的人很喜歡他，所以我的感覺就是毫無壓力，他們給我們的很多，讓孩子很滿足（峰媽，0812-0814）」

（三）對出養家庭更有同理心

初期與原生家庭見面後，受訪養父母開始有能力描繪孩子原生家庭的生命故事，透過傾聽與溝通，多數受訪者皆表示更瞭解原生家庭的處境，也較能同理對方送走子女的擔心，此與過去研究發現「開放見面有助於提升養父母對孩子原生家庭的同理心」結果相似（Grotevant, 2000a；Sobol, Daly, & Kelloway, 2000）。

「阿公最疼長孫，有甚麼都給長孫，孩子的需求也很大，那家庭劇變後，就沒能力孩子要甚麼給甚麼，不然老大通常都很捨不得給人家，後來不得已才出養（傑媽，0315-0317）」

「阿媽跟媽媽，第二次是看到長這麼大，所以是紅著眼淚進來的，因為她也心不捨（蕙媽指稱小蕙的生母）（蕙媽-0328-0329）」

「對我們來講，帶小朋友去跟她的原生父母見不見面這件事情，反而會是一個要去安排的事情，我不做其實也ok的，但我覺得就是有這個同理心，就去安排讓她們見面吧（莉爸-0321-0323）」

收出養開放見面同時讓養父母更瞭解孩子的原生父母，透過見面的互動、觀察，許多養父母觀察到原生家人對孩子的愛，包括表情、眼神、動作、肢體接觸，也對某些畫面留下深刻印象，更能同理原生家人的感受。

「孩子到我們家的時候，她也把她覺得最珍貴的東西打包好給孩子，可以感覺到她真的很愛孩子（依爸指稱生母），即使很想留孩子在身邊，但為了孩子的將來，所以才忍

痛孩子出養（依爸-0211-0213）」

「我對她的印象，我覺得她非常愛這個孩子，從她的那個肢體觀察，她會去擁抱這個孩子，這種肢體的接觸讓我覺得對這個孩子的愛不用懷疑（依媽-0212-0213）」

我會覺得這個母親雖然曾經走過這麼坎坷的婚姻歷程，可是她還是很關心這個孩子，她當初還對我的孩子說，你要好好讀書喔，你要聽媽媽的話喔（峰媽-0725-0730）

（四）對出養家人留下好印象

部份養父母懷著忐忑的心，帶著孩子進入原生家庭，見到剛出生時的生活環境及眾多親戚，雖然每一個家都交織成不同的故事，但多數收養家庭對初次見面的經驗感覺不錯，回憶當初的互動經驗，部份受訪養父母主動表示對原生家人留下好印象。

「前一、兩次兒福社工有陪著我們回去原生家庭，我當時就有觀察一下，他阿公人也非常好（傑媽-0311-0314）」

「當然我們沒料到會是那麼大一家人都在等他，我們是沒料到，那我們看了以後很高興，就是他小時候其實是很多人跟他一起生活的（峰媽，0215-0216）」

「孩子原來的阿公真的很可愛，他很早以前就把女兒（指稱生母）所有東西都整理出來，包括比賽的獎狀全部整理出來，他說：如果有一天小玟（化名）心情不好、情緒不好、自暴自棄，你拿這個給她看說：妳看以前媽媽很優秀，只是一時之間情緒走不開才這樣，不然她真的很棒。他真的有講到這樣，很有趣（玫媽-0316-0319）」

（五）希望讓生父母放心

多數養父母對見面懷有期待，認為出養事件對生父母及其家人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如果可以幫助原生家庭將衝擊降到最低，讓他們相信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未來回想起孩子時，較不會有遺憾或失落感受。因此，初期見面時，部份養父母會積極分享提供哪些優質環境、帶孩子去過哪些地方，平時如何教養、照顧等，期待讓原生家人親眼見證孩子的進步，並對出養決定感到放心。

「我先生比較在乎，他會很認真的去介紹這個孩子，然後我們怎麼樣去照顧她，這段時間發生什麼事，讓她媽媽安心（蕙媽-0514-0516）」

「希望讓生母知道孩子在我們家有被好好教養照顧，健康學習成長，在我們家被照顧，

受到很好的教育，沒有被虐待，我們也很愛這個孩子（依爸-0218-0219）」

我們覺得反正就帶小朋友去，讓對方看到我們照顧的很好，你放心（莉爸-0604）」

二、 牽手向明天：一切會更好

（一）獲得出養家庭的支持

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部分受訪養父母認為獲得來自孩子原生家庭的支持，此種支持多為心靈、精神層次的鼓勵，帶給收養家庭肯定的力量，例如與養父母共同為孩子禱告、接納教養的辛苦、透過機會叮嚀孩子要聽話等，展現對收養家長的高度肯定，雙方也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彼此能夠相互支持、同理，也願意分享更多關於孩子的訊息。

「有幾次我(傑媽)管教孩子真的很生氣，我還打給姑姑(小傑的原生姑姑)跟她告狀，他姑姑還會說用m s n幫我勸孩子（傑媽，0416-0417）」

「信心方面，我就求助他(指稱小峰)的原生家庭，希望她們有更多的禱告……我也很感謝，像我回娘家，我回去不敢講他不好，因為她們會說你們兩個是自找麻煩，我也會很介意...但那邊的原生家庭，我知道她們當初送出來之前，做了很多的禱告（峰媽，1020-1027）」

「她媽媽(小依的生母)都說妳(指稱小依)要聽媽媽的話，要乖乖，因為孩子也跟我說，○媽媽(○指稱生母的姓氏)告訴我說，要乖乖，要怎麼樣、怎麼樣（依媽，0707-0709）」

（二）已給出養家庭交代

經歷連續幾年的見面後，多數原生家人表示對收養家庭感到放心，不再擔心孩子的照顧，部份原生家人會透過社工間接表達、或主動對收養家庭表示感激，受訪養父母談論起這件事情，表情洋溢喜悅及滿足，對於獲得來自孩子原生家人的肯定，顯得格外有成就感，同時也對自己的付出充滿自信，認為已給孩子的原生家人交代，回首來時路，對孩子滿滿的愛即是證明。

「最後一次見面的時候，生母有跟社工說她很放心，因為她看到我們照顧的很好，帶去比她姐姐還高一個頭，因為她不挑食、愛吃東西又長的很高，她告訴社工說她覺得很放心了，所以我們原意已經達到了（莉爸-0611-0613）」

「偶爾我會跟她(生母)講孩子的情況.....她對把小孩子放我們這邊非常放心，我們把他媽媽都當成姐妹在看待啦(傑媽，0415-0420)」

「她有了新的家庭，我就是知道，她對孩子很放心，對我們也很放心，所以後來我們也沒有很多的聯絡，那我也跟孩子說，等你考完試，我們再跟她聯絡(峰媽，0733-0734)」

「我想做到讓她午夢迴時不遺憾(蕙媽指稱小蕙的生母)，雖然孩子現在跟我生活，但她是得到幸福的，所以她人生沒有太多遺憾，雙方這樣對孩子也好(蕙媽-0603-0610)」

少數生父母對孩子表示放心之後，逐漸與收養機構、收養家庭失去聯繫，受訪養父母則對孩子的原生家人獻上滿滿的祝福，祈求原生家人能夠另覓幸福，安心把孩子託付過來，不再牽掛這個孩子，卸下過去為人父母的角色，全力追求嶄新的生活，並祝福對方擁有更好的發展。

「我們是期待祝福生母能有更好的生命和發展(依爸，0534)」

「我們知道生母能給孩子的都給了.....希望當孩子不再是負擔後，她可以找到新的先生和家庭，再擁有一個孩子(依爸，0221-0222)」

「希望讓雙方都有一個全新的開始，然後其實希望她還是能有自己的家庭，不要再掛念這個孩子那麼多，全心全意地去過她的人生(蕙媽，0714-0716)」

(三) 視出養家人為親戚或朋友

時間累積促使養父母與孩子的原生家人越靠越近，初期的芥蒂消失，部分養父母已將孩子的原生家人視為親戚，可以自然地分享關於孩子的生活瑣事及學習狀況，一想到對方，就拿起電話撥過去，雙方互動良好。

「見了他的阿祖和姑婆之後，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同一個教會裡面聚會的，我們就立刻很清楚我們一起禱告，那感覺就像親人一樣(峰媽-0326-0328)」

「他的姑婆還是都會打電話來關心他，過年都會打電話來問我們說：今年回來嗎？我們知道家裡最愛他的是哪幾個人，那叔公愛他，叔公這邊，他的表哥、堂哥都還是很喜歡他(峰媽-0403-0406)」

「我們都把她(小傑的原生姑姑)當作自己人啦！現在她姑姑打電話來，或是我打電話給她，她也都叫我大嫂(傑媽-0415-0416)」

「她們(小傑的生母和原生姑姑)也是叫我先生大哥，叫我大嫂，其實就是真的把她們當成兄弟姐妹看待(傑媽-0705-0706)」

另一些養父母則將孩子的原生家人視為朋友，以對待朋友的態度面對每一次的見面，隨著養父母的角色，孩子也開始用「朋友」的心情看待這位來自遠方的親人，並稱呼原生家人為「阿姨」、「叔叔」。

「就像朋友了，就像我們的朋友，那我女兒就是叫阿姨，所以就像朋友了(秀媽-0217-0220)」

「就是我們的一個朋友，因為我們常常帶著她(小莉)去跟我們的各種朋友一起吃飯，所以她很習慣見我們的朋友(莉爸-0233-0234)」

(四) 讓孩子擁有多一份親情

過去針對被收養子女的研究發現，被收養者面對自己過去的一片空白會形成自我不確定感，「當初為什麼是我被遺棄？」成為多數被收養子女成年後汲汲追尋的問題(王美恩, 2002; Brodzinsky, 1998)。為了避免身世造成負面影響，多數養父母認為開放見面幫助孩子擁更多的親情，也讓孩子清楚知道自己並未被丟棄，原生家庭仍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持續表達關心，孩子也能輕易得知關於自己身世背景的訊息。

「透過跟生母見面，讓孩子知道這種愛的關係還是在她的身上，她的生母並非不接納她或不愛她，她也真的愛她，只是能力沒辦法繼續照顧她，讓她知道生母並沒有把她丟棄，像她生日見面的時間，生母都會買東西給她，帶她去吃飯，她年紀還小，會覺得有人愛她很高興(依爸-0319-0323)」

「讓她知道她不是被丟棄的，她不是沒人要的(秀媽-1811)」

「他們給我們的很多，讓孩子很滿足，他不覺得我是因為人家不要才不在家裡成長(峰媽-0812-0814)」

對孩子而言，能被許多人疼愛、關心，是一件幸福的事，受訪養父母同時希望透過開放見面的機會，為孩子保留這份被疼愛的權利，讓他／她擁有多一個家庭、多一份親情，從小就比別人享有更多的祝福與愛，教導孩子以樂觀、幸福的角度詮釋被收養的經驗。

「小孩子雖然小，還是有一些印象的……希望給她一種她是被祝福、充滿愛的孩子，然後是二個家庭(蕙媽-0826-0829)」

「我覺得多個人來關心孩子更好，他自己也覺得很好（傑媽-0806）」

「從正式接觸一直到現在，我都跟孩子說：你是個最幸福的孩子，別人只有一個媽媽，你有兩個媽媽（依媽-0228-0233）」

（五）累積孩子對身世的正面記憶

受訪養父母認為見面可以幫助孩子累積對身世的正面記憶，他們相信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來自原生家人的禮物及關心是一種回憶的蛛絲馬跡，點滴的累積可以讓孩子確信自己並未被原生家庭遺棄，即使未來原生家人不在身邊，回想起過去的種種，仍能充滿自信地面對身世議題。

「因為孩子的記憶力很短暫，所以要用有形的東西讓孩子記得，她喜歡一個東西相對可以記得，我可以用孩子每天日常生活中用到的小東西跟孩子提醒這是誰送她的，雖然她不記得婆婆是誰，但她會記得球是婆婆送的，未來一年要見面的時候，無形中可以累積一些正面的、一連串的記憶（玫媽-0330-0334）」

「也是提醒孩子，因為孩子在教養過程中有很多要學習的，這個孩子比較調皮愛玩，也有很多不好的習慣，我會常跟孩子講說：「妳的生母跟媽媽都愛妳，你要好好努力，不要辜負這麼多愛妳的人。」希望能幫助她更正向積極的面對弱點和困難（依爸-0314-0317）」

「因為，怎麼說，因為最主要小孩心裡沒有陰影（秀媽-1809）」

（六）讓孩子成長記憶更完整

文獻指出，收養家庭某些程度開放與原生家庭接觸對被收養童有幫助，孩子可以藉此對自己及收養意義有更多瞭解(Fratter, 1989)，特別是在收養大孩子的家庭中，孩子對過去已有記憶，養父母若能成為孩子連結過去的媒介，不僅可以幫助孩子統整幼年的經驗，亦能協助其賦予新意義，一位受訪者（峰媽）提到幼年記憶對孩子的重要性，認為讓孩子有機會回顧過去非常重要。

「我覺得孩子從小的記憶，愛過他的人，相處過的人，這個記憶不是常出現，但是這個記憶是藏在他心深處的（峰媽-0134-0135）」

「我們前年回去也看到叔公（峰媽指稱小峰原生家庭的叔公）的下一代，過年也回去，還有他的叔叔，都看到了，所以他小時候的記憶都在...那是他三歲以前的事情，他都記得，所以後來我發現他的記憶是完整的，因為我們有帶他回去，有去聯繫，所以他

的整個記憶是完整的 (峰媽-0816-0821)」

同時，峰媽描述當初見面的真實感受，發現開放見面幫助他們更了解孩子，包括孩子幼年成長的環境及經歷、接觸過哪些人、事、物，甚至看見孩子初生時的照片、幼年一起遊戲的手足及玩伴們等，令養父母感覺格外溫馨踏實。

「那我覺得，就是因為有回去，我們對我的孩子不用再猜疑，猜說他到底是怎樣的出身、從哪裡來……像我們去了之後，我們就知道了，孩子從小的生長環境，發生過甚麼事情，就不用再猜 (峰媽-0419-0422)」

「他一直對狗很有熟悉感，像我很怕狗……那我帶他回去後才知道，原來他小時候有一隻狗，是他的狗叫小黑……姑婆也把他小時候的照片拿出來給我看，我就知道他跟弟弟在園遊會上牽著那隻狗，兩個人在園遊會上東晃西晃的那個樣子，我才知道他小時候的生活環境是怎樣，後來我們也讓他養了一隻狗 (峰媽-0422-0429)」

「那時候我們帶孩子回去，我們才很了解他在 0-3 歲這段時間，他都做了甚麼……那他母親就把他小時候的照片拿出來給我們看，那我們才知道他小時候是長甚麼樣子，那她也送了幾張給我們 (峰媽-0203-0207)」

(七) 期待孩子未來關愛更多的人

部份受訪養父母與孩子的原生家庭接觸後，開始對孩子懷有更深層的期待，例如依媽認為小依的身世背景如此特殊，未來有朝一日應該可以成為別人的祝福，去幫助更多有相似背景的人；蕙媽也有類似的想法，她希望幫助孩子正面看待自己特殊的身世背景，未來孩子成年之後，才會擁有更多力量去關愛需要的人。

「我們對孩子有一個期待，她的背景如此特別，是未婚媽媽生的，現在社會很多未婚懷孕的媽媽，妳可以成為她們的祝福，去幫助這些未婚媽媽，讓她們知道甚麼叫做愛 (依媽-0834-0837)」

「當她遇到與她相同身世背景、淒慘的人時，她情緒不會整個掉下去，她如果哪一天她要去關愛更多人時，她的身世背景跟那些人是能夠契合的，或許她的力量就比我們這種來自正常家庭的人大的多 (蕙媽-0829-0832)」

三、 風雨生信心：孩子的反應

在八個受訪收養家庭中，有五位被收養童已知其身世，僅二位未知身世且年齡較小(幼稚園以下)，不足以知其反應。依據養父母的觀察，六位被收養童中，有三位在與原生家人見面前，心情顯得較興奮，期待能與原生家人再見面，另三位則在見面前沒有特殊反應，推測應是收養時年齡太小，對原生家人已沒有印象，呈現「相見不相識」的狀態。但出乎意料地，多數有印象的孩子見面時的表現像去朋友家作客，能與原生家人自然的互動，且最後會主動表示想跟收養爸爸、媽媽回家，讓養父母備感欣慰。此外，部分孩子回家後，會出現短暫的思念期或鬱悶情緒，大致而言，一週內即好轉。

(一) 見面前的反應：期待、興奮

隨著收養時間拉長，孩子們越來越少提起過去的回憶，當養父母告知即將與原生家人見面的消息，二分之一的養父母觀察到孩子有期待、興奮的情緒，部分孩子會主動表示希望快點見到原生家人，懷著喜悅、興奮的心情，孩子們很期待原生家人帶來的禮物，也希望有機會與原生家庭的哥哥、姐姐見面，顯然很高興能接觸到過去記憶中的人、事、物。另外二分之一的養父母則表示孩子沒有特別的反應，推測因為收養年齡太小，對過去的記憶較模糊。

「那時我們跟她(小真)講過，那她的反應是蠻 OK 的，她心裡面應該也會期待說要來看她的父母 (真媽-0219-0220)」

「其實我們沒甚麼壓力耶，我們就是跟孩子一樣很期待，就是很期待能看到他的母親 (峰媽-0214-0215)」

「孩子知道要跟生母見面，顯得很興奮、很高興 (依爸-0307)」

「我們在經過法院這個手續之後，她也知道以後她會在這裡生活，然後她爸爸媽媽暑假時可以來看她，這個她也知道，他們來有時候也會帶一些小禮物給她，所以她也會蠻興奮的，小孩子都要禮物嘛 (真媽-0425-0427)」

(二) 見面時的表現：像去朋友家作客

剛開始當孩子與原生家人見面的那一刻，過去熟悉的臉孔因為久未碰面，突然感覺有些陌生，加上現場所有目光焦點瞬間集中在孩子一個人的身上，部分養父母觀察到孩子會有一點不自在，不如平常的活潑、開朗，突然變得有一些羞澀、有一點刻意，直到慢慢找回熟悉感及安全感才轉好。

「到現場就沒有擔心了，因為到現場就很自然了，而且到了現場，我發現這個孩子突然變得很羞澀，反而會有點不自在（依媽-0404-0405）」

「我們妹妹（小蕙）看到她倆（小蕙的原生母親及外婆）時，會發現她整個人不像她平常的表現，也是有段時間悶了一下（蕙媽-0410）」

事實上，大部分孩子的反應讓養父母備感欣慰，多數養父母提到孩子的表現就像去朋友家作客，能夠清楚區分誰是實質的爸爸、媽媽，許多非語言的行為令養父母感覺放心，原來孩子已經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也熟悉收養家庭的生活環境，反而對出養家庭的環境感覺不適應，養父母因而克服對開放的初期恐懼。

「他不會覺得回去了，就不想回家，有幾次回去，時間差不多了，孩子還會自己背著背包，說要回來了，可能是習慣了，就會跟爸爸喊著說要回家（傑媽，0406-0408）」

「等到她生母坐好之後，孩子就自然而然跑到我的身邊來，她不會到她媽媽那裏去，才一年的時間，我就覺得我已經有信心了（依媽，0406-0409）」

「整個過程其實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順利，孩子在生母面前能跟生母有很多的互動、很多感情被重新建立起來，而結束時，她也認定我們是她的爸爸媽媽，感覺就很像帶她去人家家裡作客，她跟叔叔、阿姨說掰掰（依爸，0305-0312）」

此外，部份養父母觀察發現若原生家庭帶著年齡相仿的孩子參與見面，孩子們會自然地玩在一起，互動氣氛也較為自然、熱絡，相對較雙方家人單獨對著孩子談話感覺更好。

「因為生母會帶她的姐姐（莉爸指稱小莉的原生手足）來，所以她們小朋友就玩成一團，拔也拔不開，那小朋友就在那邊玩，我們就在旁邊看，當然她的生母也會帶禮物給她（莉爸-0309-0310）」

「像去年見面，我女兒也除非你主動問，她會回你兩句，要不然她也不會跟生母主動

去接觸講話，她會跟小孩子（養母指稱生母帶來的其他子女）玩，而且那是你們大人的事，你們大人就去講，我們小孩子自己去玩(秀媽-2736-2738)」

(三) 見面後的反應：短期低落或轉為平常心

見面後多數孩子沒有特殊反應，但有三位受訪養父母表示初期見面期間，孩子剛回家的一兩天，情緒明顯變得較落寞，二位年齡較小的孩子（國小以下）睡前會主動提起思念原生家人，但很快又會淡忘這些感受，一位年齡較長的孩子（高中階段）則因為得知原生手足負面消息的影響，需要幾天的時間平復，大致而言，一週內即好轉。

「之前孩子小時候回去，回來這邊我會不太好帶，今年暑假回來，已經這麼大了，這種情形也還是會，回來後兩天心情就悶悶的（傑媽-0437-0502）」

「頭一兩年吧！孩子跟生母見面後，頭一個禮拜的晚上她會說想念，她的依附的心態還是會被勾起；小孩子有時候會跟我們講說，她以前在原生媽媽家發生甚麼事情，怎麼樣的（依爸-0328-0330）」

「你會發現孩子從本來很平穩的情緒，然後到落寞，然後又要強顏歡笑表演娛樂大家，然後回來再失神落寞一段時間……但是小孩子也很容易忘啦，一、二天後就恢復原狀（蕙媽-0638-0704）」

相關研究指出，被收養童在收出養雙方持續接觸的情況下，較易接納收養事實，孩子似乎較能輕鬆談論他們的原生父母(Iwanek, 1987)，且孩子體認到自己的成長環境是由養父母及生父母取得共識後而來，較不會產生罪惡感(Sachdev, 1991)。在開放收養家庭中，部份受訪養父母發現，孩子會隨著父母的態度去解讀收養事件，例如傑媽對收養的態度較開放，從不避諱與小傑談論原生家庭，每次與原生家人見面前，也會事先徵詢小傑的意願，因此小傑對收養的態度也很開放，他從不刻意對身邊好友隱瞞身世，也不認為被收養的背景是一件隱諱、羞澀的事情。此外，隨著年齡的成長，秀媽也發現孩子的轉變，近期問起小秀對見面的感受時，發現小秀已能用平常心看待生母。

「我兒子很不錯，到新環境有很好的同學、朋友、老師，他也毫不吝嗇告訴他們自己的身世，所以他們都知道，他覺得沒關係，當然不太熟的，他一定不會講，或許多少

跟我們的教育方式有關吧（傑媽-0712-0716）」

「我說啊：「你(小秀)見到陳阿姨(小秀的生母)有什麼感覺」，她(小秀)說：「沒有啊，我只是覺得她現在好像生活過的不錯啊，很幸福啊，這樣子就好了」，她就這樣子跟我講(秀媽-1231-1232)」

總結而言，養父母普遍對收出養見面經驗感到滿意，多數養父母在初期見面時，心情較複雜，一方面擔心孩子見面後的反應、害怕出養家庭反悔，另一方面又對孩子的成長充滿自信，期待透過見面讓出養家人放心。隨著收養時間拉長，雙方家庭逐漸建立信任感，養父母認為開放見面幫助孩子知道自己沒有被遺棄，還比別人擁有多一份親情，對出養家庭則是一種交代，懷著祝福及感謝的心情，希望出養家人能在沒有遺憾的情況下，擁有更好的新發展。



第三節 愛的橋梁－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

本節以養父母的主觀詮釋為主軸，歸納本土收養家庭成功開放的因素，在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見面的過程中，受訪養父母內心都曾反覆思索各種不同的條件影響，顯示成功開放收養非單一因素所能決定，綜合影響養父母成功開放的因素，可分為內部動力因素及外在影響因素。內部動力因素主要綜合收養家庭內部養父母對開放收養的主觀認知及價值觀，而外部增強因素則涵蓋養父母以外的家庭及社會系統等種種因素，詳如下述：

壹、 內部動力因素

一、支持開放的信念

相關研究指出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養父母與生父母維持聯繫的動機往往是以兒童為中心的信念，相信維持雙方接觸對被收養童最好(Logan & Smith, 1999)，此與多數受訪養父母秉持開放對孩子較好的信念相同，開放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希望透過雙方家庭的接觸，讓孩子有機會連結原生家庭、滿足對過去的好奇，並建立對身世正向的信念。更重要的，讓孩子知道自己不是被遺棄的，還有很多的愛包圍著他／她。

(一) 認同身世告知必要性

事實上，孩子若不是由養父母口中得知自己的身世背景，他／她會相當的震驚，感覺最信任的父母居然背叛自己，進而完全喪失對父母的信任感，另外有些孩子會對自己的過去感到羞恥、絕望，開始猜想一定是我的親生父母很糟糕，所以才不敢告訴我... (白麗芳譯，1998)。在開放收養的家庭中，多數養父母認同身世告知的必要性，認為對孩子隱瞞身世可能造成潛在傷害，相信讓孩子知道會對其未來發展較好。

「我覺得讓孩子知道會對他比較好，如果把孩子與原生家庭隔絕，他的心態或許會很不平衡，容易胡思亂想、鑽牛角尖，反而對孩子發展更不好 (傑媽-0228-0230)」

「因為孩子遲早會發現，戶口名簿上面，會有原來父母變更的資訊，未來萬一孩子發現，不能接受，反而對她傷害更大（依爸-0129-0131）」

「妳如果沒辦法完全阻止這件事情發生，小孩子知道這件事情會傷心，她只會選擇不告訴你，但不代表她不會尋根或不會想知道這件事，既然沒有辦法阻止，不如正面思考它（玫媽-0434-0436）」

（二）幫助孩子正面看待身世

相關文獻指出孩子如何得知自己是被收養的，比何時得知更為重要，「溝通之下的感覺」對收養結果的影響，會大於對收養的告知(Carole, 1997)；因此，養父母如何詮釋收養事件、如何帶領孩子瞭解身世議題，對未來收養適應有重大影響。多數受訪養父母表示開放見面可以幫助孩子正面看待身世，讓他/她在成長過程中，持續保有對原生家庭的正面記憶。

「這個是人生中一個很大的衝擊，若能將這個衝擊降到最低，而且是給她一個正面的力量的話，那就最好了（蕙媽-0832-0834）」

「你進入兒福這種機構收養，坦白講要讓孩子不知道身世不太可能，與其這樣不如給孩子正面的聯想，讓她一直存在正面的感受（玫媽-0401-0403）」

透過開放見面，養父母希望孩子知道自己沒有被拋棄，原生家人依然關心著他／她，期待孩子以正向角度看待來自兩個家庭的愛。

「我們就希望孩子不要感覺自己是被遺棄的，希望可以讓他感覺到很幸福，能有多一個家庭照顧他（傑媽-0307-0308）」

「讓孩子知道這個媽媽是愛她，她不是被遺棄和被放棄的孩子，她有那麼愛她的媽媽和阿姨舅舅，而且每次來探視她的時候，都帶禮物送她（依媽-1019-1021）」

「我覺得至少我女兒可以知道她，她不會覺得說她是被人家拋棄的，至少親生媽媽還想到她……然後一方面就是說見面以後，她可以兩個家庭比較，她會覺得說我的家比較幸福（秀媽-1224-1227）」

（三）讓孩子多一種親屬連結

當收養家庭開始與孩子的原生家庭接觸，養父母對開放收養的關係也產生不同的詮釋，部份養父母提到開放見面讓孩子多一種親屬連結，這種連結觀點幫助養父母解釋重新解讀收養的意義，也使孩子更容易接納被收養的事實。

「以小孩子的觀點看，對孩子來說，她好像多了一種連結，不代表她多了新連結，我們這邊就會斷.....這種關係就好像我們這邊多了個朋友，不代表之前那邊就不要了，只是最近有人跟我更「麻吉」而已（玫媽-0501-0505）」

「從正式接觸一直到現在，我都跟孩子說：你是個最幸福的孩子，別人只有一個媽媽，你有兩個媽媽（依媽-0228-0233）」

「我跟孩子講，你雖然失去一個爸爸，但來這邊又得到一個爸爸，而且你還是都可以回去喔（傑媽-0308-0309）」

「我就覺得這一段，前面的人陪他走過這段路程很辛苦，那我們接手過來的過來人也很辛苦，但最辛苦的是孩子，所以你要尊重他，你要把他的線連過去，那連過去以後，他接受他的過去，他就會接受他的現在跟未來（峰媽-1208-1211）」

（四）給孩子更多的愛

一些研究結果顯示收出養雙方的連結與接觸是成功收養關係中很重要的特性，需仰賴被收養童生父母和養父母有效合作以共同提昇孩子的福祉(Susan, 2008)，受訪養父母認為開放見面使原生家庭有機會表達對孩子的愛，透過雙方家人的合作，讓孩子清楚知道愛的關係一直都在他／她的身上。

「希望她永遠不要忘記她還是來自一個很愛她的媽媽，就算她去追溯她的身世時，她有印象的確如此（蕙媽-0306-0307）」

「透過跟生母見面，讓孩子知道這種愛的關係還是在她的身上，她的生母並非不接納她或不愛她，她也真的愛她，只是能力沒辦法繼續照顧她，讓她知道生母並沒有把她丟棄，像她生日見面的時間，生母都會買東西給她，帶她去吃飯，她年紀還小，會覺得有人愛她很高興（依爸-0319-0323）」

「她有兩個媽媽疼她愛她照顧她，我覺得很 ok（莉爸-0426-0427）」

（五）滿足孩子的好奇心

依據國內研究發現多數被收養的孩子想知道他們的來源，希望能與原生家庭接觸，但又害怕會傷了養父母的心，所以隱藏內心的感覺和期待(Wang, 2000)，受訪養父母則希望主動滿足孩子的好奇心，讓孩子清楚知道自已的過去，避免造成潛在傷害。

「我知道孩子大部份是很好奇，想知道那一段過去，像解開一道迷題，解完後她就好了（玫媽-0409-0410）」

「主要是希望讓孩子知道他的生父母那邊是怎樣的人，媽媽也不是不好的人，讓孩子看見他的姑姑是怎樣的人，是因為家庭發生劇變才有收養的結果（傑媽-0233-0234）」

（六）讓孩子的記憶更完整

當孩子被收養時已經會認人，且對原生家庭有印象，多數養父母將開放見面視為孩子的權利，「那本來就是他的姑姑和他的媽媽，你也不能把他切斷呀（傑媽-0803-0804）」、「這是生母的權利，這是孩子應得的（依媽-0311）」因此，在孩子已知身世的情況下，養父母普遍希望幫助孩子連結過去與現在，讓孩子對身世背景存有完整的記憶，不會因為收養而造成對過去的否定或切割。

「我們前年回去也看到叔公的下一代，過年也回去，還有他的叔叔，都看到了，所以他小時候的記憶都在，那個叔叔呀，小時候還帶他去吃蛇肉……因為我們有帶他回去，有去聯繫，所以他的整個記憶是完整的（峰媽-0816-0821）」

「我們覺得不要對孩子有所隱瞞，也坦誠告訴孩子，因為她也已經有印象，而且有記憶，所以我們也會在環境中教導孩子說她有兩個媽媽都愛她（依爸-0134-0136）」

（七）建立孩子的自信心

對被收養的孩子而言，若已經知道或見過親生父母，就不會理想化或妖魔化原生家庭，而是成為被收養童過去及現在生活中真實、看得見的一部份(Marianne, 1993)部份受訪養父母表示開放見面有助於建立孩子的自信心，破除對原生家庭的負面想像空間，讓孩子有機會接觸自己的根源，並強化其自我認同的能量。

「因為妳讓她曾有接觸過，當她知道身世時，她不會有特別的想像空間，當她情緒有負面時，她不會去想像她是來自一個不喜歡她的原生家庭，所以才出養她或她是棄嬰等等的，當她人生是負面狀況時，不要有負面想像空間，讓很多負面加在一起（蕙媽-0307-0310）」

「他以前很容易暴怒（峰媽指稱小峰）……有些人講話不是很好，就有同學跟我兒子說：你是孤兒，那我就跟我孩子說你不是孤兒，你只是更多了一對爸爸媽媽而已，你不要理會他們，那他現在就完全沒有任何感覺，因為他知道他不是呀（峰媽-0821-0825）」

二、尊重孩子的意願

研究指出收養家庭開放與原生家庭接觸對被收養童有幫助，孩子藉此可以對自己及收養意義有更多瞭解(Fratter, 1989)，在開放收養家庭中，受訪養父母不僅透過開放幫助孩子瞭解收養意義，更積極展現對孩子的尊重，包括讓孩子決定是否再次與原生家人見面，以及未來如何與原生家人相處，彰顯出養父母願意承認收養與親生之間的差異性，更能以彈性、開放的態度教養孩子。

「你既然告訴她身世了，我覺得畢竟她不恨她媽媽嘛，還是要讓小孩知道，讓小孩自己去判斷，我不會說阻止她們見面或是隱瞞我女兒……一切取決於小孩(秀媽-1218-1221)」

「我們當初要領這個孩子時，我們是希望在有限的能力內給一個有需要的小孩一個環境，我們雖然是收養的家庭，我們提供一個環境跟一個愛 baby，但要明瞭的是，她其實是來自另一個家庭，她的人生路還是要讓她自己決定(蕙媽-0420-0423)」

「我覺得最後決定權在小朋友身上，但必須是她夠成熟可以做決定的時候，她自己可以決定，因為如果她想回去看自己出生的地方，我們都接受(莉爸-0412-0414)」

「我覺得基本上就是一個尊重，孩子是一個生命，那你必須尊重他...當孩子發現你很尊重他，他就敢把他自己顯給你看，他也不覺得孤單，因為他覺得有人會聽。那他也不會覺得有甚麼事情是不能讓你看的(峰媽-1132-1237)」

三、孩子不是私有財的觀念

談到收養孩子的理念，所有受訪養父母不約而同提到孩子非私有財的觀念，認為收養孩子只是希望能陪伴孩子成長，收養絕對不是去佔有一個孩子，任何父母都不可能將孩子永遠綁在身邊，總有一天孩子會獨立自主，踏上屬於自己的旅程。

「因為我們覺得只是要照顧她，孩子不太可能是我們的財產，不管是生的還是我們收養的，總有一天會離開爸爸媽媽，我們不會把她綁得緊緊的，會有顧忌之類的，而且基本上我很尊重這個媽媽(依媽-0310-0316)」

「我們領養一個小朋友，基本上不是去佔有她，那小朋友基本上也不是財產，不是要把她關在門裡面，放在保險箱裡面，不是的。所以我們只是盡一份義務，就是可以養育小孩，幫助她長大，就這樣子而已(莉爸-0204-0207)」

「我覺得孩子不是我的私有財產，如果我把你當我的私有財產，我就很可憐，那你也
很可憐，可是當你尊重孩子，說孩子你的過去很辛苦，媽媽知道你很辛苦，但是你走
過來了，就表示你很厲害你很勇敢呀（峰媽-1201-1203）」

一位受訪養母以宗教的角度詮釋收養，同樣也認為孩子不是私人財產，而是
神賜的恩典。

「只是義務的照顧這個小孩，我們也不會說這個孩子一定是我的，可是我們信主就有
一個觀念，孩子都是神所賜的，我只是暫時先照顧她，因為這都是神的產業，將來還
是要回歸給神的（真媽-0822-0824）」

四、對出養家庭有同理心

研究指出開放收養關係中，雙方家庭持續互動會使養父母對生父母的同理
心增加，創造更多對過去有幫助的故事(Sykes, 2000)，受訪養父母表示與原生家
庭接觸後，更能同理原生家人出養子女的心情，透過諸多非語言行為的觀察，養
父母可以清楚描繪原生家庭的故事或生父母當時的感受，並將這份感動傳承給孩
子。

「這個孩子已經跟生母有過親密互動，生母已經用盡超過她的能力去照顧孩子，所以
孩子也有感情，生母還是愛這個孩子，所以希望用另外一種方式犧牲對孩子的愛讓孩
子有更好的成長（依爸-0601-0603）」

「我也知道這個丈夫真的傷透她的心（峰媽指稱生母），她當初是怎麼樣的要把這個家
庭維持好，她當初真的花了很多心思，時間去包容，結果最終還是破碎了，那我了解
之後，我會覺得這個母親雖然曾經走過這麼坎坷的婚姻歷程，可是她還是很關心這個
孩子（峰媽-0725-0730）」

在收出養關係中，受訪養父母認為不應只有收養方受到關注，出養方也應得
到適當的支持及照顧，選擇開放收養的父母顯然對原生家庭存有一份責任感，希
望透過開放見面讓原生家庭再次確認孩子過得很好，並對出養決定感到放心。

「我會定義成是對原生家庭的交代，讓她們了解小朋友現在的成長狀況，讓她們安心，
畢竟自己的孩子讓別人收養是很大的衝擊，我覺得在收出養的關係中，不應該只照顧
收養方，出養方的一些情緒和傷口都必須妥善處理（莉爸-0318-0321）」

「讓出養媽媽，可以很安心的覺得當初決定是正確的，可以安心的去把這個孩子交代

給別人，很安心去走她的另外一個人生軌道（蕙媽-0313-0315）」

「我個人覺得當一個父母親在不得已情況下出養孩子，將心比心，對方一定希望看到自己的孩子成長，將來有適當表現和好的發展，讓她自己雖然沒辦法照顧，但覺得這個孩子有很好的成長，且沒有遺憾（依爸-0605-0607）」

五、對出養家庭感覺放心

風險評估也是影響收養開放與否的要件，若原生家庭成員有犯罪、暴力、賭博、酗酒等行爲，收養家庭基於安全性考量，勢必不會同意開放接觸，保護孩子的安全永遠是養父母第一優先考量。

「我們會先評估，如果孩子那邊家庭是賭博喝酒那種，可能我們也不會做這個決定（傑媽-0235-0236）」

「如果原生家庭是那種不正常的家庭，例如酗酒賭博，我會比較封閉一點，如果沒問題的話我覺得 ok（莉爸-0422-0424）」

六、對見面情境很放心

多數受訪養父母表示對見面感覺放心是持續開放的關鍵要素之一，隨著收養時間拉長，雙方家人對彼此的期待與角色定位逐漸明朗化，養父母開始對孩子的反應有信心，相信孩子能夠區辨生與養的差別，自然會展現出與養父母的親密依附關係，且雙方父母皆很清楚自己的定位，發展出一定程度的默契，彼此展現相當的尊重。相關研究亦顯示當養父母在開放收養關係中，自覺對見面情境具有掌控力，則會對開放情境感到滿足(Beek, 1994; Berry, 1991)，此與本研究發現養父母對見面感到放心的理由與結果相同。

「我們今天很確定阿公阿嬤沒有能力可以照顧孩子，只是想確認孫子過得好就好，所以我們真的很放心（玫媽-0407-0410）」

「我們也覺得孩子回到親生父母親的照顧是最幸福的，一直到今年4歲也是這個想法，但現在有更百分之百的安心（蕙媽-0624-0626）」

「等到她生母坐好之後，孩子就自然而然跑到我的身邊來，她不會到她媽媽那裏去。才一年的時間，我就覺得我已經有信心了，所以之前那種莫名的焦慮，完全不擔心了（依媽-0407-0409）」

七、養父母間溝通良好

部份受訪養父母特別強調夫妻間良好溝通的重要性，由於開放收養關係是雙方家庭動態互動的過程，養父母在與孩子原生家庭接觸前，雙方若預先有良好的協調及共識，任何狀況都不會形成壓力。

「其實事先家裡溝通好，大家有共識，討論好，然後，去預想事先可能遇到的狀況，如果都能接受就不會有太大壓力...像我跟太太遇到問題都會先討論，有結論再去做事情（莉爸-0615-0617）」

貳、外部增強因素

一、正向的家庭互動經驗

當被收養童與原生家庭成員接觸經驗為正向、愉快的關係，且能持續與原生家庭接觸，則對於可以拜訪他們感到開心(Logan & Smith, 2005)。同樣的，正向的互動經驗使養父母樂意為孩子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克服最初的恐懼後，多數受訪養父母與孩子的原生家人建立信任關係，彼此對見面情況感到滿意。

「這幾年我看到，她們（小峰的原生家人）給我兒子的都是正向的，每年過年前他可以收到很多的紅包，我跟我兒子說，你要感謝人家一直對你的愛都沒有減少，反而增多，你還一直回去給人家拿紅包，所以他每次過年回去，都覺得這是最快樂的時候，因為大家就很歡迎他回去，讓他覺得回去是件快樂的事（峰媽-0807-0812）」

「那她原生父親反正就不出面，生母又分寸拿捏得很好，我覺得各種因素湊起來，感覺就蠻順的（莉爸-0623-0624）」

二、出養家庭提供支持

文獻指出收出養雙方的連結與接觸是成功收養關係中很重要的特性，需仰賴被收養童生父母和養父母有效合作以共同提昇孩子的福祉(Susan, 2008)。對收養家庭而言，保持開放樂觀的態度面對原生家庭，有助於引導孩子自然地看待收出養關係；在原生家庭方面，受訪養父母認為來自原生家庭適當的善意，不僅對養父母形成支持力量，無形中也帶給孩子正面感受。

「他的姑婆還是都會打電話來關心他，過年都會打電話來問我們說：今年回來嗎？我

們知道家裡最愛他的是哪幾個人，那叔公愛他，叔公這邊他的表哥堂哥都還是很喜歡他，去年回去他們都帶著我兒子跟他講電腦，講一些我兒子喜歡的東西(峰媽-0403-0406)

「有幾次我管教孩子真的很生氣，我還打給姑姑跟她告狀，她姑姑還會說用 msn 幫我勸孩子 (傑媽-0416-0417)」

「她媽媽(小依的原生母親)都說：「妳要聽媽媽的話，要乖乖」，因為孩子也跟我說，A 媽媽(小依指稱原生母親)告訴我說，要乖乖，要怎麼樣、怎麼樣(依媽-0707-0709)」

三、獲得專業機構支持

受訪養父母普遍認為專業機構的支持非常重要，收出養兩邊的社工分別代表收養家庭及出養家庭居中協調，包括孩子安置前的準備計劃、溝通收出養雙方對開放的期待與限度，由機構社工依照收養程序要求雙方簽訂收養後的開放協議，並中介收養後的聯繫，使養父母能與原生家庭保持公開明確的收養界線，一方面確保見面的持續性，另一方面使養父母對見面更有安全感，也讓開放過程更為順利。

「我覺得社工之間，她協助我們跟生母那邊的溝通很重要，傳遞的訊息非常清楚明確，如果有甚麼問題她會跟我們討論，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莉爸-0622-0623)」

「因為○○(機構)那邊都做的很好，都是他們聯絡，打電話跟我們講，所以沒有什麼擔心害怕的 (真媽-0717-0718)」

「她們(機構的社工)做得很好了，她們兩邊的社工都會在場，我們這邊的社工會跟我們談，聽我們帶孩子的經驗，也會給我們一些建議，提供一些資源(依媽，0728-0729)」

綜上所述，開放收養的影響因素可歸納為「內部動力因素」及「外部增強因素」。「內部動力因素」包括養父母支持開放的信念、尊重孩子的意願、孩子不是私有財的觀念、同理出養家庭的不捨、期望讓出養家庭放心、對出養家庭印象良好以及養父母之間溝通良好，呈現養父母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和尊重出養方的理念，促成開放結果順利產生；「外部增強因素」為正向的家庭互動經驗、出養家庭提供支持，以及獲得專業機構支持三項，顯示出養家庭及收養機構對開放的正面態度會促成收養家庭順利開放見面，且多數受訪者認機構在收養流程及後續追

蹤期間，持續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並擔任收出養聯繫的中介角色，有助於開放見面過程順利進行。



第四節 逆境突破－開放收養家庭的需求

「開放收養」，正如同所有收養，是一個動態的長期過程，而非單一事件，且收養關係中的每一個人，也會隨著不同的生命階段對開放經驗產生不同感受 (Siegel, 1993)。對收養家庭而言，不同收養階段與孩子的原生家庭接觸都可能產生不同需求，端視養父母如何因應及處理。本研究中，受訪收養家庭隨著孩子的適應情況大致可分為「適應良好」及「調適中」兩種狀態，「適應良好」的家庭普遍不需要其他專業資源介入，僅將機構定位為輔助的資源，而「調適中」的收養家庭大多面臨孩子出現行為問題的狀況，迫使養父母必須改變原先的期待及教養心態，不斷自我調適與覺察，並連結特殊教育、醫療、心理機構之協助，陪伴孩子共同成長、蛻變。

壹、 機構提供輔助性資源

許多收養家庭正式收養孩子後，即與一般家庭沒有差異，養父母將孩子視同親生，並未因收養而產生任何差異，因此也不認為需要特殊協助。本研究中，部份收養後適應良好的受訪家庭認為法定收養程序完成後，照顧責任回歸到自己，教養方面不需要機構其他協助，僅期待機構提供輔助性支持，將機構視為收養後的最後一道防線。

「我覺得小朋友交給我們之後，就是我們要負起責任來了，我覺得○○（收養機構）如果可以讓我們更了解到，當我們有甚麼問題狀況時，可以請她們幫忙，那她就是我們最後一道支持的力量，那我們就很安心了（莉爸-0518-0521）」

「收養那一段時間有需要，就是上課啊，那個團體輔導什麼的，其實後來回歸到家庭，因為畢竟是你跟小孩相處方式，除了你們自己以外，別人好像都幫不上忙(秀媽-3803-3805)」

貳、 同質性養父母支持團體

「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正如同一般家庭，收養家庭也會面臨教養問題，特別在孩子出現行為問題的家庭中，養父母往往會因為收養身份感到格外有壓力，

視孩子的未來為己任，認為出養方把孩子託付過來是一種期待，不應讓對方失望，因而也對孩子充滿期許。然而，部份受訪養父母提到面臨教養困難時，經常會有焦慮、挫折、沮喪的感受，身邊的親友又沒有相似的經驗，無法瞭解自己的處境

「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遇到這種問題了，這種事情講給別人講，人家沒辦法同理啦，其實收養的孩子的管教跟一般孩子的管教，畢竟還是會有一些些差異，那個平衡不是我們去上外面的課，就可以得到很多（依媽-0736-0738）」，因而提出舉辦「同質性家庭支持團體」的重要性，相信藉由相同處境的收養人彼此分享教養經驗、養育心情，會對當下的困境很有幫助。

「同性質的家庭出去的時候，因為彼此的了解，因為當你都不了解的時候，你封鎖在那邊的時候，你是很無助的，你是很孤單的，你會想怎麼搞的，我教人家，我教我的孩子，為什麼人家孩子就會一直往上，我教我的孩子時，怎麼教孩子就不上來的時候，你會懷疑自己是哪裡出了狀況（峰媽，0929-0933）」

「如果你不知道這是一種很現實的狀況，然後你一直去期望甚麼，可能就是會受傷很多，但是你知道，其實孩子不是能力差，只是先天有不足，是一起步就有不足，你就能釋懷，當你和更多這種家庭有聯繫，可能你就會比較好過（峰媽，0936-1001）」

「這個後續服務，我們很需要有一個定期的課程……我們希望有一個同儕團體，可以聊聊你們家的孩子有沒有甚麼問題？妳們怎麼處理的？好像記得在收養準備期有這樣的分享團體，可是之後就沒有了……如果有一個社工在團體當中，有同樣背景的爸爸媽媽，共同分享帶孩子的經驗，怎麼幫彼此加油打氣，如果要提供服務我覺得我最需要這個（依媽-0730-0802）」

參、被收養童專業處遇

面對孩子收養後的行為問題，收養家庭仍需要機構的專業資源介入及協助，多數受訪養父母表示會盡力幫助孩子克服困難，也希望藉由機構服務更有效克服孩子的障礙，另一些養父母亦提及專題講座的需求，認為由專業人員出面引導青春期的孩子會比父母更有說服力。

「機構那邊有請諮商師一對一跟他談，結果這幾天孩子稍為有進步，生氣時沒有頂嘴，回家還會自己跟我說：「你沒發現我現在三字經已經少很多了嗎？」所以我很感激（收養機構）那邊，每次去多少還是有一點效果（傑媽-0605-0610）」

「隨著孩子慢慢長大，她開始在學校有一些學習上的問題，沒辦法專注的困難，我們

有求助比較專業的心理諮詢機構，但幫忙都有限，希望如果有相關課程機構可以提
供給我們（依爸-0626-0629）」

「尤其我兒子到國中階段，可能就像一些外聘專家介入，有些我們跟兒子講很難，例
如交友上，金錢使用上，很需要半年，一季就多舉辦一些講座活動，更小的就有其他
方面的點去辦一個朋友的交換意見等活動，針對各年齡需要的主題辦講座會更好（峰
媽-1008-1012）」

肆、 養父母成長課程

實際上，收養程序中的試養期就像新婚的蜜月階段，養父母沉浸在為人父母的喜悅中，經常忽略孩子的潛在問題，而孩子面對新父母的寵愛，大多適應良好，直到正式收養後，才是真正考驗的開始。隨著孩子行為問題陸續浮現，部份受訪者表示當行為問題發展成自己能力無法處理的情況，教養挫折與收養議題之間的糾葛，常造成強烈的無力感，加上夫妻雙方也因為管教引發溝通衝突，促使養父母認為自己需要學習及改變，隨著孩子不同的發展階段不斷自我調整與進步。

「之前收養準備沒有考慮到，一直上課也沒注意到，原來我們那時候試養階段還是在
蜜月期，到後面就不行了，變成我們要自己找外面的資源，因為主要管教者是我，而
我的EQ也不是很好，被孩子這樣氣……我的感覺是：孩子會直接感受到我的情緒，
我對她的影響比較大，所以我最近在思考，要先調整我自己，媽媽的角色很重要，如
果媽媽的情緒可以冷靜，能夠掌控，那我相信孩子的情緒也可以掌控（依媽-0815-0818）」

「我們沒有孩子，所以很珍惜這個孩子希望她有更好的成長，我們也還在學習，面對
孩子的處理態度也還在調適（依爸-0603-0604）」

綜上所述，收養人主觀對開放收養的服務需求包括由機構提供輔助性支援、同質性養父母支持團體、被收養童專業處遇以及養父母成長課程等。然而，正如過去研究所示，沒有哪一種收養安排會正好適合所有人(Grotevant & McRoy, 1998)，因應孩子收養後的成長及改變，不同收養家庭也有多元課題必須面對及處理。

第五節 感恩的心—機構收養的看法

「機構收養」不同於民間私下收養，是由專責單位透過機構之收養流程申請、訪談、家庭訪視、整體性評估、配對、試養、正式收養、收養後追蹤及結案等步驟，配合社會工作的方法，為兒童選擇較適合的家庭。多數養父母回顧收養過程，普遍認同機構的安排，認為「機構收養」比私下收養更有制度及保障「一般的民間收養當然很快，但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最好是從專業的機構來帶著我們去做這件事情，我們會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莉爸-0111-0113）」。

壹、 機構中介開放接觸

「開放收養」促使收養家庭及原生家庭彼此分享資訊、交流感情，但並非所有養父母都能接受完全公開私人資料，例如住家地址或個人聯繫方式，本研究八個收養家庭中，僅有二個收養家庭選擇與原生家庭保持私下聯繫的方式，另有六個收養家庭支持由機構中介收出養雙方的聯繫，認為透過第三者中介是一種保護，一方面可以建立公開明確的收養界線，增加養父母對見面的安全感，另一方面也能藉此確保雙方的權利義務，較不會造成對彼此的過度干涉。

「我覺得這是一種非常好的保障，機構這樣做很好，所以我不曾想過要跳過機構私底下打電話找生母，我覺得透過第三者，而且見面約在機構，是一種非常好的保障和保護，我個人支持機構這樣的做法（依媽-0506-0508）」

「因為兒福那邊都做的很好，都是他們聯絡，打電話跟我們講，所以沒有什麼擔心害怕的（真媽-0717-0718）」

「像我們現在想要跟原生家庭有些聯繫還是會透過兒福，因為它有立案在那邊，那前一陣子因為我們女兒在精細動作上面有一些問題.....需要一些原先出生時的資料，那我們沒有嘛，所以透過兒福去找她的生母，結果兒福那邊已經聯絡不到了.....現在我們有需要跟原生家庭聯絡都還是要透過兒福幫忙（莉爸-0430-0434）」

貳、 認同機構收養前的準備

相較於私下收養，「機構收養」秉持兒童最佳利益優先的理念，要求收養人必須通過既定程序及審核過程，才能具備收養資格。即使收養程序較繁瑣，多數受訪養父母仍表示能夠理解相關課程安排的必要性，認為收養前的準備對收養適應或與孩子原生家人接觸都有幫助。

「我們會認為透過機構已經基本上已經有做過一些安排和處置，因為如果是民間收養，我就從你懷裡把小孩抱走，那種感覺真的落差很大……我覺得整體安排是很好的，所以要面對原生母親我們都覺得沒甚麼問題（莉爸-0626-0632）」

「我們覺得上課收穫很多，更瞭解自己的狀況，更了解還沒到我們家的孩子可能會是怎樣的狀況。透過一些分享方式，請學長姐分享她們的經驗，還有聽過一些專家的經驗分享，給我們這些生手減少很多焦慮（依媽-0125-0127）」

參、 信任機構的安排

相關文獻指出機構收養有其優點，首先機構擁有專業知識豐富的社工員及其他專家，可以協助收養人再度謹慎的審查自己的收養意願，對於收養的後續問題亦提供解決方法；其次，機構收養的保密性較高，可確切保障收養父母對收養兒童的合法權益，也能保障收養兒童及親生父母的權益（Wells,1986;引自 林美瑜，1989）。受訪養父母透過機構收養孩子，大多表示信任機構的安排，相信機構的專業規範及處置對收養關係中的三方都有幫助。

「整體來講，我們照○○（收養機構）的建議和一些她們的原則，我們覺得很服從，很OK，沒有任何困擾，而且感覺蠻好的（依媽-0720-0722）」

「我覺得○○（收養機構）在這方面經驗非常豐富，其實都安排的很好（莉爸-0124）」

「我覺得○○（收養機構）的做法也不錯，妳就是不能夠挑選，因為她已經按照你的期望跟雙方的期待，所謂期望就是除了你自己的期望之外，還有原生家庭那邊的期待，妳就是決定要跟不要（蕙媽-0126-0129）」

肆、 感謝機構給予協助

部份養父母對機構收養流程感到滿意，認為機構給予收養家庭許多支持及鼓勵，包括專業課程、資訊分享、收養經驗傳承、諮詢及建議等，皆有助於收養人順利擔任父母的角色。

「○○(收養機構)給我們很多幫助，很多資訊，包括同樣家庭的彼此扶持和彼此鼓勵，讓我們覺得不孤單(峰媽，1007-1008)」

「因為我們既然認定這個機構，我們覺得這個機構給我們很大的幫助，不需要去懷疑，一定多少都可以有所幫助(傑媽-0612-0618)」

「剛開始收養的時候社工三不五時都會主動跟我們聯繫，了解我們現在有甚麼樣的狀況，遇到甚麼困難，透過這樣緊密的聯繫，對我們來講是一種支持(依媽-0513-0515)」

綜上所述，透過機構收養的家庭普遍滿意機構收養的程序及安排，相較於私下收養選項，受訪者顯然更認同機構收養的安排，對收養前的充分準備感到獲益良多。在開放收養關係中，受訪養父母表示「機構中介開放接觸」促使收養滿意度增加，一方面讓收養家庭自覺對開放情境更有掌控力，能夠調整開放的方式或程度，另一方面也增加對開放的意願及安全感，促使開放關係穩定維持。此外，機構的相關規範亦提供收出養互動明確的準則，收養社工會在雙方家庭接觸的過程中提供專業諮詢，使收養家庭獲得許多保障與支持，更增添對開放關係的放心感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開放收養」是指收出養家庭雙方願意共同分享孩子的相關訊息，這樣的關係可以在孩子安置前、後的某些時期，也可以在孩子未來的成長階段持續下去。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開放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的接觸經驗，歸納促成收養家庭順利開放的影響因素及服務需求，期能提供未來潛在收養人及實務工作之參考。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就研究的主要結果進行討論，第二節為對於本研究之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相關領域的社工員及機構作為參考，第三節為本研究的限制。

第一節 研究發現及討論

本研究主要的發現有三：一為受訪養父母對「開放收養」經驗普遍感到滿意；二為以收養人主觀角度歸納影響成功「開放收養」的因素，即促成收養家庭與原生家庭順利開放接觸的條件為何；三為開放收養家庭的服務需求。在這一節中，主要針對研究發現進行更深入之討論。

壹、令人滿意的開放收養經驗

「開放收養」從九〇年代逐漸受到重視，成為收養服務中備受討論的議題，它涉及收出養雙方家庭的合作，同時也對被收養童帶來影響。依據本研究結果顯示，「開放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普遍對開放經驗感到滿意，認為「開放收養」為孩子帶來許多幫助，包括正面看待身世、建立自信心、多一種親屬連結、獲得更多的愛、滿足好奇心、記憶更完整等，這些開放帶來的潛在優勢，在過去研究也有相似的結果，例如強調「開放收養」促使被收養者對自己的歷史淵源、收養意義更為瞭解，有助於建立完整自我認同(Baran & Pannor, 1990；引自 Brodzinsky & Schechter, 1993；Fratter, 1989)。近期研究亦指出，被收養者與原生家庭見面的經驗不僅幫助其瞭解自己的根源、增加收養公開性，更能促進收養家庭親子間的

正向關係(Crossen-Tower, 2007)。

在收出養家庭見面經驗部份，通常「開放收養」的契機來自原生家庭的請求，本研究發現養父母開放的主要考量為「安全性」和「合適性」，即主觀對孩子原生家庭的初步評估及專業建議；開放動機方面，歸納共有五類：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愛的、對原生家庭有同理心、視為孩子應得的機會、認為孩子有需要、期待更瞭解孩子以利教養，顯示養父母希望透過開放帶給孩子更多滿足，也讓原生家人對出養決定放心。事實上，初期與原生家庭接觸，養父母感覺會有壓力，特別是法定收養程序尚未確定的家庭，多數害怕原生家庭反悔出養，部份受訪者也提到初期見面前會有許多負面想像與猜疑，直到見面後才開始逐漸放心。

然而，隨著見面次數增加，收出養雙方建立信任關係，原生家庭對孩子的照顧表示放心，養父母也對原生家庭的同理心增加，例如觀察到生母對孩子的愛、更瞭解原生家人的處境、獲得來自原生家庭的支持等；部份養父母能夠清楚描繪雙方家庭見面的正向互動經驗，甚至將孩子的原生家人視同親人、朋友，充份展現對原生家庭的高度包容、同理及瞭解。此外，被收養童的反應也令養父感到放心，多數孩子與原生家人見面像去朋友家作客，少數孩子則會刻意表現，大致而言，養父母認為開放見面幫助孩子擁有多一份親情，讓他／她知道自已不是被丟棄的，並建立對身世的正面記憶。此結果與過去文獻互相呼應，顯示「開放收養」不會造成收養家庭的恐懼感，反而強化養父母養育被收養童的能力、提高養父母對生母的同理心、減輕被收養童面對失去的恐懼，並協助兒童建立正向自我認同，使被收養童無須面對忠誠度的問題，讓原生父母有機會可以紓發「失去」的情緒，對收出養父母及被收養童三方皆有利(Alty & Cameron, 1995; Grotevant & McRoy, 1998)。

貳、成功開放收養之影響因素與過去文獻的討論

本研究整理促成養父母順利開放收養的影響因素主要分為二類：「養父母內部動力因素」及「外部增強因素」，細項來分「養父母內部動力因素」可整理出七項：支持開放的信念、尊重孩子的意願、孩子不是私有財的觀念、同理出養孩子的不捨、期望讓原生家庭放心、對原生家庭印象良好、以及養父母間溝通良好；「外部增強因素」則包括：正向的家庭互動經驗、原生家庭提供支持、及獲得專業機構支持。這些因素和國外相關文獻所指出的影響因素其實是很類似的(Beek, 1994 ; Belbas, 1987 ; Berry, 1993 ; Berry, 1991 ; Etter, 1993 ; Gross, 1993 ; Grotevant & McRoy, 1997 ; Grotevant et al., 1994 ; Lee & Twaite, 1997 ; Logan & Smith, 1999 ; Neil, 2000 ; Stone, 1994 ; Susan, 2008 ; Sykes, 2000 ; Wolfgram, 2008)。

首先，由「支持開放的信念」因素可知，養父母相信開放接觸對孩子較好，因而促成與出養家庭見面的決定，此結果符合過去研究發現養父母與生父母維持聯繫的動機往往是以兒童為中心的信念(Logan & Smith, 1999)，顯示開放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面臨收養抉擇時，多能以被收養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傳統上，社會對於被收養者的烙印現象，使多數收養家庭企圖隱瞞收養事實，養父母擔心被收養者知道收養事實後，會增加他的心理負擔，引起失望、挫折等反應，也害怕告知身世會使被收養者產生心理的隔閡，難以融入收養家庭中(王仁雄, 1983 ; 王美恩, 2002 ; Wagar, 1997)。然而，本研究受訪者全數認同身世告知的觀念，認為隱瞞不是最佳作法，應引導孩子正向看待身世，透過開放與原生家庭接觸創造孩子對過去的正面記憶，讓他知道自己並未被原生家庭遺棄；相關研究證實養父母主動身世告知對被收養者有利(Grotevant & McRoy, 1998 ; Ryburn, 1990 ; Triseliotis, 1973 ; Wagar, 1997)，若收養家庭刻意隱瞞或保持緘默，可能會使被收養者認為收養事實隱藏某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反而更容易產生誤解。真正對收養關係造成影響的，並非身世告知事件，而是養父母對被收養者身世的開放程度，

被收養者「如何」得知自己是被收養的，會比「何時」得知更為重要，「溝通之下的感覺」對收養結果影響較大(Carole, 1997)。

其次，本研究發現開放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皆具有「孩子不是私有財的觀念」，此與 Beek(1994)歸納成功收養案例中養父母的哲學大致符合，認為被收養童不是屬於自己的，而是一種「無所有權」(non-ownership)的概念，這些養父母選擇與出養家庭保持聯繫，對收養秉持尊重、非批判、非獨佔的態度，使原生父母有機會抒發「失去」的感受，不僅情緒能夠逐漸放下(lets go)，同時帶給收養家庭積極、正面的感受；整個收養過程中，被收養童不會感覺自己被遺棄，能建立健康的依附關係，感受與原生家庭接觸的真正價值並建立自信，促使收養關係中的雙方家庭皆獲益。

再者，促使收養家庭順利開放，「專業機構支持」因素影響重大，此部份國外文獻提到幾個重要元素，包括社工員擬定接觸的準備計劃、收養服務工作者對開放收養抱持樂觀態度、公開明確的收養界線、簡短的標準清單、雙方對收養後接觸類型和次數達成協議等。本研究亦發現機構社工在安置孩子前、後的收出養協調有助於提升收養家庭對開放的滿意度，特別是由社工員中介收出養聯繫，更使養父母對開放的安全感倍增，許多養父母認為獲得機構支持促使開放見面經驗令人滿意，所謂的機構支持則包涵所有收養流程中的社工處遇及收養後的聯繫服務，顯示機構在開放收養關係中仍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促使收養家庭獲得更多資源及保障。此外，相關研究指出，若養父母感覺在與生父母接觸情境中，具有掌控能力，則將有助於持續成功開放(Beek, 1994; Berry, 1991; Grotevant & McRoy, 1997; Grotevant et al., 1994; Sykes, 2000)，本研究發現，養父母對接觸情境的掌控力與機構支持有很大的關聯，機構社工在雙方家庭接觸前，會先協調收出養雙方家長的期待及看法，並清楚說明機構的規範，透過社工的中介聯繫，受訪養父母表示對見面情境感到放心，雙方因而非常清楚彼此的界線。

參、收養大孩子的家庭需要更多專業協助

所有被出養的孩子，過去都曾經歷與親生母親和重要照顧者的分離，特別是大孩子（三歲及三歲以上被收養的孩子），在等待安置期間，他們可能待在寄養家庭、育幼院、褓母、親人，甚至陌生人的家中，而無論是在他原來的生長環境，或是等候安置的環境中，在抵達收養家庭之前，他所經歷的，可能是被忽視、不當對待、性侵害、虐待、目睹暴力、收養或安置的終止、或是不斷轉換環境，所以他們先前可能沒有機會，或是沒有經歷過一般家庭生活，所以也常發現這些孩子有行為、情緒、學習上的問題，包括發展較遲緩、無法專注、需要別人的注意、發展依附關係的能力較差、對於環境的轉換和適應會顯得焦慮不安、不知道如何表達自己的情感、需要，在成長的過程中，會出現失落感、自我認同及尋根等心理歷程的特質（吳秀峰，2003；Barth & Berry, 1988；Brodzinsky et al., 1998）。本研究三位收養後出現行為問題的孩子都是三歲以上才被收養，顯示大孩子確實有其特殊需求及適應歷程。

養父母有時因為不了解兒童的需求、不知道如何做，或與個人相關的收養議題尚未被解決等因素，無法協助孩子滿足他們的需要，進而造成教養困難。專家指出，在為孩子尋找新父母時，必須先協助他面對過去所發生的事，直到他的過去被適當的處理了，他才能開始尋找新的父母，而這些處理包括幫助孩子處理與重要照顧者分開的失落與悲傷，使兒童在心理上預備好接受另一個新家庭、新父母(Bell, 1959)；一般而言，收養大孩子的經驗與收養嬰兒截然不同，養父母必須對孩子的特殊需求有更多容忍、洞察及瞭解，收養家庭若能維繫孩子和原生家庭中特定成員的關係，尤其是對那些一直有和親戚保持聯繫的孩子，對孩子而言，他會瞭解到養父母接納的不只是他這個人，還有跟他有關的事情，那麼「接納」便有更深層、寬廣的含義（吳秀峰，2003；Bell, 1959）。本研究中，一位陪伴孩子走出困境的收養人也提出相似的觀點：「我們只要接納他，跟這個家庭連上線，他就覺得沒甚麼好隱瞞你的，我們就可以引導孩子去走，去給他們需要的。」因為孩子們都有他們的特

別，你怎樣依著他的天賦，依著他的能力，讓他去達到他的理想，我覺得我是不夠的，我覺得還要更多的知道，更多的了解和有時要有更多的放下（峰媽，1223-1228）」，由此可知，「接納孩子的特殊需求」已成為養父母的重要課題。

收養讓原本平穩的家庭系統產生震動，爲了孩子的到來，收養家庭必須做大幅度的調整，特別是孩子有行爲問題的家庭，養父母更需要隨時準備好，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本研究發現這些收養家庭需要更多的支持網絡，部份受訪者提到希望參與機構舉辦同質性的養父母支持團體、提供被收養童專業處遇或養父母個人成長課程，透過專業資源挹注家庭，使養父母能夠增強權能，藉此更了解孩子的特殊需求，並學習如何調整教養態度及方式。在收養家庭中，不只有養父母必須改變，孩子進入新的生活環境，同樣也需要學習及調適，部份孩子的情緒、行爲等問題必須由專業醫療、心理機構處理，收養機構則扮演重要的輔助角色，提供收養家庭專業諮詢及建議，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促使家庭關係更穩定。

依據研究者的觀察，受訪養父母面對孩子收養後的問題行爲，多數呈現積極處理的態度，部份養父母會主動向機構尋求專業資源支持，另一些則選擇專業心理諮商、醫療機構求助，皆有能力運用正式、非正式資源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並持續提供孩子一個充滿愛與安全的家庭環境，突顯開放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具備主動、積極的特質，若收養機構能適時提供專業支持及鼓勵，未來這些家庭很有可能成爲有力的服務倡導者，以過來人身份倡導正確的收養理念，並提供更多正向經驗協助潛在收養人口群。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章將依據研究結果，提供收出養實務工作及未來進一步研究的相關建議。

壹、對於收出養實務工作之建議

一、倡導開放收養觀念

本研究中，透過機構收養的家庭在機構協助的前提下，普遍對開放收養經驗感到滿意，此結果證實由機構推動的開放收養有其潛在優勢及助力，若收養機構能在收養初期積極倡導開放的觀念，教導養父母建立兒童最佳利益優先的理念，並協助克服初期接觸的恐懼、猜疑，則有助於收出養雙方發展良好的聯繫關係，並可能創造出對收出養父母、被收養童三方皆有利的局面。

二、尊重收養人對開放限度之考量，提供多元開放接觸的選項

隨著兒童權利受到重視、原生家庭意識覺醒，開放收養的趨勢不只有收養家庭必須預先準備，收養機構和專業社會工作者也應有所準備(Gross, 1993)。本研究發現國內收養家庭面對開放態度仍趨於保守，半數接受開放收養的養父母選擇設定開放限度，期望收出養雙方之聯繫可以透過專業機構中介，並設定見面的年限；主要原因是避免出養家庭過度干涉、擔心未來無法因應孩子青春期的狀況，部份家長亦主動表示未來的聯繫方式應由孩子自行決定，顯示養父母仍對開放仍存有不安全感與隱憂。因此，收出養機構在正式安置孩子前，應優先讓養父母清楚描述對開放程度的期待，包括開放的形式、次數及限度，並提供多元開放的接觸選項給收出養雙方家庭，例如持續見面、有限度的見面、或以信件往來，並因應後續狀況維持改變之彈性，確保雙方家庭成員可以在最舒適的狀態下進行互動。

在動態的開放收養關係中，收出養雙方父母都應再教育，包括生父母放棄父

母權利後的角色定位，以及養父母對孩子與原生家庭聯繫的利益覺察，機構社工的角色是協助雙方家庭選擇感覺最自在、適當的開放安排，並讓養父母瞭解開放接觸的優點，協助其克服最初的恐懼(Wang, 2000)。此外，收養機構對開放接觸的安排及規範應更有彈性，針對不同家庭特性進行評估，考量個別情境需求，例如被收養童的年齡、收養動機以及養父母、生父母的態度等，提供不同見面場地及聯繫方式之選擇，以成為收養家庭背後的支持力量。

三、給予收養家庭更多元化的支持

在開放收養關係中，許多收養家庭不需要任何協助即可順利教養孩子至成年，部份家庭則需要一些支持及資源，以強化家庭功能順利運作，依據本研究結果可知，當養父母面臨孩子的問題行為或身心疾病時，往往需要更多正面經驗的分享及鼓勵，他們需要獲得肯定的力量、專業資源介入以重拾信心，並積極處理孩子的狀況，這種支持不應止於孩子安置前的階段，也持續至孩子收養後的成長階段。以下分述提出對正式收養前、後的建議：

(一) 正式收養前：提供充分的收養準備教育

在本研究中，多數受訪者肯定收養前準備教育的重要性，養父母面對收養後的種種改變，不僅要調整原有的生活重心，與孩子建立穩定的親子關係，還要與原生家庭維持聯繫關係，承認收養與親生之差異，這些歷程都與一般家庭不同，也需要更多準備。由於孩子進入家庭，勢必對原有的家庭平衡造成衝擊，萬一孩子出現不如預期的行為表現，經常會令養父母感到失望、無助。因此，在正式收養前，機構社工應協助養父母自我評估，預先設想未來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再三確認收養的決定，透過準備教育過程，協助其建立合理的收養期待、加強親職能力，提供收養手冊、資源清單或導引工具，使養父母面對困難時，清楚知道哪裡能夠取得協助。

此外，在開放收養關係中，養父母相較其他家庭更快面臨身世告知的問題，故在收養前的準備階段，機構社工應針對收養不同年齡孩子的需求，預先與養父母討論「如何與孩子談過去的身世？若孩子有思念原生家人的情緒，該如何處理？開放與孩子的原生家人見面，後續可能發生哪些情況？如何處理會對親子關係有幫助？遇到教養困難時，擁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促使養父母更有信心面對正式收養後的教養狀況。

(二) 正式收養後：提供專業諮詢及正向收養經驗之分享

正式收養後，養父母的挑戰才真正開始，爲了避免終止收養的遺憾發生，收養機構社工除了中介收出養雙方維持聯繫外，也應透過聯繫的機會持續追蹤收養家庭的適應情況，瞭解被收養童的發展及養父母適應情況，並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此外，本研究發現當被收養童出現行爲問題或身心疾病時，養父母需要更多的鼓勵與支持，一句溫暖的問候、肯定的眼神、一些正向經驗的分享，都可以幫助養父母重拾信心，繼續堅持下去，故正式收養後，提供養父母交流收養經驗的機會也是一種很棒的支持策略，由機構聚集面臨教養困難的養父母，成立同質性支持團體，提供收養人一個傾訴的空間，讓遭遇相同困境的人彼此加油、打氣，再適時安排「過來人」或「專業人士」分享正向的經驗與適當的教養態度，透過機構媒合促使團體順利運作。

開放收養，正如同所有收養形式，是一個動態的長期過程，而非單一事件，且收養關係中的每一個人，也會隨著不同的生命階段對開放經驗產生不同感受，因此，機構應隨著不同生命階段對收出養家庭提供持續性的支持。總體而言，收養服務應涵蓋預防性、支持性和治療性的服務，收養家庭需要預防性的服務，例如教育和資訊方面的協助，使養父母能夠了解孩子及家庭的真實處境，並學習有效的親職策略；支持性的服務需求，則包括支持團體、倡導及喘息照顧服務，強化養父母的問題處理能力，並爲家庭取得必須的資源；最後，心理社會服務則用

來處理特殊成員的困境，其內容含括特殊評估服務、危機處遇、治療性的多元干預或居家式的處遇服務。

四、增權收養家庭：與政府、機構社工維持夥伴關係

收養服務隸屬兒童福利的一環，回歸到收養服務之初衷，主要希望提供被收養童一個安全、穩定、充滿愛的家庭環境，使其能夠健全成長，從人力資本的角度，政府與民間收養機構、收養家庭三者間應保持友善的夥伴關係，由政府提供公共資金及相關資源挹注，收養機構負責執行各種收養服務方案，使特殊需求的收養家庭能夠獲得滿足，同時提供被收養童長期的支持，透過政府、機構及收養家庭共同合作、倡導，才能促使更多失依兒童得到永續的家庭照顧。

五、提倡實施收養假

實際上，「收養」與「生育」對父母而言，都是一個新生命的到來，同樣需要耗費許多心力照顧孩子，且養父母跳過生育階段往往更渴望有時間彌補過去的不足，親自照顧孩子以建立信任關係。此外，收養也同樣需要克服歧視問題，養父母經常受限於收養身份，未經歷懷孕、生育的階段，使得他們面對教養需求時，經常遭遇「是你自己的選擇！是你自找麻煩！」等質疑，收養家庭成員的身分往往承受許多偏見眼光，導致部份收養人對提出申請育嬰假或照顧假感到難以啓齒，不願對外公開收養身份。研究者認為法定收養假的成立，應有助於倡導正確的收養觀念，彰顯國家及整體社會對收養家庭的支持，消除對收養家庭的歧視、增進社會對收養家庭照顧需求的接納，立基於尊重多元家庭的價值基礎，建議應考量推動「收養假」的可行性，給予收養家庭實質支持。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私下收養管道的開放收養家庭樣貌

由於私下收養仍是國人主要的收養管道，相較於機構收養正式化的收養流程，私下收養顯得更為彈性、多元化，以開放收養家庭為例，私下收養管道的家庭很可能是親戚或鄰里間的相互收養，其經驗勢必與機構收養有所差異，故建議未來可針對私下收養的主題進行研究。

二、針對被收養童為研究對象，瞭解其在開放收養過程中的感受與想法

無論是有限度的開放或是自行聯繫的開放收養方式，後續研究都可對於這些曾與原生家庭有接觸經驗的被收養童的主觀看法做深入了解。目前國內較少針對被收養童與原生家人接觸的經驗進行追蹤研究，瞭解被收養童幼年至成年期間，對開放接觸的主觀感受及看法。由於收養服務理念向來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若能了解被收養者主觀的看法，則可對於實務工作有所幫助。

三、比較開放收養與封閉收養家庭之異同

本研究是以訪問順利開放收養的家庭作為初探性的研究，瞭解成功開放收養的影響因素，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以這些影響因素為變項，更進一步以封閉收養的家庭為對照樣本，探討這些影響因素對家庭收養適應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限制有下列幾項：

壹、 研究方法的限制

國內收養家庭隱密性高，私下收養家庭更是難以接觸，本研究以單一機構為合作對象，僅選取機構收養家庭進行訪談，未納入私下收養家庭，無法比較不同收養管道家庭經驗之差異性，研究結果稍嫌片面，無法推論本土開放收養家庭全貌。

貳、 研究場域的限制

由於研究時間及經費的限制，本研究僅選取北部地區的收養家庭進行訪談，並未擴及全台以了解各地區的家庭樣態，資料多元性來看稍嫌單薄，無法比較各地理區域如北、中、南地區的收養家庭對開放收養的看法及感受。

參、 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開放收養家庭中的養父母為訪談對象，並未針對被收養童、出養家庭成員進行深入訪談，資料蒐集較難避免受訪者的主觀經驗，無法與收養關係中的其他關係人進一步確認資料的真實性。

參考書目

壹、 中文部分

- 內政部兒童局（2009）。《台灣地區歷年法院交查收養監護案件調查統計》。
內政部兒童局網頁（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內政部統計處（2009a）。《戶政司歷年人口身分變更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頁（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html）。
- 內政部統計處（2009b）。《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資料》。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頁
（<http://www.ris.gov.tw/gateway/stpeqr01.cgi>）。
- 內政部統計處（2009c）。《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年報（歷年人口身分變更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網頁（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html）。
- 自由時報（2007）。《小孩知道買來的，還肯不肯叫我媽》。自由時報新聞網頁（<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pr/16/today-fo5.htm>）。
- 自由時報（2008）。《王精明開診所販嬰 150 家庭涉案》。自由時報新聞網頁（<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oct/12/today-so1-3.htm>）。
- 白麗芳譯，M. Komar 原著（1998）。《收養父母寶典》。台北：中華民國兒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王美恩（2002）。〈收養服務本土化的探討-兒盟六個收養家庭案例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8 期，頁 75-115。
- 王美恩（2000）。《兒童福利聯盟收養服務評估與未來發展之探討》。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委託研究報告。
- 王碧珠譯，R. S. Carole 原著（1997）。《收養與寄養：實務與理論》。台北：巨流。
- 王仁雄（1983）。《領養安置服務與社會工作》。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李芳玲（2007）。《為愛收養，身世告知不害怕》。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頁
（<http://www.children.org.tw/news.php?offset=0&id=1708&typeid=16>）。
- 李欣芸（2006）。《論海峽兩岸之收養法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吳秀峰（2003）。《我們都是一家人—成功收養大孩子之初探性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芝儀、李奉儒譯，M. Q. Patton 原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3期，頁1-26。
- 周震歐（1995）。《兒童福利》。台北：巨流。
- 林芳如（2007）。《養女不是問題，問題才是問題：女性被收養者的自我認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林秋君（2005）。《影響收養家庭生活適應歷程之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瑜（1989）。《我國兒童福利領養服務現況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勝義（2002）。《兒童福利》。台北：五南。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郭靜晃（2004）。《兒童福利》。台北：揚智。
- 張秀傑（2007）。《兩岸收養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毓娟（1994）。《收養服務制度化之可行性評估研究：以台北市社會局之收養方案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麟祥（2004）。《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親屬法之交錯—兼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之修訂》。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祥彬（2002）。《我國收養法修正芻議—以收養之成立要件及效力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陳蓋聖（1994）。《收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若喬、王枝燦（2003）。〈生的放一邊，養的卡大天--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兒童福利期刊》，第5期，頁17-36。
- 彭南元（1999）。〈美國現行收養法制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第4期，頁347-378。
- 彭懷真（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 黃雅琴（2003）。《收養要件之評析與前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瑞琴（1994）。《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28 期第 3 卷，頁 245-309。
- 劉怡伶（2009）。《機構式收養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駱叔君（2002）。《國際收養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蘇靖媛（1989）。《養父母收養動機與收養安置方式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 西文部分

- Alty, C. and S. Cameron (1995). 'Open adoption: The way forw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15: 40-58.
- Avery, R. J. (1998).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openness in adoption: State polic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 57- 85.
- BAAF(British Agencies for Adoption and Fostering). (1999). *Contact in permanent Placement-Guidance for local authorities in England & Wales and Scotland*, London: BAAF.
- Barth, R. (1987). 'Adolescent Mothers' Beliefs About Open Adoption', *Social Casework*, 68: 323-331.
- Barth, R. P. and M. Berry (1988). *Adoption and disruption: rates, risks, and respons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aran, A., A. Sorosky and R. Pannor (1975). 'Secret Adoption Records: the Dilemma of Our Adoptees', *Psychology Today*, 9: 38-42.
- Beek, M. (1994). 'The reality of face to face contact after adoption', *Adoption and Fostering*, 18(2): 39-43.
- Belbas, N. F. (1987). 'Staying in touch: Empathy in open adoptions', *Smith Colleg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57: 184-198.
- Bell, V. (1959). 'Speci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adoption of the older child', *Social casework*, 40(6): 73-86.
- Berman, L. C. and R. K. Buffered (1986). 'Family treatment to address loss in adoptive families', *Social Casework*, 67: 3-11.
- Berry, M. (1998). 'Adoption in an era of family preservatio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 1-12.
- Berry, M. (1993). 'Risks and Benefits of Open Adoption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Adoption*, 3(1): 125-138.
- Berry, M. (1991). 'The effects of open adoption on biological and adoptive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The arguments and the evidence', *Child Welfare*, 70: 637-651.
- Berry, M., D. J. Dylla, R. P. Barth and B. Needell (1998). 'The role of open adoption in the adjustment of adopt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Children and Youth*

- Services Review*, 20: 151-171.
- Borgman, R. (1982). 'The Consequences of Open and Closed Adoptions for Older Children', *Child Welfares*, 4: 217-230.
- Brodzinsky, D. M. and M. D. Schechter (1993). *The Psychology of Adoption*.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dzinsky, D. M., D. W. Smith and A. B. Brodzinsky (1998).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Adoption: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issues', *Developmental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8: 1-142.
- Byrd, A. D. (1988). 'The case for confidential adoption', *Public Welfare*, 46: 20-23.
- Checkland, S. G. and E. O. A. Checkland (1974). *The Poor Law Report of 1834*. (eds.) Harmondsworth U. K. : Pelican Classics.
- Christian, C. and C. Bryant (1998). 'Birth Mothers' Adjustment and Resolution of Grief', in R. McRoy and H. Grotevant (eds.), *Openness in Adoption: Exploring Family Connections*, pp. 135-172. Newbury Park: Sage.
- Churchman, D. (1986). 'The debate over open adoption', *Public Welfare*, 44: 11-14.
- Cole, E. S. and K. S. Donley (1990). *History, Values and Placement Policy Issue in Adop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ossen-Tower, C. (2007). *Exploring child welfare: a practice perspective* (4th ed.). Boston, Mass. : Allyn and Bacon.
- Cushman, L. F., D. Kalmuss and P. B. Namerow (1997). 'Openness in adoption: Experiences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outcomes among birth mother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25: 7-18.
- Dhami, M. K., D. R. Mandel, G. Loewenstein and P. Ayton (2006). 'Prisoners' Positive Illusions of Their Post-Release Succ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0: 631-647.
- Dickson, L. R., W. M. Heffron and C. Parker (1990). 'Children from disrupted and adoptive homes on an inpatient uni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0: 594-602.
- Digiulio, J. F. (1987). 'Assuming the adoptive parents role', *Social Casework*, 68: 561-566.
- Dutt, R. and A. Sanyal (1991). 'Openness' in adoption or open adoption - A black

- perspective', *Adoption and Fostering*, 15(4): 111-115.
- Etter, J. (1993). 'Levels of cooperation and satisfaction in 56 open adoptions', *Child Welfare*, 72: 257-267.
- Fanshel, D. and E. Shinn (1978).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ox, G. L. (1980). 'The Mother-Adolescent Daughter Relationship as a Sexual Socialization Structure: A Research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29(1): 21-28.
- Fox, N. (1977). 'Attachment of Kibbutz Infants to Mothers and Metaplet', *Child Development*, 48: 1228-1239.
- Fratter, J. (1989). 'How adoption parents feel about contact with birth parents after adoption', *Adoption & Fostering*, 13(4): 18-26.
- Fravel, D. L., R. G. McRoy and H. D. Grotevant (2000). 'Birthmother perceptions of the psychologically present adopted child: Adoption openness and boundary ambiguity', *Family Relations*, 49: 425-433.
- Goldenstein, J. (1979). *Beyond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N.Y. : Macmillan Publishing.
- Goodman, G., R. Emery and J. J. Haugaard (1998).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nd the law: Divorce child maltreatment, foster care, and adoption'. in I. Sigel and A. Renninger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5th ed), pp.775-876.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Gross, H. (1997). 'Variants of open adoptions: The early year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25: 19-42.
- Gross, H. (1993). 'Open Adoption: A Research-Based Literature Review and New Data', *Child Welfare*, 72: 269-284.
- Grotevant, H. D. (2000). 'Openness in adoption: Research with the adoption kinship network', *Adoption Quarterly*, 4(1): 45-64.
- Grotevant, H. D. and J. K. Kohler (1999). 'Adoptive families'. in M. Lamb (Ed),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Parenting and child development* (2nd ed), pp. 161-190.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Grotevant, H. D. and R. G. McRoy (1998). *Openness in Adoption: Exploring Family Connection*. London: Sage.

- Grotevant, H. D. and R. G. McRoy (1997). 'The Minnesota/Texas adoption Research project: Implications of openness in adop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relationships', *Applied Developmental Service*, 1(4): 168-186.
- Grotevant, H. D., R. G. McRoy, C. L. Elde and D. L. Fravel (1994). 'Adoptive family system dynamics: Variations by the level of openness in the adoption'. *Family Process*, 33: 125-146.
- Grotevant, H. D., Y. V. Perry and R. G. McRoy (2005). 'Openness in adoption: Outcomes for adolescents and their adoptive kinship networks'. in D. Brodzinsky and J. Palacios (Eds.), *Psychological issues in adop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pp.167-186. New York: Praeger.
- Grotevant, H. D., N. M. Ross, M. A. Marchel and R. G. McRoy (1999). 'Adoptive behavior in adopted children: Predictors from early risk, collaboration in relationship with the adoptive kinship network, and openness arrangem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4: 231-247.
- Hajal, F. and E. B. Rosenberg (1991). 'The family life cycle in adoptive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1(1): 78-85.
- Haugaard, J. J., N. M. West and A. M. Moed (2000). 'Open adoption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Adoption Quarterly*, 4(2): 89-99.
- Henry, M. and D. Pollack (2009). *Adop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ference for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Chicago, IL: Lyceum Books, Inc.
- Hill, M. and M. Show (1998). *Signposts in Adoption: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issues*. London: BAAF.
- Holbrook, S. M. (1990). 'Adoption, infertility, and the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social work and welfare policy', *Social Work*, 35: 333-337.
- Howe, D. and J. Feast (2000). *Adoption, Search & reunion: The long term experience of adopted adult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Hughes, J. R. (1995). 'Applying harm reduction to smoking', *Tobacco Control: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2): 33-38.
- Iwanek, M. (1987). *A Study of Open Adoption, 14 Emerson Street*. Peton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Unpublished.
- Katz, L. (1986). 'Parental stress and factors for success in older-child adoption', *Child*

Welfare, 65: 569-578.

- Kimmel, A. J. (1996). 'Ethical issues in the Conduct of Human Subject Research II: Field Research'. in Kimmel, A. J., *Ethical issue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A survey*, pp.118-157. Oxford.
- Kirk, D. (1964). *Shared fat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Kirk, D. and S. McDaniel (1984). 'Adoption policy in great Britain and North America',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3(1): 75-84.
- Kohler, J. K., H. D. Grotevant and R. G. McRoy (2002). 'Adopted adolescents' preoccupation with adoption: Impact of adoptive family dynam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 93-104.
- Lauderdale, J. and J. Boyle (1994). 'Infant Relinquishment through Adoption in Image', *Journal of Nursing Scholarship*, 26(3).
- Lee, J. S. and J. A. Twaite (1997). 'Open adoption and adoptive mothers: Attitudes toward birthmothers, adopted children, and paren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1: 576-584.
- Leeding, A. (1977). 'Access to Birth Records', *Adoption and Fostering*, 89(3): 19-25.
- Logan, J. and C. Smith, (2005). 'Face-to-Face Contact Post Adoption: Views from the Triangles', *British Jr. of Social Work*, 35: 3-35.
- Logan, J. and C. Smith, (1999). 'Adoption and direct postadoption contact'. *Adoption & Fostering*, 23(4): 58-59.
- Macaskill, A. (2002). *Heal the hurt: How to forgiven and move on*. London: Guilford Press.
- Maynard (2005). 'Genera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airborne Ag nanoparticles with specific size and morphology by homogeneous nucleation, coagulation and sintering', *J. Aerosol sci.*, 36(9): 1108-1124.
- McCubbin, H. I. and J. M. Patterson (1983). *Stress and the family*, Vol. 1: Coping with normative transitions (Eds.). New York: Brunner / Mazel.
- McRoy, R. G. (1991). 'American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on openness', *Adoption & Fostering*, 15(4): 99-110.
- McRoy, R., H. Grotevant and L. Zurcher (1988). *Emotional disturbance in adopted adolescen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 McWhinnie, A. (1967). *Adopted Children: How They Grow Up*.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Melina, L. R. (1986). *Raising adopted children: a manual for adoptive parents*. New York: Harper & Row.
- Miall, C. (1998). 'Community assessments of adoption issues: Open adoption, birth reunions, and the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 556-577.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eil, E. (2009). 'Post-Adoption Contact and Openness in Adoptive Parents' Minds: Consequences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9: 5-19.
- Neil, E. C. (2000). *Contact with birth relatives after adoption: A study of young, recently placed childr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K: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Norwich.
- Peters, B. R., M. C. Atkins and M. M. McKay (1999). 'Adopte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A review of five explanatory model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9: 297-328.
- Plumer, E. H. (1992). *When You Place a Chil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Powell, S. and J. Warren (1997). *The easy way out ?* London: Minerva press.
- Powledge, F. (1985). *The new adoption maze and how to get through it*. St. Louis, MO: C.V. Mosby.
- Rappaport, B. M. (1992). *The open adoption book*.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Reitz, M. and K.W. Watson (1992). *Adoption and the family syste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Roby, J. and S. Matsumura (2002). 'If I give you my child, aren't we family? a study of birthmothers participating in Marshall Island-US Adoptions', *Adoption Quarterly*, 5(4): 7-31
- Roby, J. L., J. Wyatt and G. Pettys (2005). 'Openness in International Adoptions - A Study of U.S. Parents Who Adopted Children from the Marshall Islands', *Adoption Quarterly*, 8(3): 47-71.

- Rockel, J. and M. Ryburn (1988). *Adoption Today: Change and Choice in New Zealand*. Auckland: Heinemann Reed.
- Rosenblatt, P. C. and L. R. Fischer (1993). 'Qualitative family research', in P. G. Boss, W. J. Doherty, R. LaRossa, W. R. Schumm and S. K. Steinmetz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pp.167-177, New York: Plenum Press.
- Ryburn, M. (1994). *Open Adop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Great Britain: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 Ryburn, M. (1992). *Adoption in the 1990's: Identity and Openness*. Warwickshire: Leamington Press.
- Ryburn, M. (1990). 'Open in adoption'. *Adoption & Fostering*, 14(1): 21-26.
- Sachdev, P. (1991). 'The Triangle of Fears: Fallacies and Facts', in E. Hibbs (eds.), *Adop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addison C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Sachdev, P. (1989). 'The triangle of fears: Fallacies and facts', *Child Welfare*, 68: 491-503.
- Samuels, S. C. (1990). *Ideal Adop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Forming an Adoptiv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andven, K. and M. D. Resnick (1990). 'Informal adoption among black adolescent mother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0(2): 217.
- Schaffer, H. R. and P. E. Emerson (1964).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ttachments in infancy',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Serial 94, 29(3): 3-75.
- Siegel, D. H. (1993). 'Open adoption of infants: Adoptive parents' perceptions of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Social Work*, 38: 15-23.
- Smith, S. L., J. A. Howard, and A. D. Monroe (2000). 'Issues Underlying Behavior Problems in At-Risk Adopted Childre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539-562.
- Sobol, M. P., K. J. Daly and E. K. Kelloway (2000). 'Paths to the facilitation of open adoption', *Family Relations*, 49: 419-424.
- Sorosky, A. and R. Pannor (1978). *The Adoption Triangle*. New York: Doubleday / Anchor.

- Spencer, M. (1983). 'Children's Cultural Views and Child Rearing Strategies', *developmental Review*, 4: 351-370.
- Stone, S. (1994). 'Contact between adopters and birthparents: The Strathclyde experience', *Adoption and Fostering*, 18(2): 36-38.
- Susan, M. H., O. Steven, G. M. Ruth and D. G. Harold (1998). 'Changing Agency Practices Toward Openness in Adoption', *Adoption Quarterly*, 1(3): 45-76.
- Sykes, M. (2000). 'Adoption with contact: A study of adoptive parents and the impact of continuing contact with families of origin', *Adoption and Fostering*, 24(2): 20-33.
- Thomas, C., V. Beckford, N. Lowe and M. Murch (1999). *Adopted children speaking*. London: British Agencies for Adoption and Fostering.
- Triseliotis, J. P. (1991). 'Open adoption', in A. Mullender (eds.), *Open adoption: The philosophy in practice*. London: BAAF.
- Triseliotis, J. P. (1973). *In Search of Origi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Triseliotis, J. P. and V. Lobban (1973). 'Recent Developments Affecting Adoption Numbers and Adoption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5(3): 333-334.
- Triseliotis, J. P., J. Shireman and M. Hundleby (1997). *Adoption: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London: CASSELL.
- Valentine, G. (2001). 'At the Drawing Board: Developing a Research Design'. in M. Limb and C. Dwyer (Eds.),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for geographers: Issues and debates*, pp. 41-54. London: Arnold.
- Walsh, F. (1998).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Wang, C. W. (2000). 'Openness in Adoption - an examination of contact with birth families in Taiwan',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school of social work.
- Watson, K. W. (1988). 'The case of open adoption', *Public Welfare*, 46(4): 24-28.
- Wegar, K. (1997). *Adoption, Identity, and Kinship: The Debate Over Sealed Recor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nkler, R. and M. Van Keepel (1984). *Relinquishing Mothers in Adoption: Their Long-Term Adjustmen*. Melbourne: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Monograph, 3.
- Wolfgram, S. M. (2008). 'Openness in Adoption: What We Know So Far-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al Work*, 53(2): 133-143.

Wrobel, G. M., S. Ayers-Lopez, H. D. Grotevant, R. McRoy and M. Friedrich (1996). 'Openness in adoption and the level of child participation', *Child Development*, 67: 2358-2374.

Wrobel, G. M., H. D. Grotevant, J. Berge, T. Mendenhall and R. McRoy (2003). 'Contact in adoption: The experience of adoptive families in the USA', *Adoption and Fostering*, 27(1): 57-67.

Zwimpfer, D. M. (1983). 'Indicators of adoption breakdown', *Social Casework*, 64: 169- 177.



訪談說明函

您好！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的研究生韓婷婷，正在從事「開放式收養家庭經驗初探」研究。本研究目的是期待透過您開放收養孩子的經驗，協助日後有意開放收養孩子的夫妻有更多的認識與準備，而收養的實務工作者，也能在收養的過程與收養後的生活中，提供更適當的幫助與服務，讓更多養父母及孩子順利成爲一個溫暖的家庭。

感謝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對收養領域的用心與協助，由於機構也希望透過您寶貴的意見使收養服務更臻完善，因此讓我有機會與您聯繫，在此誠摯地邀請您參與研究。

您的參與對這份研究意義重大。爲了能準確、完整地呈現您所提供的資料，我會邀請您接受大約 1-2 次的訪談，並以錄音方式記錄訪談的過程，但請您放心，在研究過程及論文中，所有足以識別您個人身份的資料，都將以匿名及保密方式處理，而您所提供的資料也僅供這份研究使用，所有錄音檔案於研究結束後將全數銷毀，未來研究的成果亦將與您分享。

謝謝您願意參與這份研究，共同爲未來的收養服務工作盡一份心力，也爲您們收養的過程留下一份寶貴的紀錄，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我的聯絡方式：0912786611（可留言）

E-mail:96264003@nccu.edu.tw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謝美娥 博士
碩士班研究生 韓婷婷 敬上

訪談同意書

爲了保障受訪者的隱私與權益，以及研究過程的嚴謹與正確性，必須與您(即受訪者)簽訂本同意書，希望您在仔細閱讀下列事項後，如無異議且願意接受研究訪談，請在下方同意處簽名，謝謝。

(一) **知後同意原則**：研究者應確保您參與研究的自願性與自主性，經過充分告知權利義務後，才能進行研究。

(二) **尊重**：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尊重您的決定，如時間、地點、情緒、身心理狀況及是否需要提前結束或暫停訪談等情況。

(三) **保密原則**

- 爲了確保資料正確性，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需要使用錄音機，您如果有不想被錄音的部分請告訴研究者，研究者將暫停錄音，所有錄音帶於研究結束後即銷毀。
- 研究期間，研究者獲得您提供的相關資料，僅供此篇論文學術上使用，不會用於他途。且在研究內容呈現上，關於您的個人資料採匿名方式呈現，所有足以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皆以保密方式處理。

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簽名：

研究者韓婷婷同意遵守各項研究倫理
研究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謝美娥 博士
碩士班研究生 韓婷婷 敬上

訪談大綱

- 一、請問您為什麼想與孩子的原生家庭成員聯繫？（阻力和助力，怎麼來的？如何處理？）有哪些期待？
- 二、您如何定位孩子的原生家庭成員（生父母）的角色？
- 三、請問您如何看待與孩子原生家庭成員接觸的經驗？感受如何？
- 四、您與孩子的原生家庭成員接觸過程中，曾面臨哪些壓力？如何因應？誰提供情緒上支持？
- 五、請問哪些原因促使您成功持續與原生家庭成員聯絡？您認為接觸的優劣勢為何？
- 六、您認為持續與生父母聯繫如何影響對孩子的教養？曾有哪些擔心嗎？如何因應？

